

四川經濟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時評

經濟、戡亂、物價、人心
論改行銀本位制問題

論著

從經濟聯鎖性談通貨與物價問題 洪駿聲
經濟失衡與物價問題 許廷星
論經濟改革與貨幣改革 楊澤
論直接稅查帳稽征的實際問題 劉榮
重慶保險業之展望 羅君輔
四川之棓子及棓酸工業 游時敏

學術評介

論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說

劉澤霖

經濟動態

物價波動聲中重慶的紗潮
重慶市場動態

楊及玄
鼎新

經濟調查統計

經濟法規輯要

經濟消息彙誌

鍾古熙

編處研究經濟銀行四川省

版出日五十年二月七十三年民國中華

四 川 省 銀 行

資 本 總 額 四 千 萬 元

本 行 務 任 務 業 事 目

匯兌	貼現	存款	代理公庫
倉庫	信託	儲蓄	

分 行 所

重慶 成都 内江 萬縣 遂寧 南充 自井 達縣 宜賓 爬山 合川 上海

辦 事 處

南京	涪陵	西充	趙家渡
新津	富順	廣漢	彭山
資中	忠縣	龜灘	什邡
南川	大竹	威遠	南溪
德陽	大足	大邑	蒲江
犍為	巫溪	雲陽	宣漢
崇慶	三台	綿竹	新都
資陽	墊江	奉節	郫縣
榮華	江津	江津	新繁
西壩	永川	璧山	繁山
渠縣	潼南	秀山	鶴山
洪雅	綿陽	黔江	開江
渝水	綦江	蓬溪	劍閣
長寧	茂縣	江津	新繁
井研	嘉陵	璧山	繁山
樂至	太和鎮	秀山	鶴山
安岳	永川	黔江	開江
閬中	潼南	蓬溪	劍閣
巴中	綿陽	璧山	新繁
達縣	綦江	鶴山	繁山
自井	涪水	璧山	鶴山
遂寧	長寧	璧山	繁山
南充	井研	璧山	鶴山
自井	樂山	璧山	鶴山
達縣	嘉陵	璧山	鶴山
宜賓	茂縣	璧山	鶴山
樂山	嘉陵	璧山	鶴山
合川	綦江	璧山	鶴山
上海	嘉陵	璧山	鶴山

總行號：0567
分行號：066690

四川總紅旗消息報

第一卷第一期

四川經濟彙報（第一卷）目錄

（民國卅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時評

- 經濟戡亂、物價、人心.....(一).....(二)
論改行銀本位制問題.....(二).....(四)

論著

- 從經濟聯鎖性談通貨與物價問題.....洪峻聲(五一).....(七)
經濟失衡與物價問題.....許廷星(七).....(一〇)
論經濟改革與貨幣改革.....楊澤(一〇).....(一五)
論直接稅查帳稽征的實際問題.....劉榮(一六).....(二〇)
重慶保險業之展望.....羅君輔(二〇).....(二十五)
四川之棓子及棓酸工業.....游時敏(二六).....(二八)

學術評介

- 論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說.....劉澤霖(二九).....(四六)

經濟動態

物價波動聲中重慶的紗潮
楊及玄(四七一五八)
重慶市場動態
鼎新(五九一六三)

經濟調查統計

(一) 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 (六三一六五)
第二表 黃金及國外匯兌行情 (六六一六七)
第三表 票據交換統計 (六一八)

(二) 成都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第一表 成都市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一六一六六)
第二表 成都市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一七一七七)
第三表 成都市零售物價指數 (一七一七七)
第四表 成都市生活費指數 (一七一七七)
第五表 成都市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一七一七七)

(三) 四川各縣棉田及棉產統計

(七四一七六)

一〇九
一一二三
一〇一〇

經濟法規輯要

金融類

-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六七一—七七)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七八一—七九)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七九一—八一)
省市銀行及商業行莊互做折借六項辦法 (八一—一)
銀行業戰前存放款清償條例 (八一—一八三)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八一—一八三)
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八三一—八四)

經濟類

- 營業牌照稅法 (八四一—八五)
重慶市棉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八五—一八六)
長江流域六省四市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八五—一八六)
經濟消息彙誌 (八一—一〇二)

999296

時評

時評

經濟戡亂、物價、人心

當前是什麼時代，是抗戰以來的非常局面。

對於這個局面，政府最關心的是戡亂，一般輿論最關心的是收拾人心，而全國大多數人最關心的就是平抑物價。

戡亂——收拾人心——平抑物價——初看起來，似不相干，其實是關係最密切的，換句話說，要完成戡亂建國工作，必從收拾人心、平抑物價下手。

關於物價問題，現在有兩種看法，第一派是參政會，十二月由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曾建議政府，請挽救經濟危機，其中辦法的有三點：

一、安定區域各省之生產事業建設費用，應如數籌撥二、令資委會加紧發展東西南各省之生產事業；
三、積極扶助民營生產事業之發展，並獎勵之。

本來「增加生產」一事，勝利以來，久已被政府束諸高閣，不過參政會如今重行提出，不妨加以討論。

關於第一點，例如四川的成渝鐵路，滇緬建設，小而言之，對於經濟上，第一可以使成渝兩區經濟，日趨接近，第二可以使鐵路沿線產品，盡量輸出，使千萬以上的農人生活，得一安全保障，第三可以使四川特產成本減輕，如桐油、猪鬃、絲織品，可以大量出口，而挽回不少外匯據地，名符其實，至將來——不久的將來——第三次大戰爆發時，仍可以多數人力、物力，貢獻國家。

關於第二點，例如西南各工廠——鋼鐵——多數已歸廢棄，故上海鋼鐵產品，仍有隨時漲價的趨勢。

關於第三點，更為可惜而痛心，當抗戰發生後，山東內遷的重要工廠，其數在六百家以上，勝利以來，除少數機器廠、紙廠、紗廠以外，盡已變成廢墟。

現在再歸納幾句，就是對於參政會的提案，認為絕對正確以外，還應補充兩點：

第一等撥安定區的生產與夫加紧開發生產，很多人以為無款可撥，不過據個人意見，認為不如向大戶籌集，或者發行地方建設公債，由國家銀行擔保，或者組織公司，獎勵地方投資。

第二民營生產事業，凡賺錢的事業政府儘可不必過問，但對於生產有裨或於減少外匯有礙，而民營力量又太有限，則政府對於全力幫忙，似乎責無旁貸，例如現在重慶的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原來製造汽車，現在則改造紡紗機器，其成績之優良，為有目者所共見，這種事業，純屬民營，其作用既可增加生產，又可節省外匯，但現在限於資金，無法推進，像這種事業，當然應由四聯總處與以最大協助，據說現在國行與以貸款，為數甚微，這不得不請當局鄭重重加考慮。

至於第二派——政府派——主張加強全面管制物價，我個人對於這種意見，是竭誠擁護，但假使價是通脹管制物價之下，必須注重收拾人心。

當前物價問題，人人知道是通貨關係，但假使價是通貨關係，而投機的沒得這樣猖獗，物價絕不至如當前的暴漲，換句話說，當前物質的暴漲，原因之一是通貨，第二

原因便是投機，有時通貨膨脹了十倍，而物價便漲了五十倍，那四十倍的暴漲，便是一般投機家所造成，今天一般物價，大多數都是超過通貨膨脹率的速度，所以要平抑物價，並不能望平抑到如何低廉，只望以後物價的漲，不要再超過通貨膨脹的程度，那嗎今天平抑物價的辦法，就是要針對投機家下手，加強物價管制。

個人對於多數的投機心理，曾經加以測驗，他們最怕的，只有三件事：

第一美國大借款成功；

第二加強管制物價；

第三迅速完成戡亂工作。

當前的環境是：美國大借款既非一時可望，而戡亂工作又未能立刻完成，而物價又未能名符其實的加強管制，那嗎無疑的是投機家千載一時的黃金時代，也就是幾百萬老百姓被少數投機家壓榨得無可喘息呻吟的時代，所以要收拾人心，要完成戡亂，乃至希望大借款成功，除加強管制以外，實無第二條路可走。

談到管制物價，有很多人顧慮到政府對於經濟戡亂的辦法，可能使各個市場陷於戰時管制流弊，這一層不能說是十分過慮，換句話說，戰時的物價管制，在政策大體上無可非難，而技術上的流弊，却有令人談虎色變之感，所以我國人對於這次「經濟戡亂辦法」的推行，認為應該注意的，約有左列各點：

一、管理物價以外，尤應注重增加物資；

二、這次管制，應該是全面管制；

三、這次施行了全面管制以後，希望中央監督機構及各

省民意機關，視線所及，應當注重於打老虎，而不應注重於拍蒼蠅；

四、已被檢舉之囤積大戶，應該從嚴懲處；

五、國行及各省衙人員，如與商人勾結囤積舞弊的，應

較普通商人犯法，加重治罪；

六、對於審訊違反「經濟戡亂」法令的人犯，應公開審

訊，以昭大信。

國家到了今天這個地步，物價非管制不可，人心亦非收拾不可，但並不是管制物價，便會喪失人心，所以我們在管制物價以後，提出如左建議。（潤蒼）

論改行銀本位制問題

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改行新貨幣政策，放棄銀本位制度以來，已歷時十二載以上，在此十載以上之時期中，由於對日長期抗戰，戰時財政措置艱難，幣制已逐漸陷入混亂，勝利以後，軍事行動仍然無法停止，幣制尤感紊亂，財政赤字與年俱增，幣值日跌，物價隨時跳漲，全國經濟生活日趨於動盪，人民生活日漸困窘，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去年度之財政總支出，據官方報告為年初預算數之四倍半，去年初歲出預算總額為九萬三千餘億元，四倍半即為四十二萬億元。今年上半年度之歲出預算總數，據提交國務會議討論之草案，為九十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億五百四十九萬元，據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黎光局長發表談話，謂本年上半年度經常與特別二部份支出總額，實為九十六萬億餘元，據謂本年上半年度之歲出預算為去年實際支出數之二

本處
啟事

四川省經濟季刊
刊於三十
二年，迄
三十六年
十月，發
完四卷，
因適履現
實需要，
從三十七
年起改出

本刊（四川經濟季刊）

•

倍，是去年實際支出總數，即接近於四十六萬億餘元，則不僅止於去年原預算之四倍半，而實為原預算之五倍以上。本年上半年度之歲出預算列為九十六萬億餘元，若照全年計算即為一百九十二萬億餘元，若本年終實際支出總數以去年度實際支出為原預算之五倍的比例計，則本年度全年的實際支出總額即將達九百六十萬億以上，數額不可謂不龐大。但就歲入而言，去年預算數為七萬億元，年終實際收入為十三萬億元，稅收不及原預算一倍，據董局長發表之談話，謂本年上半年收入總數可能達五十八萬億餘元，這一數字據我們估計，在半年中的收入額恐難達成此一願望，因戰事不斷蔓延，戰區日廣，自必影響生產事業難以順利的發展，同時稅源亦不免相對的縮小，對稅收上的增加不無相當困難，若謂此一數字為本年全年度的總收入額或尚近於可能。據此收入與支出的可能數字推測，則本年度的財政赤字，可能高達九百萬億元以上。財政赤字如是劇烈增加，實為今年財政經濟上一大難關。今年要應付財政上如此鉅額的赤字，其可能之辦法不外為（一）向外大量借款，（二）改革幣制，（三）仍然繼續通貨膨脹。如果不能獲得大量美援貸款，幣制改革難成，仍走入了繼續增發通貨的途徑，則今年會進入何種狀況，實難預測。因此政府乃有遣派大臣赴美洽商貸款之舉，而改革幣制之說亦甚囂張。近來據透露政府擬定改革幣制計劃已交貿易部審議。一種傳說謂此計劃包括兩種方案：（一）採用金本位制，新幣值與美元取得密切聯繫，每一新幣或與美元等值，或為美元二分之一。（二）改鑄銀質硬幣，並同時發行與銀幣等值紙幣。據計算如採行第一方案

，必須有三億以上美金作基金，如採行第二方案亦須有美金三億等值之銀塊。又據另一傳說則謂：幣制改革計劃為（一）新幣改為硬幣，採銀本位，（二）新幣價值按二十六年比例為每三個新幣合美金一元，（三）新幣發行後即統一全國貨幣，現行法幣，東北流通券及台幣將全部收回。我們就如此種傳說一論銀本位制恢復之可能性如何。

我們以為銀本位制之恢復絕無可能。第一、就經濟發展之歷史而言，是由實物經濟時代而進入於貨幣經濟時代，現已由貨幣經濟時代而進入信用經濟時代。其演進遞嬗之跡，由物物交換，貨幣交換，而信用交換。在貨幣交換的階段，先是貨幣稱量，再而鑄幣，更進而為信用。故在第一次歐戰前歐美各國盛行金幣本位，戰後雖一度盛行新金匯本位制，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各國均先後放棄金本位制而採行管理本位制。現刻我國若再採行銀本位制而實行硬幣鑄造，是回返歷史上之鑄幣時代，雖以我國落後之經濟情況，未嘗不可採行銀本位而行銀幣鑄造，但現刻已非閉關時代，國與國間的經濟關係異常密切，單獨實行鑄幣流通，所受影響必至為深鉅。

第二、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放棄銀本位，而實行新貨幣政策，一方面在於適應國際經濟環境，另一方面則在於統一幣制以奠定戰時財政基礎。八年以上的對日戰爭，財政上所以能具有最大的伸縮彈性，全靠新貨幣政策的實行。現在雖然對日抗戰勝利，但國內仍處於軍事行動時期，若採銀本位而實行鑄幣流通，是猶自求束縛，使財政上日趨增大的赤字，難以膨脹通貨來應付，據我們推斷政府是長願走入這種拘束的境地去的。

本刊為論討四及川經濟問題

刊物經濟的

第三、採銀本位實行銀幣流通後，易受國際市場銀價

漲跌的影響，而使本國國民經濟的發展遭受阻礙。我國並非大產銀的國家，存銀量亦並不豐富，幣價的漲跌必然受國際市場銀價波動的左右。如國際市場銀價上漲，幣價勢必提高，如實價超過銀幣面價，一方面影響銀幣易遭鑄毀出售，縱可以法令限制白銀出口，但走私之風必然難免。一方而則為購買力的相對提高，易召來外貨傾銷，與有限輸入制度的貿易管制，但中國究竟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兼以頻年遭受戰爭的破壞，國內又尚處於動盪不息之局面，消費大於生產，吸納外貨的口胃特別強烈，同時復使輸出遭受阻礙，不免影響國民經濟難於自立更生。如國際市場銀價下跌，幣價亦必相應下挫，而物價亦必相對上揚，但在戰區擴展與生產減弱的條件下，亦並不足以阻止外貨的侵銷而增大本國的輸出。

第四、據所傳改行銀本位須有美金三億等值之銀塊，始能實行改革之說屬實，則既具有如是數量之白銀，即可用以作為發行準備數額，增強人民對法幣的信用，何必鑄成硬幣？多此一舉。現在幣值低跌，人民之所以誤乏信心，即在於法幣之無限制發行，而又了無發行上真實價值之準備。今假如能有如許銀量可用作新鈔發行之真實準備，無庸鑄造硬幣流通，亦可增強貨幣信用。以此推論，

改行銀本位，實行銀幣流通之說，顯不可能。

第五、鑄造硬幣流通，勢必增大鑄造費用之支出，殊不合算。現刻印製之萬元鈔票，據有關人士表示，每一張萬元券之印製成本至少在七千元以上，印製鈔票比較輕易，但所費成本已屬不貲，若從事鉅量之硬幣鑄造，其所費成本之大，自必驚人，且更緩不濟急。此亦鑄造硬幣流通說之難以令人置信。

第六、據傳改行銀質硬幣並同時發行與銀幣等值紙幣之說亦不可能，在戰事仍然持續之局面下，財政赤字，只有增加，不會減少。財政赤字增加，自必影響紙幣與銀幣，但硬幣之膨脹難，而紙幣之膨脹易，勢必影響紙幣與銀幣，無法穩定於等值的比例上，結果紙幣漸由與銀幣等值而發生差距，逐漸貶跌，使同一流通中發生劣幣良幣之區分，由善來與定律，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即於以發生，於是銀幣見藏，只見紙幣流通，結果又走回原有的舊途徑上去，改革也就只有宣告失敗。

由以上幾點推論，所謂採行銀本位制，鑄造銀幣流通之說，不但是回走歷史舊路，且非今日之所需，亦更非今日之所能。以今年財政經濟之困窘，改革幣制，勢屬必行，但我們推斷，幣制之改革絕非銀本位及鑄造硬幣流通

歡迎批發閱訂

論著

從經濟聯鎖性談通貨與物價問題

洪曉聲

物價在十萬倍以上的高昂生活中，除了少數發國難財的大富翁，大資本家而外，任何人都受物價的威脅，感覺衣食住的問題，愈來愈嚴重，越過越困窮。

近年來，隨時有經濟專家，發表謠論，政府政策又隨時在改弦更張，觀察已往，政府措施，未嘗不收效於一時，專家謠論，政府亦有採納之表現；朝野同心，共謀經濟的安定，萬不料一些盤根錯節的困難問題，此起彼伏，彼伏此起，頭緒萬端，千瘡百孔，例如控制棉花、棉紗、米糧及日常生活必需品，隨市價之高下而操縱之，本是合乎經濟上的原則，治標而兼治本的良策，短短時間，固然生效，但當其他必需品繼續上漲之後，仍不斷上漲，許多有經驗的商人說，水漲船高，不得不高，政府控制幾種物資的定價，在批發價上，似可釘住，他非必需品繼續上漲之後，仍不斷上漲，許多人說，水漲船高，今天就不同了，婦孺皆知法幣貶值的事實，一般工商業家，更深有研究，如何避免法幣貶值的損失，一個笨辦法，死擋貨物不放手，並設法套用他人的法幣，圖賺法幣貶值的利益，一般人都從法幣上想辦法，我們從物價上漲的程度，可以看到通貨膨脹的情況，同時從通貨的發行狀況，也可以推斷物價上漲的階梯，任何人皆知道，今天不是物政策上說，是合理的，應該成功，何以黑市不能消滅，走私不能遏止，皆因經濟環境太複雜了，中國幅員太寬廣了，人心對法幣不信了，面對着這些繁難的問題，實在令人困惑萬端。

回憶抗戰初期，何以物價平常，一切皆無問題，自三十年起，問

題方逐漸發生，逐年嚴重，但尚不如近來的真正嚴重呢，這種嚴重情勢的造成，現在一般人都知道是由於通貨已到惡性膨脹時期，內亂擴大已及全國之半，若要物價安定，必須停發通貨，若要停發通貨，只望戰亂平息，如此連環性的密切相關的問題，似無法徹底解決，以滿足人民之望。

在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自由競爭之下，那一個不趨利而避害呢，於是一切問題，就發生在趨利避害四字上，在抗戰初期，只少數人知道法幣貶值之理，一般人尙懵然於物價的上漲，自以為鴻運到來，到今天就不同了，婦孺皆知法幣貶值的事實，一般工商業家，更深有研究，如何避免法幣貶值的損失，一個笨辦法，死擋貨物不放手，並設法套用他人的法幣，圖賺法幣貶值的利益，一般人都從法幣上想辦法，我們從物價上漲的程度，可以看到通貨膨脹的情況，同時從通貨的發行狀況，也可以推斷物價上漲的階梯，任何人皆知道，今天不是物價漲，是法幣落，於此可見一般人太聰明了，以多數富有階級的聰明才智來遮蓋帷帳，決策千里，勝負之數，不得而知了，況一般大富翁，大資本家，消息靈通，才智敏捷，如已往的黃金政策，外匯政策，管制辦法，正是為造成他們發大財的好機會，不消說，他們有的是頭

寸，有的是資金，抓着機會，聽消息，一轉移間，數百億，即入其私囊，抗戰到現在，十餘年中，法幣貶值的機會太多了，造成了一批發國難財的亦太多了，也就是財富的太集中於少數人了，但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在法幣貶值的十餘年中，已喪失所有，在飢餓線上掙扎，平時的中產階層，生活相當優裕，現在呢，生活困窮，孰為之？就令致之，自然是受八年抗戰與兩年內亂之所賜，可是在這大多數人的生活發生了嚴重問題的時候，若不設法解決，長此拖下去，似不是好辦法，大多數人到了生存競爭的時候，恐怕問題就不簡單了。

今天，經濟問題的複雜，有如亂絲，愈理愈紊，例如已往的金鈔問題，一般以為金鈔在領導物價上漲，乃嚴禁金鈔交易，金鈔交易禁止後，物價問題，仍未解決，其實明知物價問題，繫於通貨膨脹，何以不求其本，而齊其末呢？愚意以為今日的問題，若在枝節上去講求，必然不能解決，只有從根本上想辦法，方能解決問題，試問根本問題在那裏呢，在戰亂擴大，通貨增多，戰亂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姑且不談，通貨問題，不是由赤字財政而發生的嗎？國家財政，為治理全國人民公眾財務之事，應由全國人民負擔，天經地義，毋庸否認，近年來財政預算，百分之八十，出於印鈔（各報皆有登載），試估計近年戰費支出之損失，大約等於全體物價上漲之總和，亦即法幣貶值之總和，換言之，凡握有法幣的民衆，皆負担了戰費，表面上看起來，負担甚公平，細細研究之，此十年的財富分配，已大失均衡，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今日發國難財而致大富者，并非他的才智過人，是有如上面所說的，由於許多的發財機會造成的，今日的貧窮者，並非他的怠惰，愚蠢而窮困，乃為十年來法幣不斷的貶值所賜與，由通貨膨脹而釀成之物價飛騰，使曾經的大學教授與衆多公務員過薪養生活的人，不能得溫飽，窮困激增，失業益衆，失學更多，今日的嚴重問題，已非等閑，一般常說：窮則變，變則通，今日已到山窮水

盡，是變的時候了，其他許許多多的問題，如再在枝節上去想辦法，恐怕萬難解決的，要解決問題，只有從根本問題上設法，方可得到解決的方案，一切問題，既發生在通貨膨脹上，實在不當諱病忌醫，我們知道當前的困難，財政上，實有其必然的歸趨，經濟上亦有適當的途徑，金融上更有其合理的軌道，一言以蔽之，經濟財政金融三種政策，應向正當的途徑上去發展，印刷政策，加圈政策，到此時似已走不通了，不惟走不通，而且日暮債事，極難彌補。

本來國家財政，應舉出以為入，經濟管理，有土地、資本、勞力，即可以生產，金融深入農工商，可以培養稅源；三大政策，融合適當，國家與人民，皆可進人坦途，今日的問題，從經濟上言，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產物之豐，以大半的人口與大半的土地生產，來供前線戰事需要，是不應當有問題的，何況連年豐收呢？所以問題的解決，財政應以有錢人出錢，無錢人出力的原則下想辦法，要把戰費與經常行政費的預算分開，確行公債，由有錢人負擔，改訂幣制，先使幣值穩定，物價自然穩定，一切經濟複雜問題，自然會趨入正軌，返還抗戰前的狀況，並且有以下十五點利益：（一）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得到水平線上的生活，（二）多數人生活安定，（三）社會安定，自然減少許多問題發生，（四）公務員生活安定，行政效率必加強，（五）貪污之風，因而戢止，（六）稅收無中飽、偷漏、走私之處，（七）市場安定，一切濫風消滅於無形，（八）投機者無對象，投機資金，流入正途，（九）金融資本自然灌注於生產業，（十）各生產率必然增加生產，物資充盈，（十一）農民安定，必努力增產，對輸出口物資，源源流出，必然增外匯來源，（十二）絃歌之堅復振，教授與學生盡其才智，共謀學術之進步，供獻國家，使長步邁進，（十三）挽回人民不信法幣之離心力，而反回傾向於中央，仍可收法幣助成已往統一之功，（十四）財富不再為少數人集中，（十五）官僚資本與發國難財者，再無法幣貶

值的良機，造成他在經濟上操必勝之算而作祟，若再不改訂幣制，以後必然會連續不斷的發生許多問題，而且難於解決，除了改訂幣制，採用快刀斬亂麻的辦法以外，似乎無再有更好的方法了，最近蘇聯不是毅然決然實行了幣制改革嗎？原蘇聯改革的辦法，可能得到多數人民的擁護，並可獲致以下的效果：（一）使財富作合理的再分配，（二）增加普遍大多數人的購買力，（三）凍結鉅額的游資，中國與蘇聯的政治上與經濟上組織不同，固不能創足以適應，但今日擺在面前的一切問題，從大者說，不是大量的豪門資本，鉅額的游資在作祟嗎？民不聊生，生產萎縮，不是通貨膨脹造成的嗎？大學教授與公務員及普遍人民的生活，已入飢寒交迫狀態，他們的購買力，無法再低了，根據

經濟失衡與物價問題

現在萬元以上的大券流通了，大券的流通，人各有其思想，亦人各有其別具的心情，心理上的反應是極殊不同的。

回憶本年一月中旬中央銀行所發行的新版關金券一百五十元及五百元券兩種，以法幣與關金比率二十比一計，僅五千與一萬元兩種。到現在尚差一月才滿一年，而一千元、二千元、及五千元的新版關金券又問世了，合成法幣來看就是兩萬元、四萬元及十萬元的大鈔。

現刻所發行的大額關金券與本年一月份所發行的小額關金券的面額比率是十比一，現刻所發行的小額關金券與本年一月份所發行的大額關金券的面額比率則是四比一。一月份二百五十元與五百元的關金券發行流通後，不久又繼以五千元與一萬元法幣的發行與流通，花色既不一致，版面亦不一致，在流通中的數量究竟有若干，亦只能有一個大概的估計數字。

此次一千、二千與五千的關金券發行流通後，是否會還有相同商

新民日報一月四日之估計，三十七年的國家預算，最少也要超出原定額度三、四倍，即八百萬億至一千萬億之間，今年的物價，可以推想而知，現在通貨如幾何級數的增加，與公務員調整待遇如算術級數的增加，每經過變動一次，生活的資源，即縮小一次，以今年的情形來估計，其趨勢如何，可不言而喻了，有人以為改革幣制，是極繁難的工作，且要具備若干條件，誠然，改革幣制的辦法，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但長此拖下去，仍是盡為少數人留發財機會，使大多數人生活不下去，社會秩序能不發生問題嗎？國家前途，到此時，還堪設法嗎？俗話說的，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此時是利害相權的時候，孰重孰輕，望有權衡者抉擇之。

許廷星

額的法幣的發行與流通，目前雖尚難確斷，但衡以往例，亦極其可能性。此次大鈔的發行，準備工作似較以往為佳，先由國家銀行抽緊銀根，只收不放，並由官方限制當日所出票據不能抵用。意在緊縮流通中的通貨數量，減小通貨流通速度，勒緊物價的繩繩，佈置一個發行大鈔的客觀環境。

由以往事例，物價每狂跳一次，市面即相當的顯現鈔荒，自十月漲風過後，鈔荒現象已漸呈露，再加上決策性的抽緊銀根與限制當日所出票據不能抵用，鈔荒現象自必相對加重，工商業團體籲請發行大鈔以濟鈔荒的輿論剛好出現，遂日而數種大鈔即隨以發行，輿論之巧妙即在此等處表現於吾人。隨物價狂跳一次之後，即繼以鈔荒，此固由於物價劇烈上漲，影響交易的貨幣計算數額增大，原合於市場流轉需要之籌碼自必相對顯現不足，這是鈔荒發生的原因。正因這一表象的原因之存在，故論者即謂大鈔之發行為物價上漲之結果，而非物價

上漲之原因。大鈔之發行，究為物價上漲之結果，抑為物價上漲之原因，居今日通貨膨脹已入於惡性循環之際，通貨與物價已互為影響，亦互為因果，論者各持一見，固各有其理由，但所論若僅止於物價上漲與大鈔發行之先後因果上爭論，不免忽略基本問題之認識，而其據此所提出之主張與辦法亦難免不背離事實甚遠。

今日物價之繼續上漲，其基本原因可謂導源於經濟失衡。經濟失衡實為今日社會經濟生活紊亂之主要原因。亦為今日經濟上最嚴重的問題。經濟失衡所表現之具體事象，首為財政收支失衡。本年度預算原列歲出九萬三千餘億，歲入七萬餘億，原預算歲出入差額為二萬餘億。年中追加預算，歲出增為二十萬億，歲入增列為十七萬餘億，且差額仍達三萬億。但財政上實際支出的數額，恐將四倍於原預算的歲出數，甚或超過原預算歲出數四倍以上，如果財政上實際收入的數額不能等比例的加大，則收支差額就只有愈趨增大。今日彌補財政收支差額已成習慣的辦法，無過於膨脹通貨，因此通貨的惡性膨脹實緣於財政收支失衡，亦即物價的繼續係導源於財政收支失衡。雖然今日財政赤字，通貨與物價三者間的膨脹，已成循環發展的形勢，但財政收支失衡實居於重要之主要原因，這是我們對問題的第一點認識。

次為生產與消費的失衡，生產與消費能保持平衡，這是應有的基本常態，生產力大過於消費力，亦即生產量大過於消費量，社會儲蓄才會發生，社會財富才能累積增大，這才是國富與國力的真正膨脹。但今日我國生產與消費的失衡並非此種順勢的失衡，而是逆勢的失衡。亦即消費能力大過於生產能力的失衡。自對日戰爭發生，而勝利復員，以迄於目前的狀態，逆勢的失衡是與時俱增。由數年來財政收支失衡所導起的惡性通貨膨脹，使生產事業由營利的變動擾亂已進入於

廢墟爛壞之境地，原有的生產機構或因播遷轉徙，或由戰爭影響，已部份陷於破壞。接收後的敵偽產業，該護與民營的既未能即時讓與民營，該積極配備生產的，亦未能充分配備加大生產，甚而在若干工業區由於種種原因的影響，生產量已顯見銳減。生產事業既由於經濟的因素與非經濟的因素而發生阻滯與困扼，游資為安全與利潤計，自無法順利的導入於生產過程以促進生產量的加大，反而壅集於流通過程，浮動衝擊。鑑鑄於物資的搶購，或莫由此保值，或冀由物資的轉手移易而獲利。幣值既然日趨下跌，一般人都易發生一種輕幣貴貨的心理，由此而發生一種消費風氣與商人投機囤積的現象，這是游資壟斷流通過程引起市場波動的原因，也是通貨流通速度增大的原因，從基本上說來也是生產與消費發生逆勢失衡的原因，這是就私經濟方面而言。若就公經濟方面而言，亦並無特殊例外，財政本身可能具有一種最大的生產能力，但亦同樣具有一種最大的消費能力，這全看財政政策的適用如何。財政政策運用健全，則其本身即可能具有一種相當大的生產能力，公私經濟可能同臻繁榮，國民經濟亦緣是而入於盛境。如財政政策運用不當，則其可能具有之生產能力即易無形消失，而僅具有一種最大的消費能力，導致公私經濟同陷窘境，整個國民經濟亦必無由發達。今日我國的財政經理，由於聯枝機關與冗員的浮多，由於責任心的缺乏與工作效率的不足，由於公有事業一部不肖的辦事人員的中飽貪污腐化，以及在經營上的配合之未能妥洽，不至無形中減弱其可能具有之生產能力，而相對的增大其純消費能力。這也是影響生產與消費發生逆勢失衡的原因。

今日既然發生生產與消費失衡的逆勢現象，即是消費大於生產，物資缺乏，物價問題何能不日趨嚴重。這是我們對問題應有的第二點認識。

第三、是國際貿易上進出口的失衡。國際貿易上輸出大於輸入，

這是順差，輸入大於輸出，則為逆差。國際貿易上的順差或逆差，固

不能絕對表示一國的盛衰強弱，基本上還須以一國國民經濟的盛衰為

轉斷標準。如一國國民經濟發達，對外投資增大，形成財富內流，也

可相對的表現為入超。如一國國民經濟異常脆弱，基本建設尚無特殊

的成就，而其對輸入僅處於一種消費國的地位，則此所貿易上的逆差

就是不健全的病態。我國多年來在國際貿上俱處於一種逆勢，此固由

於我國民族工業未能發展壯大，長期陷於貧弱地位所由起，迄於今日

，這一病態愈見嚴重。由於幣值的不穩定，以及官定匯率與自然匯率

的差違，出口事業遭受無形打擊，出口數量自必相形減少，入口雖經

管制並採行限額輸入制度，但入超逆勢並未發生理想上的好轉，本年

一至九月份就海關發表統計數來看，入超累積額已達二九，三八八億

，二五六九萬八千元，以目前七萬三千元的匯率折合，約為四千零二

十五萬餘美元，如各月份之入超數，各以該月份之外匯市價折合，則

總數恐尚不止於四千萬美元，這一數額，若計上走私數額，則折合之

美元數額，必更驚人，當屬無疑。國際貿易逆差現象的增大，未嘗不

是生產與消費逆勢失衡的影響有以促進與助成，這是我們應該對問題

認識的第三點。

第四、是國際收支的失衡。目前我國國際收支的失衡，也是表現為逆勢的發展，由財政收支，生產與消費，及貿易進出等種種的逆勢失衡，自必導起並促進國際收支的逆勢失衡，這是經濟上發展的必然結果。戰前我國貿易雖表現為逆差，但有大量僑匯收入，國際收支尚能平衡。但現刻因幣值變動不息，外匯市價與黑市匯價相差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距離，不但影響國內資本為保值向外逃，且亦影響僑匯為保值而避免內入。出口走私現象亦隨而發生，坐是種種原因，故外匯日感枯竭，國際收支，日感難於平衡，迫使外匯市價不能不追隨黑市，亦步亦趨，隨而作相應的調整。進口物資價格既隨匯率變動而變動

，則由物價的連鎖作用，物價水準自必隨而日趨上升，這是我們應該對問題有所認識的第四點。

第五、為城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的失衡。城市經濟偏向於工業的集中發展。農村經濟則偏向於工業原料及農產品的發展，工業生產的原料來自農村，農村的需要則來自城市，農村是工業的原料取給地，同時又是工業產品的廣大銷場，兩者間的發展是配合的，是密切聯繫的，如果有中斷，經濟上的聯繫一發生隔離，病態就會立刻呈現出來，形成一嚴重問題。今日中國正有若干地區，由於戰事關係，由於交通失靈，生產與分配的聯繫就不免有所阻斷。城市經濟與農村經濟失衡的表象是工業生產區缺乏原料燃料，而原料燃料生產區則感無法運出原料燃料。這一經濟失衡的持續與擴展，不但影響若干地區的資源無法利用，而且影響人口與游資趨向城市，集中於點的消費與波動。這是各大城市物價上漲程度高低不一的主要原因，這是我們應該認識問題癥結所在的第五點。

以上幾種經濟失衡的現象，是相互影響的，而其轉趨則為物價的繼續上漲。今日政府對物價管制的措施，可謂別具苦心，一方面採取政治上的嚴格監督與壓抑。一方面則採取經濟的方式從信用上來加以限制。前者為經濟警察與金融管理局的設置，後者如國家銀行停止貸款，抽緊銀根，限制內匯，與限制當日所出票據的抵用等。金融管理局僅設置於沿海沿江的幾個大城市，也就是鑑於游資集中點上波動的原因，金融管理局設置後的效果如何，是否會同於過去銀行監理官制度的結果，我們不願多所預測，但此種管制機構的設置仍是局部的，非全面的，如果金融管理局確能收得管制效果，則游資是否會由高壓力地區逃向低壓力地區活動，是否會由此促進低壓力地區的物價上漲，這倒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至於國家銀行停止貸款，緊縮信用，這種決策性的措施，僅能維持短期。從理論與事實上言，是不能持之

恆久的，因此也只能在一個短時間發生相當的效果。這種政治性的與經濟決策性的管制，誠有其必要，但這都只屬於治標的方面，在治標上縱是好的方策，但並不一定能解決根本上的問題。

物價問題既由經濟失衡發生，則治本之道，仍須求之於經濟失衡原因的消除。而尤在於縮小財政收支的差額，穩定幣值，增大生產，限制消費，溝通城市與鄉村間的經濟聯繫。這些根本問題如果不獲得適當的有效解決，縱有優良的治標方策可以暫時阻撋經濟上的逆勢發展，經時稍久，一旦川壅而潰，就必為害劇烈，如果財政赤字不能減

論經濟改革與貨幣改革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上的危機與困難，日趨嚴重，政府對於一些重大問題，已經在籌劃着根本上的解決方案，這一點，從經濟改革方案的頒訂，以及噴發一時的、當局對於貨幣改革的籌備和擬議看來，似乎都在顯現着同樣的趨勢。這趨勢自然是好的，也是任何企求「自助」的政府所必須遵循的方向。這兩個有着密切的連屬性的問題，對於國計民生，關係重大，今試一為推究。

「經濟改革方案」最初由國民黨三中全會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作為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行以後，對經濟施政上的根本大計。這一方案的提出，幾經斟酌研討，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始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並加以修改後，乃於八月一日經國務會議按照修正案通過，交由行政院執行。及至本年一月八日，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復將該方案實施辦法擬定公佈，至此，經時大半年然後完成的經濟改革方案，即將由制訂程序而進入於實施的階段了。

小，大額鈔券繼續發行不已，縱強解大鈔為物價上漲的結果，但一般人由多年來苦味生活的回憶，又豈能無懼於此。

現在大鈔雖已發行，但流通區域尚未普遍，且現屆年終結算盤存之期，一般工商金融業正忙於準備收帳務之核算，一般市場情況尚稱平穩，但年關一過，物價的發展情勢如何，我們雖不作肯定的確斷，但總應未雨綢繆，先期防止，尤其在未設金融管理局及管制鬆懈的地區，更應注意這一問題的發展。

三十六年十二十八、首度

楊澤

關於這個方案提出以後，其審查修訂的時間過程之長，以及政府以往強調由經濟改革以根治經濟危機的決心和抱負，我們不難看出當局對於草訂這一方案的審慎和重視，原來自從去年二年中旬，政府為制止由於上海金鈔風潮所激成的嚴重的市場波動，而頒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以後，旋因鑿於緊急措施僅為治標的一時救急之計，所以繼擬訂了經濟改革方案，以為治本的長久方策。是則這個改革方案，果若能以挽救當前的經濟危機與困難，而成為國家經濟上的根本方針，豈非民生國計之大幸。

一

經濟改革方案的內容，分為前言、金融、生產建設（包括農、工、商、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財政及結論等五部，在前言中謂：「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危機，已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出癥結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於此，方案提出各項經濟改革的立論依據如次：

「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為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農村所缺者惟資本，一般金融機構既不接受農產品與土地作抵押，而農貸為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之滋養，今後政策，為健全金融機構，充實其資金，使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立，各有所專司，各有所其使命，互為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

「其次如何使農業趨向於工業化，實為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國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合人民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劃，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尚處不足，而事實上，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竟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向金融機構抵押，作再生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為有計劃之發展；今後如何以國家資本為前驅，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

「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涸，收支益甚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使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

方案之論據如此，故其改革之方針，亦即由此而出發，以下為其對金融建設，生產建設，以及財政方面之建議：

甲、關於金融者，方案提出「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鑄），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目的」之原則，而以「金融機構應各有其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遍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至關金融組織與業務方面之改革，則於省銀行，國家銀行，民營銀行之原有職能以外，特別置重於縣銀行之推設，以「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縣銀行之設立，由中央及省銀行投資，並予以輔導，以每縣一行為原則，用以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餘如土地金融之措辦，土地債券之發行，四聯總處機構之改併等，亦均有規定。

乙、關於生產建設者，方案着重於維護及增進生產，防止失業，並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

「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涸，收支益甚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使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

方案對於工業資金之籌措，尤更注

重，主張組織投資公司，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事業，並利用籌備資金及國外之外匯資本，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同時建議：產業資金證券化，使能流通市場，吸收游資；工礦固定資產應可作為向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而於必要時得允准其重估價值，調整資本。（三）商業及交通方面，方案主張減少入超，輸入以生產工具及其原料為主；鼓勵輸出，使出口外匯，足抵進口所需外匯之一部，及消除國內運輸貿易雜稅捐之障礙；交通事業則分別由中央地方及民間經營。（四）方案對於「增產物資，穩定物價」，極為注重，建議由政府以原料貸給廠商，及透過貸款或定購方式，以促進糧食原料及日用必需工業製品之生產，以增加物資供應，平抑物價；并以同樣方式，促進主要出口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丙、關於財政者，方案指出扶植保護農工，發展生產事業，保障貿易事業，對於財政收入上之重要，建議整理財政，穩定幣值；（一）關於整理財政者，為重訂財政收入系統，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增開新稅，調整各種主要稅收，加強稅政效率，推行公債政策，吸收游資，以充裕國庫收入；同時厲行緊縮與節約政策，以撙節支出。（二）關於穩定幣值者，則着重減少國庫收支差額，以節制發行數量；加強外匯管制，延緩貨幣週轉率，准許人民以黃金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外匯及準備出售之國營產業，以增加法幣準備；并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

方案結論中，強調「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無生產事業之支撑」，而以「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

三

以上我們不厭煩累，盡量闡列方案的重要內容，是為了使讀者得

見這一方案的要點的全貌，而我們於立論時，亦不至斷章取義，見美偏而不見其全。

這個方案的制訂，既經時大半年，而時賢評論者亦最多，其中嘗議責難者尤不乏人，但不管一般的評斷如何，這個方案總不失為一個籌并顧的、綜合的、全體性的籌劃，是立意將一切的經濟問題作一個根本的解決（至少方案起草人和提出人的目標是如此），而諸如以往之頭痛治頭、腳痛治腳似的對於一般問題，只圖枝節應付個別設法。正因為如此，所以這個方案，不僅在彌補現狀，對於當前的經濟病態，予以救治，其根本精神，尤在澈底改造現狀，從事於永久性的建設。所以這一個方案，不祇是一時的改革措施，且更是一個長期性的建設計劃，因為他具有這一特性的難能可貴，而一般論者，多未重視，所以我們特擬予以論列。同時，這個方案，雖然包羅萬象，但並非樣雜湊合的，他是有重心而且有脈絡貫串着的有機體，他的重心，就是增加生產與就業，而脈絡則為金融、經濟、財政政策的適切配合，尤其置重於金融政策之運用，蓋增進生產與就業，是其目的，而金融政策的運用，則為其手段，且資以為推動一切的原動力；此外，在方案內的許多建議上，更規劃了一些因應時宜的辦法，容納了不少的進步而合理的意見，使能名副其實的成為具有改革性的建議，這一切，在政府過去一般經濟法案上，都是比較少見的。

經濟改革方案雖有如上所述的優點，但却也有著嚴重的缺陷，其最大缺陷，就是對於當前經濟病態的病因和症候，有所誤解，把一個成問題的前提，作為立論的依據；因而其所提出的救治辦法，就當時的情勢而言，是不切實際，有許多藥不對症，甚至其中有一部份根本是有害的。譬如前面所引述的方案「前言」中，認為我國……地大物博，勞充沛，而目前經濟危機之所以日趨嚴重，在因缺乏金融之滋養，所以今後應健全金融機構充實其資金，使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

，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民生工業的基礎，並且還說「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方案的這一基本論據，是大成問題的，我們知道，我國經濟危機之所以日趨嚴重，其最大原因，是由於十餘年來的戰爭消耗，和因此而持續發展的通貨膨脹之擗亂所造成，捨去戰爭不談，單以惡性通貨膨脹已達嚴重階段的現狀來說，在物價不斷上漲，人人拋貨幣而保實物的情形下，物價上漲率與資金週轉率，成為循環，相激相盪，一般滋資均盤旋於投機市場，以博取優利，即原有之生產資金，亦因生產利微，不免脫離正軌，以追逐較高之投機利益，生產資金之缺乏，實屬必然。且每當物價激漲，則市場資金益見不敷，商業資金且不免顯得缺乏，更何況一般生產事業！然則，此所謂缺乏金融之滋養，不過是通貨膨脹所形成之表象而已。在此種情形下供給大量生產資金，能否保證其必然用於生產，實大成問題，則以發行來充裕生產資金，其結果即不免增加投機資本；假使為了供給真正用於生產的資金而發行，所發的通貨又確能投置於生產之上，可是一般的生產條件，如動力、機械、原料、技術、勞力等等，不能有切質的改進和增加，則貨幣資本單獨加多的結果，必然促成原料、勞力及製成品的漲價，其增產的效果微，而助長膨脹的為害大，殊屬得不償失。由此可知在現狀之下，欲以金融政策來推進生產，而資金之來源，不出之於國民儲蓄，而來自發行，則只有加速通貨膨脹，可無疑義，然則所謂資金真正用於生產者不能謂為膨脹，又果何說？

關於這點，經濟改革方案的起草人劉振東氏會有所闡釋（見劉著「經濟改革方案的檢討」一文，載中央銀行月報二卷八期），他說：「方案用意，係在今日生產事業停滯之日，欲藉金融力量以推動之耳」，并以「……如能有確實有效的生產計劃，增發紙幣以後，確能發動現在游閑的人力、物力，而增加生產，有如方案中所謂真正用於生產

事業，則其利必溥，而可為救時良策。」於此，彼引證美國羅斯福總統之「新政」New Deal，及蘇聯之「五年計劃」謂均以計劃經濟而完成建設大業，以為「美國國富民康，先天優厚，非吾人所能比擬，然蘇聯當日所處之環境，實不稍慢於吾人今日之遭遇。」然劉氏亦豈不知羅斯福總統之「新政」為膨脹通貨，以增加生產與就業，「其具體措施，是貶值美元，提高物價，擴大公共工程等」是針對着美國所面臨的自一九二九年證券風潮以來的經濟蕭條，而為之挽救，他是以有計劃的一定限度的通貨膨脹（美元貶值 20% ），來消除當時通貨緊縮的禍害的（如物價低跌，工商業衰落，失業人數激增等現象）。這些情形，是否與我國的現狀相同？我國今日生產事業停滯，是否由於通貨過度緊縮？而需增發紙幣，發動游閑人力物力，以增加生產，事實實至顯明，不容置辯，如其承認現在我國通貨膨脹已極嚴重（事實上無人可以否認），而謂增發紙幣，用於生產者，不為膨脹，則由前之所推述，在事實和理論上，都難以成立。（實際上，資金之用於生產者，是否膨脹，須視情形而定，自不可以一概論之；即膨脹一詞，其本身含義，亦並無好壞褒貶之意，其所以為好為壞，完全要看他合乎事實上的需要與否而定，我們今天之所以厭聞膨脹，就是因為已備受過度膨脹之害所致。）

很顯然的，我們這個歷時久遠而近年來更在加速惡化的通貨膨脹，到了目前，其嚴重程度，已屬岌岌不可終日了，現在我們要來從事任何生產計劃的實施，或建設方略的推進，而不把通貨方面的危機，予以根本消除，則一切的努力，終將不免白費。且若我們昧於現實經濟危機的癥結所在，而採取足以增加此項危機的方法，來實施上述的計劃，則尤足儻事。經濟改革方案之病，正坐於此。正因為他誤認了目前經濟危機之日趨嚴重，在於資金缺乏，而資金之用於生產者，不為膨脹，所以強調着用金融政策來推行生產建設的一種計劃：主張嘗試縣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工業生產貸款及輸出品貨款，以

增產物資，及組設投資公司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事業等。我們如把這一些從事於金融上的膨脹和擴張的建議，來與當前物價激漲濶溢資充斥的情形，一為比照，並衡以過去生產貸款之弊害多端，與縣銀行設立情形之惡劣，就不免令人感覺這個方案之難切實用，成為具文了。

雖然如此，經濟改革方案所欲解決的生產資金缺乏的問題，是存在的，他一方面是我國極度通貨膨脹現狀下的病態之一，另一方面，却也有其社會的原因，要消除這個病態，祇有根絕貨幣的弊害，從而求之於社會儲蓄及生產投資，而決不可出之於增發紙幣的一途，但就此際我國通貨膨脹的深度而論，要想根絕膨脹的弊害而達到正常儲蓄投資的目的，則非改革幣制不可，除此以外，任何其他穩定貨幣的辦法，由過去的經驗所示，都已證明其不中用了。經濟改革方案的最大缺陷，就在於他不首先消除成為當前重大病害的惡性通貨膨脹，而祇

是把這個膨脹狀態下的某種病象作為依據，來設定其改革的方策，用另外一句話來說，就是他未能把貨幣改革作為經濟改革的先決條件（雖然也略為提及了要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穩定幣值），而事實上經濟改革若不以貨幣改革為前提，則不免有如前面所說的，會成為不切實用的真文，或是縱如行使，也會造成徒然助長膨脹的弊害，而方案所顯示的增加生產與就業的目標，也就必然難以達到，這是可以斷言的。

事實上，一個經濟情勢嚴重失常的國家，要想改進其經濟情況，是必須先從貨幣方面的改革入手的，前面曾經提到的，美、蘇兩國所從事的經濟改進的決策，也就是依此而出發：美國羅斯福總統於其首蒞大任之時，面臨着重大的經濟恐慌，在其實施「新政」以前，即曾於一九三四年初，確定執行其所提出於國會而經過「貨幣法案」，該法案對於貨幣金融之改革，為貶值美元百分之四十，將黃金收歸國庫，廢止金幣之行使，以及設立匯兌準備基金等，這些是用以挽救當時經濟衰落的恐慌，以為「新政」的建設奠基的。蘇聯在其實施五年

經濟計劃以前，有一個重大措施，就是「新經濟政策」的執行，而當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初，亦即同時整理其極度膨脹的盧布舊幣而另由新設立的國家銀行，發行一種名為捷尼尼支（Chechniats）的新幣，作為蘇聯共和國的新貨幣單位，新經濟政策亦因此得有成就。我國在抗戰以前，曾因白銀外流，資金枯竭，而發生嚴重的經濟恐慌，其後，由於二十四年年底改行法幣政策，使這種恐慌得以解除，並且因此造成了極佳經濟繁榮，成為國民經濟建設的中堅，與支持長期抗戰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法幣政策施行成功之故。由此種種事實看來，可知貨幣改革對於一個國家經濟情勢嚴重反常的改進，是如何重要，而我們當前所面對的問題，是應當如何抉擇了。

四

我國的法幣膨脹，遠在抗戰末期，即已到了極度惡性的階段，那時的經濟情勢，也即因此而困窘萬端；然終以勝利倏然到來，人心振奮，轉而重視法幣，期待着經濟情勢的重大轉變；這樣，造成了物價狂跌，市場衰落的極度緊縮狀態，對於當時的惡性膨脹，恰予以相反的對銷。其後雖因通貨膨脹持續擴大，人心重返故常，物價逐見回漲，然在勝利以後，最初的一段時期內，一般經濟情勢，確有好轉趨勢。當時筆者曾經為文（見四川經濟季刊三卷一期拙著「試論我國的貨幣改革」一文），主張政府渡過復員的階段以後（當時是假定在五年上期的半年以內），即應調節財政收支，減少通貨發行（即至少將財政上的通貨發行減至最低限度），同時即進行整理貨幣，穩定幣值，從而建立新的幣制，以恢復人民信心，並使一般經濟情勢，早入正軌。誠以當時的經濟大局，既正顯露着好轉的趨勢，而調度財政收支，雖然費力，但並非不可能，作為供應改革幣制需要的黃金與外匯，政府更有大量在手，這時來進行貨幣改革，實具備了許多良好條件，但

當時主政的宋子文氏，不此之圖，祇知採行放任的貿易政策，並以高匯率政策輸入廉價的外貨，來平抑物價，同時，復以出售黃金的政策，來收縮法幣，然物價未能平抑，法幣收縮，成效殊鮮，而鉅額的外匯黃金（據監察院公布之外匯報告書所示，當時政府原存六百萬盎司之黃金，與九億元以上之美金）因以耗耗者，則以財政上的通貨發行日益增鉅，縱有儲多的外匯黃金，像那樣以「有鑑」吸無鑑」的作法，無有不被其淹沒之故（後來宋氏亦竟以金鑄波動風潮而去職，現在政府要想改革幣制還得卑順多方，去伺候美國人的顏色，希望能夠獲得些許借款以作準備，回憶當初本來握有巨量黃金外匯而任情浪費不來改革幣制的往事，真令人感慨萬端）。時至今日，惡性通貨膨脹，已達極度高峯，貨幣流通速率，日益加快，物價一月數漲，幣值時時下跌，國計民生，艱苦至極，實已到了山窮水盡之地，祇有以貨幣改革為「圖存」之計了。今日而言貨幣改革，自然不如上述時期的條件之優良，但却也不失為補牢之計，因為幣制改革以後，只要我們的財政金融政策和經濟政策力保健全，適切配合，未嘗不可以把新的幣制穩定下來，渡過艱危的現狀，問題只在於我們的作法如何，即有無足夠的勇氣和能力耳。一般動輒認為改革幣制，非有國外借款不可，

（或則依附黃金或白銀，恢復硬幣），然須知德國一九二三年馬克崩潰之時，發行「萊登馬克」，以全國土地為準備，結果竟能使新幣穩定下來，彼並無國外借款，亦無金銀準備，此為「窮的辦法」，我們應有於必要之時，採取這個辦法的勇氣和準備，此其一。其次，一般認為改革貨幣，須俟財政平衡以後，才能有效，才不致再度膨脹，以致影響新幣的信用，即爭者以往亦持此種見解，但近來筆者的意見，已與此大不相同，因為這樣的見解，以為先有財政上的平衡，然後歲出才不致仰賴國庫的發行為彌補赤字的手段，但任何政府，其正常的稅入，主要的應為利稅與公債，此外再加以發行，過去歐美先進國家，財政健全者，其財政收入，尚為稅債各半，我國自抗戰以來稅收，在歲入中佔額日益減小，公債徵不足道（尤其近年如此），結果惟賴發行，今欲在財政上的發行政策以外，謀財政平衡，則惟有全恃租稅之收入，這固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正常收入，只有稅、債兩項，而在幣值日益跌落的現狀下，發行公債事實已證明其不甚可能。）；而且即如抗戰以前政府亦未嘗有如此的財政平衡。由此可知，政府要謀預算平衡，必須能够在稅收之外發行公債。而在未能改革幣制穩定幣值之時，公債也就無從發行，所以要謀增加正常的財政收入，使能彌補預算，也非改革幣制不可。實際上，政府正可藉改革幣制的機會，來封凍游資，實施強迫儲蓄，或採行蘇聯最近改革幣制所實行的辦法，對於擁有額度各別的存款者，在兌換新幣時，予以差別待遇，藉以達到平抑財富及彌補財政預算的雙重目的，這正是我們所欲強調的。現在已經有許多人漸漸有這同樣的認識，即不以為改革幣制一定要等到財政平衡以後了，這是很重要的。關於改革幣制的一般條件與技術問題，因篇幅關係，這裏不能具論（關於幣制本位之選擇問題，前引拙文則討論甚詳）。

五

我國當前的迫切需要是貨幣改革，這不僅是國家經濟大計所必須遵循的途徑，而尤其是人民生計上所急切要求的改進，政府所提出的經濟方案，如前所言，若無貨幣改革的前提，則必然難於實現，不免成為具文，反之，貨幣一經改革之後，若無正確健全而施行得當的財政金融經濟政策，有如經濟改革方案所揭示的金融、財政、經濟三種政策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的作法為保障，則貨幣的穩定亦很難維持，於此可知，就我國的現狀而言，若無貨幣改革，則無由實施經濟改革，而無經濟改革，亦不足以支持貨幣改革，則貨幣改革之與經濟改革，實為息息相關，且更是相得益彰，相須益明者也。

論直接稅查帳稽征的實際問題

劉榮

一 概說

直接稅不僅是一個名稱，它是有一定具體內容的東西，因為直接稅是直接根據一個人的負稅能力而課稅的，並係依據納稅人之經濟能力，以使稅負達到公平。

直接稅之主體為所得稅與遺產稅、印花稅、交易稅、特種營業稅，在戰時則有非常時期利得稅或戰時利得稅，但不論是所得、遺產、或純利得稅，在歐美各國，這都是一種對人稅，即課稅之對象應為個人，而不是團體或組織，個人所得多的應該多納，少的少繳，合乎公平原則，無所得者不納。但不論他的所得來自銀行存款、公司股票、房屋租賃、薪給報酬，綜合其所得而征課之，故亦稱「綜合所得稅」。這種所得稅雖然並不見得會使資本變質而為社會主義，可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這是均平貧富或防止社會階級兩極化之最重要的手段。

二 如何查帳

甲 關於所得稅方面

所得稅者就所得源泉之性質而定分為：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薪給報酬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4. 財產租賃所得稅。

就上五類稅額應徵查明者，為資本額與純益額，查帳員普通多從資本入手。將資本查明以後，再查定純益，兩者數字既經確定，然後計算稅額，稅額計算完畢，則從事填具所得稅之調查報告表。查資本額時，普通之步驟為：1. 查閱股東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案。2. 查閱股票存根簿，3. 查閱盈餘之分派及股利之發給情形，4. 分析公積帳戶。查純益額之步驟為：1. 查明銷貨帳戶之記載是否確實，2. 抽取發票存根一部與銷貨帳相對，3. 查對期初存貨之價值，4. 抽對進貨之原始單據，並核算其金額，5. 查對期末存貨之價值，6. 查核貿用帳，7. 分析損益帳戶。

乙 關於營利事業方面

A.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申報

營利事業之帳法，即簿記學與會計學所討論之問題，詳細研究，非有宏編巨著，不能將專本題所研究的乃係技術上的問題，暨其所編額申報之程序，在營利事業所得之申報時期及申報人，依修正所得稅法第廿一條規定住商所得額申報時期：「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時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以所得稅額則第廿四條之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依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額比例分擔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擔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但營

營事務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係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三條）也。就前項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濟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向當地征收機關報告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〇條）。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新舊交替時期的所得，應於結算後二十日申報。但申報方式第一類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必須填具第一類所得額報告表，並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清算或清理之所得，並應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又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員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領者負責扣繳稅款。但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書之格式，分甲、乙、丙三種，甲、乙、丙三式

• 係自繳用，凡營利事業甲、乙兩項及調查一時營利商調查報告表，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由負責人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甲式報告表，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乙式報告，係第五類一時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所適用。丙式報告表，係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所得申報之用。另有以規定格式備證券物品金銀買賣之所得申報應用，由扣繳者負責填報。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申報時，除報告表外，應附具該所得年度結算時之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帳，皆所以來現營利事業之盈虧狀況。但查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其有資本應以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為課稅標準，其不能按資本計算者，故資本一項在計算稅額時至關重要，良以資本額之大小足以影響納稅數額之多寡，如所得額不變，其資本實額愈大，則所得率愈小，而應納稅額愈多，總之資本額發生疑義無從決定時，得根據下列標準決定：（一）資本之數額等於資本公積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

• （三）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有債之餘額，為資本額。惟商號資本之申報，若有不盡不實之處，從其帳面資本不及一百萬元者，而其營業額及純益額與該業一般比率不相稱時，稽征機關得按其營業情形，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各該業之平均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其資本為一百萬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其資本額之計算，即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至查帳方法時之憑證不外左列茲分析如下：

（1）根據簿記之方法內稱：1. 貨借原理，2. 會計帳戶——分為兩項，一為資產負債表帳戶，或稱財產帳戶，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所用者，可分資產類帳戶，負債類帳戶及資本類帳戶三種。一為損益計算書帳戶，或稱名目帳戶，為編製損益計算書所用者，又可分收入帳戶與損益帳戶二大類。3. 會計報表。

（2）依據帳簿之組織為查帳時之責，不問帳簿之組織如何，查帳員於查帳時必先明瞭，因為國內各地舊式商店所用之帳簿，每多不合帳法，帳戶既不健全，記載又不完善，雖抗戰以來，各方提倡改良，然以中式帳簿，多係直寫，帳簿不便加長，以致分錄簿之專欄，不便設立，多將帳簿分割，以代替新式帳之專欄者，結果交易較繁之商店，其帳簿往往甚多，總帳帳冊之分割亦極繁複，但無論帳簿之設置如何繁複，其組織之系統，不難用上述原始憑證及側面之各種方法推求之。

就以現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

辦法規定，對於所利得稅額之課征，其辦理之手續上參考，凡無帳據式及帳簿不足以查抽査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較核定之。

B. 一時營利事業之資本問題及其所得稅之計算法則

無固定組織之營利事業，稅法上稱為一時營利事業，亦稱行商或流動商，經營之方式飄忽無定，無固定之資本，亦未有一定之營業時期，於每次營業結束，即申報納稅，其資本之性質比較特殊。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第五項規定：「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收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一時營利事業無固定之資本，每次營利單獨結算，無所謂資本率週轉，所謂實際投入之資金，即指進貨價格而言，然水腳通費公課以及一切正當開支，皆應認為實際投入資金之一部，事實上非常時期，此項費用數目相當龐大，依上述規定解釋，似概得作資本計算，則一時營利之資本實額，等於進貨與繳用之總和，於稅額計算上頗佔便宜，然因其要每次交易結果一次，營業時期往往甚短，一時營利商人之負擔較往商為重，資本額之規定較寬，亦以調劑之宜也。至其所得稅之計算法則，其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以其所得額征課，查自抗戰以來，內地運輸阻滯，貨物供需失調，物價高漲，於是般商人從低價地方採購貨物運赴高價之地銷售，或就當地批購貨物，國積以求盈利，其期間有久暫，經營方式亦有委託自營，直接稅當局對於此第五類一時所得規定，其中如有可採資本額計算者，視其純所得資本實額百分比之高低適用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其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並應換算征課，其有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則依其所得額之多寡，另照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五類所

得之計原，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他稽徵手續均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但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本業之外兼營一時營利事業者，則其所得歸入本業收益計算者，得於本業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課稅，若其單獨計算者，則應隨時報繳所得稅，或受其他人委託經營一時營利事業者，應負責扣繳所得稅，或資商品交易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而賣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隨時填具報告書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於清算帳目時負責報繳所得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買賣與本業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目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非常營業之個人為所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但申報手段，一時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丙、查帳方面之幾個實際問題

所謂查帳就是實行調查工作暨估計復查事務是也，徵收機關於接到義務納稅人申報表件後，應即隨時審核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對於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所得稅多用書面審核，因二三類稅額大部份是扣繳所得稅者代扣者，代理人納稅，自少隱匿之弊，但自繳所得稅者，因納稅為本身利害攸關，易生逃稅之事，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二類自由職業所得稅，多需經過調查程序。在調查之最普通方法，係根據納稅義務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或收支計算表，調查其帳簿及原始憑證，以核定其所報是否正確，並核定其正確數額，與會計師之查帳類似。納稅義務人對於調查員所提出之問題，應真誠為解答，其要求提示之證明文件，更應誠實提供，不得拒絕，調查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有關文據

，有絕對保守秘密之義務，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經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調查員應受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受法院審判。

以主辦直接稅局現行征課辦法，納稅義務人結帳後一個月以內，應將其所得額報告於當地之征收機關。

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報所得額者，應由申報時，提出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項，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查帳員於查帳開始之前，即應將此種表冊調集，以爲查帳之根據，茲將查帳技術上的幾個實際問題分述如下：

(一)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額。

(二)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三)帳冊不全，純益無從核算，而稅額亦無法決定，爲求補救計，其不全部份予以估計，俾仍可算出所得，以爲課稅依據。

(四)僞造帳冊，發現帳冊中記載不實或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故意漏列，因而其所報之所得額，有不實情形者，應予以估計課稅。

(五)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估計問題常爲納稅人與征收機關發生爭執之焦點，甚至控訴訟，影響稅收稅譽。估計標準確難於確定，因構成純益之因素甚多，如銷貨、進貨、存貨、資本、開支等，相互成因，各相牽制，茲以會計學上構成純益原素約定其標準如下：

1. 資本之估計，稅法規定以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以決定稅額之高低，估計所得，首從確定資本着手。估計資本，可從銷貨、進貨、存貨及同業資力等爲標準，估計資本額。

2. 銷貨之估計，銷貨爲純益之源泉，故估計銷貨務必求正確，可從資本額以及物價調查等標準，而求銷貨額。

3. 進貨之估計，進貨爲純益發生之基本，又爲成本之主幹，應以銷貨額，及存貨額，或以運銷或保險費及貨運登記海關等有關資料爲標準，確定其進貨額。

4. 存貨之估計，存貨爲資產之一部，亦爲決定純益額重要因素，應以進銷貨額，及質地整存或抽査部分主要貨物爲標準。

5. 費用之估計，費用爲產生純益之消耗，與進銷成正比與純益成反比，可從同業之一般情形及被估商號外表爲標準。

6. 純益之估計，純益爲課稅真正根據，爲會計學上最後程序，又爲上列各項估計之結果，當求其正確，應依同業之純益率或毛利率或平均之純利及其他捐派爲標準。

課稅當以查帳爲主，應儘量避免估計，如不可能，則多採用局部估計，少行全部估計，俾依據較近正確。

三、查帳人員品格上之修養

查帳人員要在業務上與稅收上求改進，如何趕比的去進行爭賽，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查帳人員要在業務上與稅收上求改進，如何趕比的去進行爭賽，就是要控制時間的勞作，和把握空間的稽征，並不是以擾商民的違法堵截，也不是不合理的橫行苟虐，隨時從事理上加以研究發掘其嚴重

堅的性能，鼓舞勇氣，檢取教訓，使稽征一切工作，趨於嚴緊確實迅速，來矯正過去稅收上五種毛病——逃、偷、漏、候、挪，同時求得技術、智識、經驗的改進，保有奮鬥精神和創造的能力。

四 結論

我國之有直接稅，始自民國二十五年，惟以事屬草創，規範未具，故當時所得稅法不稱「法」，而稱「暫行條例」，抗戰以來，積極進行，直接稅之體系業已確立，稅收尤有可觀，乃於三十二年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改為「所得稅法」，課稅範圍亦略行擴大，征收所得稅以來，營利事業者，逃之技術，與日俱增，直至現時，均臻趨於偽造帳本一途，為求以人心的公平去判斷，以同業的比較來糾正，故有恢復查帳之必要，但查帳人員之技術，若不隨之進步，則應納之稅款逃漏殊多，影響稅收，至為重大。惟我國之直接稅與歐美之直接稅，與其視為大同小異，毋甯認為貌合神離。一以我國之直接稅中除所得稅，遺產稅，利得稅外，尚包括特種營業，印花稅在內，特種

營業乃收益稅，印花稅為流通稅，又名之為憑證稅，其與直接稅風馬牛不相及。但此或因稅務行政上之方便，未可厚非。最相異者，則為我國之所得稅乃以工商組織而不以個人所得為對象，各國之所得稅多為對人稅，我國則非對人稅，故我國所得稅法及過分利得稅第一類均規定以「公司、商號、行錢、工廠」為征課之對象。至於個人，則月入百數十元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均不能享負所得稅之課征，（以其可於發薪時照扣也）惟對於月入千百萬元之富商大賈、名媛，及暴發富以其收入無可稽查，反無分文之負擔，但受直接稅之影響至深且鉅者則為工業，以現行之直接稅法對工商之稅率，視同仁，同等待遇，其結果一方面適足為商業資本「為測驅魚」，另一方面由於「虛盈實稅」之結果，使若干廠家呻吟於重稅之下，而賣廢歸門，這是不明大議也。凡是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直接稅的比重無不一天比一天增加，而且這種傾向，世界各國（除蘇聯因其社會制度不同外）幾無二圖為例外，這是租稅發展史一致的趨勢也。

重慶保險業之展望

羅若輔

一、保險業概述

保險事業，在社會經濟中，實佔重要位置，即預防吾人所遭受之生命或財產危險，用合理方式，使多數人負担其損失，以資補償之社會方策也。進一步言之，社會上各種工商業之存在及發展，均有賴於保險事業之維護，如無保險制度，則社會上各種大企業，其危險性實無異於投機事業或賭博行為，故保險事業，即吾人意外事變，予以保

障者也，我國保險事業，發軔於前清道光十五年，時有英商在香港創設友寧保險公司，是為吾國境內有保險業之嚆矢，嗣後中外交通，日益發達，工商業逐見進展，而保險業亦隨之而增加，然皆屬於外資經營，利不免外溢，且外商保險，收費既昂，條件又苛，於是招商局於光緒十一年組織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是為吾國自營保險公司之先河，此後外商保險與自營保險，競爭業務，以致內地各大商埠，均紛紛開設保險公司，我國政府，特於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保險法，俾資遵循，乃

外商以優越地位，挾其雄厚資本，而一般保險者，趨之若鹜，甘願利權外溢，言念及此，實為痛心！吾人自營保險業者，宜如何自反，使信用昭著，業務發展，以挽回利權乎。

二、保險類別

保險機構之組織，一般分為四類，（一）股份公司（Stock company）（二）互助公司（Mutual companies）（三）自行保險（Self-insurers）（四）路易氏保險（Lloyd's organization）股份公司，即公司為股東所有，其營業以為股東謀利益為目的，倘有負債，亦由公司股東擔任，一般民衆，極為信賴。互助公司之保險，須先繳納一部份現金作保費，並約定將來如遇損失開支超過收入時，應向會員攤征，此種公司，多屬於地方鄉鎮農民組織，在美國約有一千所之多。自行保險，即業主將未來之危險，移轉於外界之保險人，根據科學的審核，所有產物數量及價值分配平均，在產物上增加自保基金，以待必要時支付非常損失之用，是為自保險。路易氏保險業者，即世界上個人營保險業之最大團體，路易氏初開辦保險業於倫敦，在一九二〇年，保費收入，已達三萬萬鎊之多，營業已普及於世界各國。

保險業務之分類：大別為產物保險與人事保險兩種，產物保險方面，又分火險、水險、運輸險、銀沙險、保證保險；在人事保險方面，又分人壽險，人身意外險，兵災盜匪險等，就社會保險方言之，則更為寬廣，如工業傷害險、職業疾病險、勞工失業險、及疾病、殘廢、老年、死亡等險，此種社會保險，均屬政府舉辦問題，無錫祝世康君曾著有專書討論，茲不贅述。筆者本篇專述重慶保險之經過，及今後之展望，以警閱者。

三、重慶保險業之過去及現在

重慶保險業，其開辦時間，略後於銀行業，而其發展，亦不及銀行遠甚，揆其原因，一則重慶工商業，尚未充分發達，不能刺激保險事業之發展，二則重慶商業，在昔多受外商操縱，致保險業亦落外商之手，（如太古、怡和等洋行，所辦之保險部是）三則保險學術不發達，不僅一般民衆未了解其利益，即從事工商業者，亦多未了解其意義，勝利以來，重慶為西南建設中心，工商業當盡量發展，保險業必應運而生，兼以外人經濟之壓力，已隨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消逝，現重慶大學商科已設有保險系，而報章雜誌，亦時有關保險之論文刊載，以上三項困難，自可逐見消除，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抗戰以前，重慶保險業務，不過數家，且大都操於外商之手，如太古、怡和等洋行均設有保險部，他如金星人壽保險公司，及天一水火保險公司，則時起時歇，不能持久，幸太平、寶豐等華商經營保險公司，支撑場面，有悠久之歷史，然在當時重慶工商業不發達，華商經營之業務，亦未有若何進展。及抗戰事起，政府西遷，重慶遂為商業重心，雖以轟炸頻仍，一切產物，不能保障，於是保險事業，如雨後春筍，相繼設立，據李榮廷先生之中國保險業調查，三十一統計，重慶華商保險業，已增至二十一家之多，復據本室黃幼嫻女士三十三年統計，重慶保險業，已達五十三家（會載本處出版之四川經濟月刊二卷一期）勝利以來，於茲兩載，重慶一部份保險業，雖已隨政府東遷，統計數字，亦有增加，足見重慶保險業，仍在進展期中，特將加入重慶保險同業公會之各保險公司名稱，董事長姓名，經理人姓名，資本額、地址，成立年月等列表於後，以資參正：

重慶市保險業調查

三十六年十二月統計

22

名稱	董事長	經理人	資本	地址	成立年月	備考
川鹽產物保險總公司	劉航琛	顏伯華	五百萬元	中正路一六五號	三四、七、一	
大西洋產物保險總公司	周懋植	陶鈞	一億元	陝西路一八〇路	三五、一二、一八	
大吉產物保險總公司	譚佛三	譚佛三	五百萬元	打銅街四六號	三〇、三、一	
中信局人壽保險處	羅北辰	吳任渝	一千萬元	打銅街四六號	二六、九、一	
中信局產物保險處	宋漢章	俞鴻鈞	五百萬元	中正路中國銀行二樓	三二、七、一	
中國產物保險分公司	羅北辰	陳萬士	三千萬元	鄒容路二四號	三五、五、一	
中國再保險分公司	陳萬士	陳果夫	三千萬元	中華路六號	三四、三、一	
中國人事保險分公司	朱家鶴	徐壽屏	五百萬元	民族路草家巷五號	三三、三、一五	
中國農業保險分公司	湯筱齋	鄧華益	二千萬元	白象街六號附一號	三一、四、二〇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分公司	董漢桂	董立生	五百萬元	林森路下東黃學巷六號	三一、七、一	
中國航運意外保險公司	鮮伯良	劉同楷	一千萬元	中華路六號	三五、九、一	
中興產物保險分公司	徐新之	王永庠	五百萬元	林森路二一二號	一九、三、一	
中毅產物保險分公司	董漢桂	金振聲	二千萬元	第一模範市場二一號	三二、一二、八	
中毅產物保險分公司	蕭立真	雷炳奐	五百萬元	五四路六〇號	三〇	
永中產物保險分公司	石體元	陳治平	一千萬元	鄒容路六四號	三三、二	
中瑞產物保險總公司	尹致中	趙炳昌	四千萬元	林森路一〇八號	三六、三、四	
永興產物保險分公司	趙志堯	蕭立真	五百萬元	陝西路一八一號	三二、六	
民生產物保險分公司	譚銑中	楊斯詠	一千萬元	陝西路一八一號	三三、五、六	
民安產物保險分公司	盧作孚	丁晚成	一千萬元	五四路七號	三一、一一、二	

23 重慶之保險業

西南產物保險總公司	宋南軒	中華路一八五號	三六、五、七
全安產物保險分公司	張傑任	總公司一千萬元	三三、四、一三
宇宙產物保險總公司	全紹武	中華路六號	三六、七、一
光豐產物保險分公司	錢萬遠	民權路川康銀行內	三五、一、一
合衆產物保險分公司	徐寄順	第一模範市場三〇號	三二、二、一五
安寧產物保險分公司	甯芷邨	民國路八三號	三五、一、一
安衆產物保險分公司	林嘯谷	中正路一四七號	三二、二、一五
和通產物保險分公司	李肅然	民新路一六號	三五
金城產物保險總公司	何知	中正路一四七號	三五
怡太產物保險分公司	楊管北	鄧容路一三六號	三五
保安產物保險分公司	鄧賢	林森路二五號	三三、四、一
建興產物保險總公司	王紹季	民國路八三號	三五、一〇、一〇
信義產物保險分公司	李建民	太華樓巷一二號	三三、五、一
恆昌產物保險分公司	錢浩齋	曹家巷一二號	三六、五、一
泰安產物保險總公司	夏俊芳	民國路八三號	三四、一二、一二
泰康產物保險分公司	劉兆豐	林森路九九號	三五
泰華產物保險總公司	蔣子勤	陝西路一七五號	三六、五、一
開羅產物保險總公司	羅翼羣	太華樓巷一七號	三三、五、三
海星產物保險總公司	王國泉	中正路一七五號	三六、設立
當安產物保險分公司	鄭洪福	林森路正和銀行內	三五、二、一
亞洲產物保險分公司	丁趾祥	林森路八八號	三六、設立
亞興產物保險分公司	湯靈嶠	青年路卅號華康銀行內	興隆巷無人
裕國產物保險分公司	陳焰光	學田街三一號	無人
富安產物保險總公司	譚錦三	林森路一〇八號	三四
	李嘉廉	曹家巷六六號	三一、六、一
	張立勦	陝西路二一八號	三一、四、一五
		四德里一二號	三六、設立

華孚產物保險分公司	楊管北	城康泰	五百萬元	林森路二五號	三五、四、一	結束	
普安產物保險分公司	湯秀峯	馮國強	五百萬元	中正路一四七號	三六、四、	開業無人	
新贊產物保險分公司	王志莘	張明昕	一百萬元	中正路一五六號	三三、五、一	成立	
新中國產物保險分公司	楊耀天	張西華	五百萬元	五四路五八號	三四		
義豐產物保險總公司	楊坤義	楊柏林	五百萬元	民權路七二號	三五、四、一五		
興華產物保險分公司	潘昌猷	陶守誠	五百萬元	第一模範市場三〇號	二四、一、二五		
歐亞產物保險總公司	沈執中	徐學禮	五百萬元	林森路三德里內	三五、三、一		
靜安產物保險總公司	晏懷德	余盛鈞	五百萬元	陝西路八六號	三五		
寶豐產物保險分公司	夏鵬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林森路九號	二二、四		
聯聯保險總公司	候策名	設燮南	一億元	陝西路九三號	三六、三、四		
民衆人身保險公司	周夢熊	潘吟孫	一億元	民國路一五三號	三六		
大衆產物保險公司	劉原乙	陳文林	一億元	林森路二一號	二二、四		
東亞產物保險公司	溫少鶴	張嶺卿	一億元	保安路華懋大樓	三五		
一力產物保險公司	楊有儀	王繼善	一億元	林森路一〇八號	二二、四		
利泰產物保險公司	楊宗序	湯守樸	一億五千萬元	民國路八三號	三六、三、四		
據上項調查：重慶六十四家保險業中，總公司為十九家，其餘大都為分公司。以營業性質言：人壽保險一家、人事保險一家、特種保險（即航運意外保險、農業保險）二家，其餘五十九家，均係產物保險，足見產物保險之發達。再就營業體系言之，專營者有五十餘家之多，兼營者僅中央信託局之人壽、產物保險兩處；中國銀行之人事產物、再保險三分公司，與夫中國農民銀行之農業保險，川鹽銀行之產物保險數家而已。以資本言：在戰前之財政部規定，須二十萬元以上，始准立案，嗣因物價遞增，復重新規定為一百萬元乃至五百萬元，始准立案，最近數月，財經兩部復再規定，每家保險公司，須增加資本至一億元，始准營業，聞重慶各保險業正分別籌措，請展期至三十六年底籌足，由同業公會集報備案，在政府此種措施，以為通貨膨脹，僥倖，側重現時利害，而忽視永久信用，假使危險發生，或則藉故拖							
非增資本，不足以資保障，然所增之資本有限，而物價則上漲不已，試觀市面，每一幢屋，輒值數億乃至數十億，每一鐵貨，輒值數十億乃至數百億，今後任何保險公司，接受任何業務，勢非流入再保，或分保不可，故以現在財經兩部所規定之保險業資本，猶嫌薄弱，亦不適為暫時調整而已。		本年九月入會 本年六月入會 本年六月入會		林森路二五號 中正路一四七號 中正路一五六號		三五、四、一 三六、四、 三三、五、一	

四 今後之展望

重慶保險業，近年來，在數字上似乎突飛猛進，究其實際，以資歷言，基礎未固，歷史短淺，以資本言，因物價飛漲，不能應用自如，以信譽言，未能確切樹立，甚有少數份子，不免有投機心理，意存僥倖，側重現時利害，而忽視永久信用，假使危險發生，或則藉故拖

延，遲不發費，或因手續繁瑣，推延時日，更有借口調查，枝節橫生，凡此種種，皆使保險者望而生畏，裹足不前，欲挽此弊，則有下列數端：

1. 累存準備金 保險準備金，亦稱「未到期保險費」（*Unearned Premiums*），即公司未到期所預收之保險費也，此種保險費，須隨保單期限而分期消逝，換言之即分期賺進累積，在外商經營之保險業，除原有資本應按期累存以備賠償外，所有保單分期收入之保險費，亦提存為準備金，一旦危險發生，則因應自如，所以外商保險，資歷愈久，準備金愈雄，而信用亦因以愈著，如英之路易保險人是也，乃近來一般華商所取之保險費，姑無論其保單已到期未到期，一律挪作別用，及作其他開支，年終結算，即有贏餘，多為股東分去，欲求資力雄厚，豈可得耶？甚盼重慶營保險業者，注意累積準備金，作將來遠大計劃，幸勿偏重現時，則業務自然開展也。
2. 賠款迅退 賠款一事，在保險業務，為應負之最大責任，縱觀外商對於被保者之遭受危險，若認為應賠，則在最短時間內，即可將賠款交付被保險人，如昔日廣州之美亞集團，在出險後三日內，即交付賠款，且手續簡捷，人人稱便，倘重慶保險業，能仿照美亞集團辦法，認為應賠，亦於三日內付款，則信譽未有不樹立者。
3. 提高效率 辦事效率，能迅速化、簡單化，亦為信譽所關，營保險業者，對於保單之登記及注銷，契約之訂立及更換，與夫續約及退保，種種手續，極為繁瑣，而一般工商業者，每以

手續麻煩，不願就保，尤以就保後遭受危險，則公司動輒借調查為名，東推西緩，有延至數月而未發給賠款者，無惑乎被保險者視保險為畏途，轉相告戒，於是信譽日低，營業蕭條，有由來也。欲挽此弊，應提高辦事效率，即辦理一切手續，第一須簡單，第二應迅速，使一般工商業樂於就保，尤為重慶保險業應注意者也。

五 結論

綜而言之，重慶保險業，果能如上所述，逐步改進，則前途發展，自不可限量，惟上述數端，係就保險公司內部改進者言，若對外營業，則公司本身立場，尤有重大關係在焉，試觀重慶近年以來，各保險公司之業務，如中央信託局所辦之各類保險公司，及中國銀行，川鹽銀行等所辦之人事、產物保險公司，較其他保險業已發達，其原因1. 在主辦者本身機構甚多，已有若干機構為其基本保險。2. 本身已有銀行或機關為後盾立場，先聲奪人，可以號召一切，於是信用遂由背靠而樹立，在被保者無資本不足，賠款困難之憂，在業保險者可免再保分保，利權外溢之煩，所以本身立場關係，至重且要！近聞四川省銀行當局，亦將籌辦保險業務，倘能實現，以本身分支行處九十餘個單位所有物產為基本保險，加以各地倉庫抵押貨品，規定保險，則本身業務，已足夠辦，更進一步言，本身既以銀行為立場，以省銀行之信譽，藉資號召，其業務，自可與中央信託局等所辦之保險事業，並駕齊驅，尚望當局，積極進行，俾國民經濟之一環之保險業，既可福利社會人羣；復可挽回國家利權，筆者當拭目以待。

四川之棓子及棓酸工業

游時敏

陽、秀山、彭山、蒲江、蘆山、丹陵、眉山。

一

四川的大宗出口土貨，人所共知爲桐油、生絲、豬鬃、藥材等。

而棓子一項亦未可予以忽視。今以重慶關二十四年度報運出口的土產爲例，而比其量值，計生絲四，七八七担，值五十四，三二八關平兩。豬鬃一六，四六六担，值二，七六九，三七二關平兩。生牛皮二〇，一二二担，值二七三，六八四關平兩。熟皮一八七担，值一，五一七關平兩。羊皮一，一九四，六〇〇担，值七三二，六四八關平兩。未列名藥材值一，六四五，三四六關平兩。夏布六三四担，值一〇五，三一四關平兩。桐油一二九，四九八担，值三，三八〇，〇一二關平兩。葵葉四三，五〇二担，值九八九，二六六關平兩。漆五，九五八担，值三一〇，二六二關平兩。白臘一，六七五担，值一二四，一六四關平兩。火薑四三担，值七六六關平兩。綜計上列各項出口土產當以桐油、豬鬃、藥材等項於量於值占極重要地位，而棓子則於同年由重慶關輸出二六，九七二担，值三〇〇，二七六關平兩。其量值高過於火薑、白臘、夏布、熟皮、生牛皮。同年萬縣海關報運出口的棓子計一三，四六五担，值一八四，六〇三關平兩，與重慶關報運者相比，則民國二十四年，在四川的總輸出量共四〇，四三七担，值四八四，八七九關平兩。是則棓子在四川出口貨物中所居的地位，也不平凡。至於四川產棓子的區域，則以下列各縣最著名：

夾江、梁山、犍爲、峨眉、峨邊、馬邊、鄰水、通江、南江、達縣、雷波、屏山、筠連、慶符、高縣、萬縣、宣漢、城口、巫溪、長寧、珙縣、敍永、古藺、興文、古宋、綦江、南川、黔江、彭水、酉

棓子生產地區，不限於四川一域，他如西康、貴州、雲南、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安徽、廣西均有產量，惟仍以西南各省生產面積較爲洪闊。以陝西省而言，其可數的生產縣份爲漢中、興安。河南省爲豐河、紫荆關。廣西則以桂林附近生產較多。湖南有桃源辰州、河符、洪都、所里。湖北有遠安、建始、咸寧、宜都、通城、通山、光化、動陽。安徽雖各縣皆有而產量不多。至於西南屬之雲南，各縣皆產，而多集中宜良、蒙自。西康有漢源、洪雅、榮經、雅安、天全、寶興、冕寧、越嶲。貴州爲獨山、鎮遠、黃平、重安、思南、銅仁、畢節、安順、威甯、興義、赤資等縣。至若四川可指名的縣份已達三十六縣了。棓子的生產區域偏於西南各省，而其生產量，據估計亦以西南較多。全國生產量雖無精確的調查，藥業界中人憑其經驗上的約計，每年出產總量約在二十萬担左右。川、黔、康、滇四省每年產可達十萬餘擔，佔總生產量約百分之五十。今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棓子報運出關的總量計四〇，四三七担。則四川省的產量約佔西南四省（川、黔、康、滇）總產量之百分之四十。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總而言之，關於棓子，無管從全國各生產省份的面積方面說：或從生產各省份的生產數量說：四川所佔的地位均不可小視的。

二

棓子，乃鹽膚木被一種芽虫寄生於枝葉上所營造的虫害。鹽膚木

27 四川及子桔之酸桔

在全國的產區甚廣，但不一定有鹽膚木即可產生桔子，例如甘肅、山東、山西、浙江、江蘇、江西均產鹽膚木，但不以產桔子名，即以四川而論，據焦啓源先生調查峨眉山報國寺、伏虎寺一帶，在六月間鹽膚木之葉部皆已成長，並未見有桔子產生，洗象池雖有鹽膚木亦不結桔子。由石船子而上至萬年寺一帶則否。據日人高木白井研究必須鹽膚木上生有冬季中間寄主青苔類矮小植物，桔子虫始能抵抗嚴寒，度過冬季。有此寄生物的鹽膚木，始有桔子的生長。虫要寄生於鹽膚木羽狀複葉總葉柄兩翅間或翅基者，狀似菱角，俗名角桔。獨生於小葉的基部短柄上下，垂於葉間之背面，形式橢圓，俗稱桔蛋。寄生枝上芽頭，或小葉片扁圓而多叉枝，形似枝梢俗名桔花。桔子的品質當以顆粒粗大，壁肉肥厚者為佳，質薄易破膠口不強者次之。未成熟的桔子黃秧果，桔花為最下。桔子先用於醫藥，如李時珍於本草上註桔子的功能，為：「斂肺降火、化痰飲、止咳嗽、消渴、盜汗、嘔吐、失血、久痢、心腹痛、治眼赤、濕爛、消腫毒、斂溼瘡金瘡、收脫肛止腸堅下」。據現在藥物專家的研究，以桔子含有大量鞣酸，其功用與鞣酸相同。『它可以制止分泌、消除炎症、並為防禦、收縮血管、促進凝血，而出現止血作用。又有微弱的局部鎮痛作用』，故論定李時珍氏所見有部份真理。又以桔子含有樹脂樹膠等質的存在，到達腹內確可表現其止痛、止血、止痛等功效。桔子以醫藥的身份看它，則具有內效的價值；以純鞣酸的性質看它，則為現代工業的原料。且不說內消而說外銷。今以抗戰前後出口總量列表於次：

時代	重量(單位：市担)
二二	一〇五，八五八
二三	一二〇，六九二
二四	八五，一九八
二五	一〇一，六〇二

桔子所含單寧酸的成份，高過於其他任何植物。據中央工業試驗

年代	重量(單位：市担)	年代	重量(單位：市担)
二〇	三〇，七七三	二一	二七，四四三
二二	四〇，五三六	二三	六一，七三二
二三	四〇，四三七	二四	四〇，四三七

四川桔子出口總量在全國總量所佔之比例極高，難則由四川報道出口的桔子，有一部份內銷，但以品質較佳的原故，可能大部份外銷，茲錄四川數年出口數如下，以資比較。

所試驗七種植物的結果：松樹皮有百分之六・三二，皂莢百分之四・四九，櫟樹皮百分之六・六五，柳樹內皮百分之二・九一，柳樹外皮百分之一・〇九，橘子殼百分之二・六一。惟桔子則高達百分之五九・三〇。是以桔子在工業方面用途甚廣。據李遜先生的報告：工業藥品如製造墨水、焦性棓酸、守息香酸等。醫藥品如製造棓酸香楊酸、棓酸苯胺、棓酸中脂、棓酸鋁、加羅福明、鐵斯摩兒、雙溴棓酸、棓黃、埃羅耳等。有機染料如製造峨眉黃、棓酸歐紫、茜素綠、薑黃、棓酸喹藍及其他土法染色等。他如照相、鞣製、造紙、銅印及石印、電鍍釀酒澄前劑等，均利賴之。桔子於現代工業的用途既如上述之多，而四川又為我國產桔子的重要區域，論其品質，僅次於陝西，且高過於日本。據專家分析，日本桔子所含單寧成份不過百分之五八・六五，而四川所產桔子之單寧成份約至百分之七七・四〇，四川固應為棓酸工業最好發展地。四川面對歷史的使命，而於戰時產生了棓酸工業的幼芽。原於二十七年底，廣州與武漢相繼失去。長江出口的路線早因京滬的淪陷而阻絕。至粵漢的出口大動脈，至此又被割斷，嗣後交通僅恃西南與西北的公路，交通主幹由水路改為陸路；況桔子一物，體大而質輕，容巨而價微，在當時交通情形之下，遂無外銷的機會。四川桔子價落，農人相率不採採。山地勞作，蠶蠻桔子，任風霜摧殘，淪落荒野。貨棄於地，良可歎惜。當時主持，國際貿易的行政機關，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對桔子的輸救，曾予以考慮。

有打算以棓酸運輸出口，借以減輕運輸上的困難。以上那種建議，則為桔子走上工業的動機。其後農本局貸款而由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所創辦的南川棓酸工業，可為我國工業史上唯一僅有的一所棓酸工業機構。現仍由農民銀行繼續投資，維持其存在，現在銷量尚有限，以外銷言，因品質較美國出產者稍差，對美推銷扼於各種當前國際貿易之困難，毫未展開。至於說到內銷，僅銷於重慶一隅之顏料廠，染織廠，墨水廠，及公私製革廠，尚未向全國普遍推行。生產量未受消費者之巨大刺激，生產未能蓬勃發展。今後我國的工業無管自動的，或被動的均將受時代浪潮所激盪而向着曲線的道路發展，應用棓酸作原料的，可有醫藥、製革、墨水、照相、染色，方面甚多，棓酸的用途只有日見擴張，內銷方面也就希望甚大。推銷技術，宣傳辦法，設予以改良。我想其銷量，或不只於目前這個微小數目。至於外銷，我國若能全部改桔子而為棓酸出口，改變出口性質。昔日，國際市場之桔子全變為棓酸，外國銷場自然只好用我棓酸，而銷路自開。則不只四川一地須盡量發展棓酸工業，而全國產桔子區域也該急起直追，以應國內外的需要。當前桔以國內政局言，四川最安穩，為工業延長的好園地，又以子原料桔，四川也最多，似應依據四川原有的棓酸工業基礎先予以發展，再選擇重要產區設立工廠，並設立品質改良研究機構，力從量與質的改進。這也為當前工業家有希望的途徑之一。

學術評介

論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說

劉澤霖

29 設化會社行銀之爾柯論

論『銀行國有』者多矣，姑就英國而論，則有密迪（J. E. Mead *）、西耶斯（Robert S. Sayers）及貝勒比（T. R. Butlerby）等。在彼邦，亦有創議所謂『銀行公有公營』者，如拉斯基教授（Professor Harold J. Laski）即是，他在『對於中國勝利展望的一些思想』（*Reflections on the Prospects of Chinese victory*）一文（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重慶大公報）內便有這樣的說法。『銀行國營』一詞，我們一聽再聽得爛熟。也有所謂『銀行國有國營』者（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廣西日報轉載孫科著之『三民主義的世界性』一文）。中國共產黨代表向政治協商會議所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內關於『財政經濟改革』的條文，一方面說：『……確立國營與民營種類，……』，另一方面又說：『使中國經濟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家官僚資本，……』（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之『經濟周報』第二卷第五期）。法國三十四年杪對於銀行的措置，始終明明白白是『國有』，而我國中央社的報道，一則稱之曰：

『國營』（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重慶大公報）。至於『銀行社會化』（The socialization of Banking）一詞，在一九二九年三月，即為柯爾（G. D. H. Cole）所採用（見所著之『十年後之英國社會與經濟政策 The Next Ten Years in British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另一英人沙斯（Oscar Sacks）更用以為書名（見所著之『銀行社會化』 The socialization of Banking）。惟沙斯在該書第二十一章第一節有一語：『英格蘭銀行與合股銀行應行國有化及合併成為大不列顛銀行』，是則其所謂『銀行社會化』，殆與『銀行國有化』無別。今柯爾之所謂『銀行社會化』，究何所指而云耶，是不可以不問，亦不可以不論。

若謂今日英格蘭銀行之國有化之成為事實乃為榮幸，則此種榮幸，柯爾亦可分當之而無愧。柯爾之注意『銀行國有化』問題，不減於英國政府之注意英格蘭銀行，柯爾談論此一問題，前後孜孜不倦，就其所著述，每提及經濟問題時，則輒不忘銀行社會化問題。匪獨英人，凡我銀行學人，似均有一覽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說之必要。現請試述論之。

柯爾之生平與作品及其銀行社會化說之關係

柯爾是現世紀裏一個進步的人物，也可以說是一個自由思想者。他為近代英法學術界放一異彩，因此我頗願以之比擬在廢清末期中國的梁啟超先生。至於兩人的常識之豐富，聰明的高度，著述之多與文筆之「波瀾壯闊」、「痛快淋漓」，真像天生的一對孿生兒。

世人多藉『道德文章』以鑒別人類彼此的差異性，我對於柯爾所作評價的標準，似乎也難例外，不過我只想限於由他的生平——或主要地他的事業——和作品兩方面，試探與他所主張的銀行社會化說到底有沒有關係。

柯爾於一八八九年誕生於倫敦。一九一二年在牛津大學波里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以優等榮譽畢業。同年，獲選寫麥大連學院(Magdalen College)研究員。翌年，即充任杜爾安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亞安士吐郎學院(Armstrong College)代理哲學教授教席。自一九一八年始，他便漸和勞工黨發生關係。自一九二五年迄今，任牛津大學經濟學副教授，並為大學院研究員，現在，他也是英國政府經濟顧問會會員。此外，他更兼下列各職：勞動者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副主席、社會主義者設計與宣傳會(Society for socialist Engineering and Propaganda)副主席、新費邊研究所(The New Fabian Research Bureau)名譽秘書長以及皇家經濟學會(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和皇家統計學會(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會員(以上根據柯爾著之『經濟計劃』Economic Planning一書封面之後頁所載書局之廣告)。

由此，可見得柯爾係聰明過人的，同時見得他係社會中一個很活動的份子。他和勞工黨、費邊社、勞動組織之關係，不啻就可以反映他的銀行社會化主張的背景。這也足以顯示：他不獨是一個理論家，而且是一個行動者。他先習哲學，而後治經濟，這就建築了他的經濟理論之哲學的基礎，這就對於日後他的意見之發揮給予不少的方便。

關於柯爾的作品：一九二三年，他的處女作——『勞動世界』

(The World of Labour)——問世。他的其他作品，關於經濟部份，主要的計有：(一)『工業之自治』(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一九一七年出版。(二)『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Guild socialism Re-stated)，一九一九年出版。(三)『組織的勞動』(Organized Labour)，一九二四年出版。(四)『經濟制度』(The Economic system)，一九二七年出版。(五)『十年後之英國社會與經濟政策』，一九二九年出版。(六)『黃金、信用與就業』(Gold, Credit and Employment)，一九三零年出版。(七)『英國貿易與工業之過去與將來』(British Trade and Industry, Past and Future)，一九三一年出版。(八)『當代經濟論文集』(Economic Tracts for the Times)，一九三一年出版。(九)與蒲士介特(R. S. Postgate)合著『戰債與賠款』(War Debts and Reparations)，一九三一年出版。(十)『世界混亂中哲人的南針』(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一九三一年出版。(十一)與牛津大學九個經濟學人克拉克(Colin Clark)等合著之『貨幣人人須知』(What Everybody Wants to Know about money)，一九三三年出版。(十二)與梅立爾(W. Mellor)合著之『工業』(Industry)，一九三三年出版。(十三)馬克斯之眞諦(What Marx Really Meant)，一九三四年出版。(十四)『世界經濟之研究』(Studies in World Economics)，一九三四年出版。(十五)『經濟計劃』，一九三五年出版。其他經濟有關作品，尚有『儲蓄與支用』(Saving and Spending)等多種。至他的關於社會和政治的主要作品，則有：(一)『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一九一九年出版；(二)『政治與文學』(Politics and Literature)，一九一九年出版；(三)『現代政治組織之理論與體制』(Modern Theories and For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一九三一年出版。(四)與其妻瑪

格麗（Margaret）合著之現代政治導論（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一九三四年出版。其他政治有關作品，尚有『世界混亂中的指針』（A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及與其妻合著之『今日歐洲之哲人評論』（The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at Europe Today）等多種。最後，及就本文作者所知道的，他的最近的作品，就是，他和貝爾（Austin Bevans）、拉斯基等五人合著之『對英國之計劃』（Plan for Britain），一九四三年出版。

由此，可以見得：第一，他一離開學校，他第一部著作，就是關於勞動問題，這是徵他思想之前進，這並不是說，談勞動問題的人們

是進步的人們，但這是指：勞動問題足以作為他的銀行社會化說的出發點，我們深知近代許多的社會改良運動或建議，是因勞動問題而

起的，由合作思想以至馬列主義，無往而不驗；第二，他的作品，政治與經濟參半，而他的政治作品輒涉及經濟問題，反之他的經濟作品，也輒涉及政治問題。銀行社會化問題，實包括經濟、政治與社會之問題，鼎足而三。西耶斯謂銀行國有為憲法上之問題，是故他對於此問題之判斷，予以保留。然柯爾則反是，推其意，談經濟問題而不談政治，不大好乎？第三，與其他合著的作品的人，有些係費邊社社員，有些係勞工黨黨員，勞工黨是傳統地主張銀行國有的，費邊社社員主張銀行國有的也不少，如衛雪梨（Sidney Webb）即其一，於此可見得對於柯爾的銀行社會化說之相互的影響，當會有的，但誰影響誰，則不易知之；第四，最後，亦最重要，由他的政治的作品，可以看出他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信仰者，由是他在經濟上遂主張銀行社會化，這是必然的，這也是他的政治與經濟的主張之一致之明證。

附帶補插：柯爾在著述中還有兩件韻事，也可以說是他的『浪漫』。第一，他很健忘，得一位賢妻。他聽他的妻的話，妻也不願逆他的意。當他要寫政治經濟的書時，妻和他合作，當妻要寫偵探小說時

，他也和她合作。結果，政治經濟的書寫得好，而他們的偵探小說，在英美兩國，銷路也極其廣大（以上根據『經濟計劃』一書之廣告）。第二，據說柯爾在著述生活之早期，所成的作品，多與哲學有關，他思索過多，過勞，就得了肺癆病；醫生，加上他的妻，規勸他，他就改寫軟品——偵探小說——，寓娛樂和療養於著作；之後痊愈了，就走中庸之道，寫既不硬又不軟的作品——政治與經濟。如今他健康恢復了，學術上成名了，銀行制度上也有他的主張了，難免使人不得不回憶這一段小小的故事，就是：原來他的妻是一個嗜好撰述偵探小說的作家。

二

稍涉獵柯爾的生平和作品之後，我們就立刻要問：（一）柯爾為甚麼主張銀行社會化；（二）柯爾所謂銀行社會化是甚麼；（三）柯爾怎樣計劃社會化銀行。這三個問題，都可以從他的作品中尋求答案。現暫主要地以他的四種作品，即：（一）『十年後之英國社會與經濟政策』；（二）『貨幣人人須知』；（三）『經濟計劃』；（四）『對英國之計劃』為根據。（以後所引，均略用上列號數以代替名）。上四種著作的期間雖不同，可是他的主張，始終沒有改變。此外，更略引民國十一年十月出版的張君勸著『新德國民主政象記』所云，以為旁記。

一 柯爾為甚麼主張銀行社會化？

柯爾是一個社會主義者，尤其是一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以，他主張銀行社會化。他在一九二九年就招認：『我已做了社會主義者約有二十年了』（見（一）書之自序）。一九三五年，他仍很確地說：『……我依然是一個堅定不移的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見（

三）書第三五一頁）。至一九四三年，他依然這樣說：「余乃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見（四）書）。他作一結語：「社會主義畢竟是對世界需要之實際解答」（見（一）書）。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甚麼？柯爾說：「倘欲剔除上重下輕不定的狀態與集中的官僚主義，則社會化經濟須朝着行會（guild），即基爾特（guild）管理制度而發展，乃必要的」（見（三）書第三四九頁）。張君勸在其書中說：「若夫推本一切結合於職業，且欲以職業之說，改造全社會之生計機關與政治組織，則英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是也」；又說：「柯爾氏為基爾特社會主義之領袖，其大目的，在使各種生產者（即各種職業團體）自成一基爾特。而工業之管理權，由基爾特自操之，因以泯滅工主工人兩階級之對立。此各種基爾特各遣代表，以組成一全國的基爾特。……然柯氏之學說，初不限於政治與生計之具體組織，蓋有貫串全體學說之根本在，則在職業原則（the principle of Function）是也，其言曰：『凡人類之結合，原所以達公共之需要或目的所謂目的即結合之職業（或譯職業）之根本也』」；再說：「為今之計，惟有將社會中種種結合，按其職業而劃分之，使國家專任一職掌，而以其他職業，委諸其他結合。柯氏以為國家亦為社會結合之一種，其所以與他種結合不同者，即他種結合，受個人之所異。而國家則受個人之所同（交通、船隻……）。……人人之所同，柯氏以為應屬諸國家者也。至於生產事業，誰開礦，誰造船……若此類者，應聽各種職業之自理，無須國家越俎代謀。……故柯氏之主張有二。其一，削減國家之權力，其所尤反對者，則為今日之議會政治。其二，欲以今日之勞動組合為基爾特，以達工業的民主之目的」；續說：「凡屬代表，應限於特定之目的，即職掌代表，乃為真代表也」；最後，他舉引柯氏基爾特所下之定義：「全國的基爾特者，一種實業中一切勞動者，其工作之為手為腦，並無區別之結合也。而結合之

職掌即在將此種實業，為全國體經理之」（按張氏所云，係根據柯氏在其所著之「社會理論」第一零八頁之所云）。柯爾至一九四三年，依然有類此的主張，他說：「余向來認為民主政治，必須機能」（見（三）書）。所以他不獨經濟上主張「機能」，政治上也主張「機能」。怎樣才能使政治「機能化」呢？他提供一個原則：「民主政治必須有相當工具，能直接指導各項事務。但亦祇以使其本身能發生作用為限度。行政機構，不論如何複雜擴大，但其單位，應力求縮小，俾普通人民，皆能處理。例如地方政府，必須以街、鎮等鄰居為單位。其組織人員能日常接觸，自行處理各項事務」（見（三）書）。

對於經濟事業怎樣管理呢？柯爾以為：「由最近資本家之組織之發展以觀，對於社會化之舊概念毋需再加以徹底之考慮。社會主義者並不想要所有工業的社會化之，但只須使整個之工業制度變有效之社會管制，並依照各類不同方式之企業之特性，運用各種不同之方法，以求達到此目的。若由國會對工業之管理，作直接之管制，並不見有效。在目前，對社會企業最好之管理方式，大抵為專家委員會方式。關於重大政策，委員會對國會負責，但其本身則具有廣大之管理權力」；他又以為：「在目前，機能的管理，須以工業行政委託於專家委員會，在國家之最後之管制政策下執行，并與代表各不同階級之工人顧問機構取得密切之聯繫，始最能確保其發生效力」（見（一）書第四二六頁）。他又認為工業應行自治：「在工業方面，……應以工廠為單位，實行自治」；在自治中，他更認為應有機能民主：「所謂機能民主，乃經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勞工係一團體，站在供應方面，與消費者相對稱。經理人員必須與勞工協調，不能互相仇視。經理人員之與勞工，極似公務人員與人民之間關係。此乃工業民主意義之所在」，繼稱：「經濟上之機能民主，必須有一條件，即經理人員係居於弟兄式之領導地位，並非代表資本家」；原來他之主張民主，實有

理由在：「現時自由文化，對於處理社會問題，已經落後。自由民主已失敗。事實上吾人並不民主。余並不贊成納粹主義。但頗欽慕蘇聯建設之成功。蘇聯人民實較吾人自由。彼等在追求人類之集體價值」（見（四）書）。

由此觀之，柯爾以一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身份，出而主張銀行社會化，是不會使人感覺詫異的。然而，柯爾為甚麼主張銀行社會化呢？他先後舉出各種理由：

（1）銀行為一切企業之關鍵企業 他說：「在英國……要求銀行社會化者，大抵係社會主義者，彼輩認為社會化的銀行制度乃執行任何產業均衡發展計劃與推廣生產事業之公有公管之必需工具，彼輩承認銀行在現代世界為一切企業之關鍵企業，其他企業均受其左右，良以企業若缺乏適當之信用供應，則無法繼續經營，惟只有銀行藉用現代方法始能作此種之供應。職是之故，銀行大抵有操縱國家產業制度之構成方式之權，蓋銀行以其所居之地位，不獨可以使一般信用賤或貴，稀少或豐富，抑亦可以對某一產業或行號供給或不供給信用，因而足以產生或阻止產業在此方面或彼方面之發展。設使國家之計劃機關，對銀行制度或銀行制度之執行不能加以管制，則必完全不能達到其目的，或甚至不能對一般經濟政策之進行加以一貫的管理。基於上述理由，近年英國社會主義者多作如此判論，即認為銀行制度之社會化為達到社會主義任何過渡之必需條件，而且銀行之社會化必須於過渡進程中之最早期間行之，因為社會化的銀行乃為隨地使社會主義生效之最主要工具之一，而同時亦可以推動社會主義政府對整個產業之政策」（見（二）書四七七至四七八頁）。

（2）銀行社會化為實現新社會序秩之先決條件 他說：「社會新秩序能否實現，其先決條件，為人民能充分就業。所謂充分就業，即社會不復因私人利潤之致虛，或金融界之予以援助，而發生人浮於事

及限制生產等現象。吾人若欲完成充分就業目的，必須採取下列步驟：（一）政府要控制金融，對於信用及投資之數量與性質，皆能管理，不使工業因金融關係而停止生產。……」（見（四）書）。

（3）銀行社會化為達到社會改良之手段 他說：「各種民主要求對金融制度由公家管制，以便促成產業之繁榮與進步的社會改良計劃之可能，或俾資執行社會主義方向之大規模之改革之進行」（見（二）四八六頁）。

（4）管理商業信用之必要 銀行和商業信用是有密切的關係，而信用復和產業有關係的，產業又和銀行制度有關係的，所以，他就感覺到：「我們已經見得到，銀行是商業信用之主要供給者，而信用，不下於資本，乃為現代產業行為所必需。凡任何產業之改組，必需同時謀信用機構之改組，以求適應。倘若政府欲導資本之流動，以應國家之需要，則自須先使信用之流動，達到同一之方向。因此，就產生銀行制度之管制問題」。（見（一）書第十一章二二四頁「銀行與信用」）。

（5）銀行與公債之關係 他以為設若不社會化銀行，則公債之推銷，當受影響。據他所見：「持有政府證券最多者，乃銀行、金融店及商號也。它們可能對勞工黨政府之國債之轉換，與新公債之發行，加以種種阻撓。合股銀行倘於其授予信用時，有所歧視，則極可能影響本署前行所述之國家發展產業政策；英格蘭銀行，其對銀行利率之操縱，或從事於證券之交易，以其中輾轉費時，緩不濟急，可能使產業至於衰落，結果則政府自難免受人指摘，並難辭其咎」。（見同上來源）。

（6）銀行與交換、生產及貨幣信用創造供給之關係 他認為：「所謂管理得好的銀行制度，其機能當為促進種種交換之利便，俾使現有各項生產資源達到充分利用之地步。如此，就要創造一定的預算和

信用數量，以求自生產者至消費者程序中使財貨和勞務臻於有規律的和可能遞增的逆流，亦求此種逆流之額度或用途，不致發生混亂情態。貨幣的職能，應極接近「中和」(neutre)性質——就是，務求對於相關之各種貨財和勞務，所發生的影響，越少越妙。倘若逆流係由於購買力的分配之變動而蒙受影響，則在常態(normal conditions)之下循正當途徑所產生的影響，當係直接由於所得所致，並非間接由於貨幣供給或信用分配之變動促成。

「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正如某些經濟學家所主張，謂任由貨幣作自動的(Automatic)供給，最能達到此種目的，於是不擬對貨幣之管理，作任何之企圖。蓋從效力方面意義而言，殆不能使貨幣之供給自動者。雖然，通貨是可能被確定的，或可能自動隨中央銀行當局所存之金或金銀兩者的數量而致發生變動的。然而，任何上述其中之一種政策均不能有效地決定『貨幣』的供給，因為『貨幣』不獨包括通貨而已，抑且包括由通貨而產生之信用構成物(Credit structure)。無疑的，對於銀行根據一定的通貨之供給而承做信用放款的總額，是可能加以限制的；然而，總之銀行仍係屬於私有機構時，實際不能謂其放款，即以此最高限額為止。就算縱然如此，問題亦未可謂為即已解決；因為至成問題者，不僅為銀行放款數額之多少，而且為所貸予者究竟何人，此外銀行貸予各類不同之借款人之放款，其對於貨幣所產生的有效性(Figures)流通，未必有同一之效果。甚至若對通貨之數額，加以絕對之限定，亦無法確定通貨用途之程度若何，或確定實際根據通貨而產生的信用數額如何——固無論更無法確定信用之如何運用矣。」

「……予相信合理之貨幣政策之基礎，當為按照人口之每口單位，以求貨幣供給之穩定。」

「……設目前採行此政策，就當牽涉到左列各項：

(甲) 貨幣供給之增加，足以使現有生產資源達到充分之利用，惟不致減低各佔有生產要素者之報酬；

(乙) 貨幣後來之增加，須切合任何之人口之增加；

(丙) 毋須增加貨幣以抵銷由於生產效能提高而致之貨財和勞務供給之增加；

(丁) 按照社會對貨幣用途習尚之變動而增減；

(戊) 預為綑繆因季節變動而致之貨幣需求；

(己) 對信用之供給，作有效之控制，一若對通貨之控制，而對於介乎二者中任何一種用途之信用之分配亦然。」

「幸勿指予即認為任何之銀行政策，其本身能使現有貨幣資源達到充分之利用。實則銀行之機能，乃限於如何使貨幣足以應付認為合理申請借款之申請人。然而，並未有一個銀行制度，其本身即可確定足數之適合信用標準之申請人，前來借款。務必保證如此者，非屬銀行政策之事件，廣義言之，乃整個社會經濟政策之事件也。我們雖有權利以期望銀行能够並且準備融通社會之充分的生產與消費能力：然假如各類產業之組織均欠完善，及其所得分配情形尚有不合理之混亂狀態，則我們並無權利以期望銀行能這樣做。及有所成就。」(見《三》書第五章『計劃的資本主義』七十七頁『銀行社會化』一節)。

他復認為：「假如將銀行變為公家財產(Public property)，或假如國家仍任其為私有而準備對其虧損予以保證，則情形自必改觀。若銀行得此保證，自可安然放款，此則以前曾所拒絕承做者；若銀行由國家經營，國家即可使其奉行國家任何之政策，所有由是而發生之損失，由國家負擔之。無論由國家保證，抑或歸國家所有，均不能避此種困難，就是，倘由於對不健全之企業給予融通而致之經濟活動之增加，則到相當程度，當會得不償失。如此，將自有不需要的，或成本過高的物品出現於市場；此類物品之應用，固不能助長復興之

延續，反成爲經濟萎縮與崩潰之因素而已。藉限制產量而維持價格之企業，將不接受所增加的信用，而信用亦只將趨向集中於其相當的和產量已最大的各種生產形態耳。生產之不均衡自將增加；獲得新信用者自將使市場中某部分之供給，供過於求，以致使其他企業蒙受損失。正如其自身蒙受損失然：結果整個生產量或未見其增加，而反見其減少，而現有之資源，更陷於無用之途」。

「此則僅以引證於下列情形爲然：即銀行所承做之放款，只係依照放款總額而設計，而非按放款用途而設計。然而，倘產業之產量非經由核准放款之當局所控制，而係由於追求最高額利潤之企業家之部分（各自各的）所決定，則怎樣能够設計放款的用途？國家之不能強迫不願意之企業家或某部分之分立合併之企業接受較多的銀行放款，猶之國家之不能強迫其僱用較多數量之勞動或強迫曾已停工之工廠復工。國家縱使均能悍然爲之，然亦不能避免由此而引起之極大不利的反響，此則予會述及」。

「國家，無疑能够在某一限度內設計銀行放款之用途。國家固能禁止銀行貸款予此一產業或彼一產業，超過某項數額者。國家亦能易於中止資源之使用；設使國家不顧因此而致之資源之暴然衰落，則其制止其暴然興盛之權力乃爲無限的。但其藉賴控制貨幣或管制銀行政策，甚至將銀行收歸爲完全公有，以增加資源之使用（就業）之權力，是極有限的，——除非國家同時對行將增加生產之產業加以管制」。（見^(三)書二三六頁第六章「資本之限制爲國家管制」一節。山上，可以見得：第一、社會交換制度之潤滑，是倚靠銀行；第二、通貨數量之確定，是必要的，惟通貨之用途（或信用分配）之確定，更是必要的；第三、國家控制銀行，亦須同時控制產業，方可收效。

基於上列六種理由，柯爾遂主張銀行社會化。

二 柯爾新舊銀行社會化是甚麼？

33 論之兩柯爾會計會計銀行說

欲問銀行社會化是甚麼，先要問社會化是甚麼？吾人雖然不能否認柯爾係提倡銀行社會化之第一人，可是，柯爾並非社會化理論的始創者。

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早已倡議「公共職務論」代替「主權論」，以爲凡屬個人或團體，應各專其事，而彼此處於互相維持之地位，其後，寶丹（Rodin）和盧騷（Rousseau），發起「國民主權論」，雖一爲民一爲君，但都是「主權論」始創者。不旋踵間，「人權宣言」（一七八九）和憲法（一七九一）就降臨於法蘭西，兩者均插有「一切主權，源於國民，主權爲惟一不可分的，不可移讓的，不爲時間所限的，主權屬於國民」一詞。至十九世紀末葉，政治學更有顯著的趨向，就是，對主權的國家加以反對，而主張以職業團體爲改造國家之基礎，像蒲魯東（Proudhon）、巴枯寧（Bakunin）、克魯泡特金（Kropkin）等，均以爲人類之不自由，皆起於國家。至此，由最初的個人主義，演變爲無治主義或無政府主義。之後，更有主張集團主義（Syndicalism）者，像德人基爾克（Gierke）等是。再有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即柯爾等是也。亦有謂馬克思在一八四一年即已主張社會化者，如張君勵書中所云：「社會所有之名，至近年而始發生。在馬克思時代，常以國有之名代之。馬氏所草共產黨宣言中，嘗舉列各項：……五、以國家資本設立國家銀行，畀以獨有特占權以集中全國信用（Oredit）於國家。」，然這不無疑問的。總之，自霍布士以迄柯爾，其基本哲學的觀點均彼此相類，雖然其技術上各有不同之處。

社會所有之意義，到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意志國憲法公布後，益形顯著。迨至一九二零年五月四日「德意志宗國生計會議暫行章程」及同年七月「煤鐵社會所有報告」公布後，纔臻於具體化。

所有之解釋，為：「宗國予人民以賠償，並將公用徵收章程為合理的應用時，得以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較為公有財產。」

「德意志宗國生計會議暫行章程」有如下之規定：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法律云，關於過渡時代之生計（自戰時之生計而為於平時之生計），應有過渡之方法，故得採用簡便方法之立法。宗國政府根據此項法律，並得宗國參議院及宗國議會所選委員會之同意，茲頒布以下命令：

第一條 本命令施行後，兩月以內，宗國政府召集宗國生計會議，會所設於柏林。

第二條 宗國生計會議，以議員三百二十六人組織之：

丁類 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

第一 以職業為標準

(丑) 銀行業

德意志銀行及銀行家中央聯合會推舉勞動授與人代表一人

子類四者之聯合會中勞動取得人方面推舉代表二人

德意志組合銀行代表由組合聯合會推舉一人

信用組合勞動取得人代表由子類四者聯合會勞動取得人方面推舉一人

此為一種職業代表參加政府辦法，誠如張君勵所言（見所著第三百零九頁）：「……所謂社會主義安在乎？曰社會所有而已。……社會所有云者，就狹義言之，則公有（Common ownership）而已。……公產權既歸公有矣，其精起而經理之者，舍公共團體末由。……以今日言之，則除國有地方所有而外，又有所謂生計自治團體之說，以一項工業組成一自治團體。管理之權，以生產者消費者工主工人國家共分之，……」這是和柯爾的主張相類的。

為甚麼不國有呢？需要這樣呢，或社會所有呢？柯夫基（Kaufmann）

Kautsky）、海發丁（R. Hetteling）等所起草的『煤礦社會所有報告』指陳得最明確：「且既合國有私有而為一煤業生計自治國，則生計自治國與昔日國有制之異同必有所在矣。……自其財產言之，國有事業為國家之私產，而社會所有事業，名為公團之財產。……自其目的言之：國有事業，大抵為增加國家收入起見，而社會所有事業，則為廢除私人資本而生。自其與全社會之關係言之：國有事業者，以國家之資本代無數小資本家而已。故國有事業之中，仍不免工主工人對抗之形勢。社會所有事業中，合生產者勞動者消費者而共同管理之，故自無勞動資本之爭。自其任事者言之：國有事業在政府手中，其服務者為官吏，社會所有事業，離政府而獨立，其服務者為私人，且出於本自治團體之選舉。……」（引自張君勵所著一書），這更好像著柯爾說法的。

可是，張君勵仍一錯再錯，對德國這種具體化的社會所有之申述，一再誤會，認為社會所有是和國有相等：「……所謂公共管理者，即國有也。……」（見所著第二零九頁；『德憲法中但有社會所有（Sozialstaat, Vergesellschaftung）字樣。故國有二字，當作為社會所有解之。』（見所著第九十八頁）。然而，這並不影響德國的社會所有和柯爾的社會化之相類本質。

究竟當時的德國影響柯爾呢？還是柯爾影響當時的德國呢？這是難以說的。可是，很明顯的，柯爾的社會化說，是很受霍布士以來的主張所影響，雖然，霍氏等是含有極端個人主義的背景，離柯爾思想的境界尚遠得多。

那末，柯爾呢？尤其是關於銀行方面社會化怎樣呢？

(1) 社會化乃含有公家之意。柯爾在其所著（二）書四七八至四九頁『公家管制與社會化』一節，首先大概謂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有些商人以政府採取緊縮信用對策，於是工商業需要款項，達希望

中央銀行擴張信用，因而聯合社會主義者，主張社會化中央銀行。但

《共產黨宣言》不擬出資本家為社會化之銀行，而由「合資公司」

一種產業或勞務之謂。便指推廣某種有效的社會主義之實踐。

《共產黨宣言》所設置，乃為公家管制（Publicly controlled）及最後為公家執行（Publicly administered）之機構。從效用上而言，聯合準備制自始即為社會化的，雖然參加其實際行政之私人銀行業和商業團體之代表係由政府委派。再引法蘭西銀行及德國國家銀行為例，又稱：「它們大抵係公家機構（Public institution），雖然不為政府所有」。

(2) 社會化與國家管制 柯爾說：「毋須對社會化與國家管制（State control）兩者之間加以區別，國家管制往往為達到完全社會化之適當的半路中站」。（見(一)書四二六頁）。

(3) 社會化與國有化之不同 柯爾首先指出對社會化與國有兩者之誤會：「無論賈成派或反對派，許多人心目中，以為社會主義政策，一言以蔽之，就是國有化。」，繼分析兩者之不同：「社會主義發動國有化「生產方式、分配及其交易」之運動；反對社會主義者信仰「私人企業」。在某方面意義言之，此種結論是甚對的，但就他方面言義言之，則極其錯誤。實則社會主義者之所以發動國有化或社會化為妥安者，其主要目的，並非在於此一或彼一特種產業，乃在於對社會之經濟生活加以管製與指導。此自必包括移轉現有而在私人手中之大多數之企業於各種不同之公家所有與公家管理之方式；然並不包括普遍之公家所有，亦不包括對產業之任何一種管制或管理方式。因社會主義之進展，「社會化」方式亦將隨之而極其不同；其不同之處，將為力量之所在」：「……社會主義者所需要處置者，並非為國家直接經營每一種企業之制度，乃僅為確保對經濟事業加以社會管制之制度。……所謂社會化非指頒施行簡單之國有方式及於任何每

一種產業或勞務之謂。便指推廣某種有效的社會主義之實踐。」
「國家政治權力，任何勞工黨政府均不能期望立即改變每一部門之現存經濟秩序。想亦不願如此為之，須知控制經濟生活的社會主義制度，乃隨事物之演變而逐漸產生的。所期望者當只為獲得關鍵之地位，藉此以建立社會主義方式之管制，而影響整個經濟制度及其較為適合於社會主義原則上之經濟行為。」；「實際某特種之企業付諸社會化與上一代費邊社員及其宣傳者所主張之「國有化」不相同……」；「社會主義之重大要素，並非直接管理產業與勞務之行政之謂，只是對其政策加以管制而已。……若然，則國家對其所作之直接的和詳實的管理行政愈少則愈妙。……國家務須管制政策，但最好務須避免負起行政之職能」。（以上見(一)書第七章「社會化」一三零至一五七頁）。

原則上闡論社會化與國有化之異點後，柯爾進而具體舉引煤礦業以為例證，他說：「此是否即為社會化耶？以舊日之概念擇之，非也，蓋煤礦業仍由私人所有也。然吾人所真要顧慮者，並非其所有權，乃僅其政策之管制而已。設若國家把所有煤礦都收買過來，那末，用國家債券交給現在的主人，易其財產，進而直接管理之，國家可較為有利嗎？或反為更有害的；因為，與其只准主人享受其未來利潤之分配（假如有的話），國家反要永遠保證其利潤率，……而且要從新徹底另行樹立一個新組織。……」（同上來源）。

那末，甚麼纔是社會化——包括銀行社會化——呢？柯爾就提供一個結論，或可說是定義，不過它，依然建築於他所信奉的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新的社會化」建築於專家局或委員會之上，其下則由足以代表大多數人之勞動團體負監督和指導之責，如此可以具有基爾特社會主義的長處，即關於公家管制制度下產業改組之計

謂是也。如此即可獲得產業自治之要素——即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謂機能的原則——，亦即可以求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謂鬥爭的民主管制之實現也」。（見（一）書第十三章「勞工之管制」）。

三 柯爾怎樣計劃社會化銀行？

（1）社會化的基本原則

（甲）應側重管制而不應側重所有權 柯爾認為實施社會化時「應側重於管制而不應側重所有權；當變動之際，是需要有極大的實際的適應政策的。總之，務求在過渡期間，減少困難。……」（見（一）書「產業之社會化」）。因此他主張私有，但需要管制，試以鐵路為例，他主張統一全國的鐵路，主張鐵路仍有股東所有，而不主張合併，却主張由國家對其行政加以管制；又以鐵業為例，不主張國有，他認為若然國有，則頗多困難，亦有破壞產業聯鎖性之虞（見（一）書一三〇至一五七頁第七章）。

（乙）管制的方法 怎樣管制呢？對鐵業，他主張由國家對其盈餘，價格等，加以管制，並主張課稅以為社會化方法之一，對鐵路亦採同一方式（同上來源）。

（丙）管制的利益 柯爾對產業之所以主張不立即變易其所有權，而須立即徹底改變其管制權者，乃基於下列之理由或利益。

- A. 毋須由國家大加舉債，以購買私有股票；
- B. 國家毋須求援於資本市場；
- C. 國家毋須確保一數額之利潤（有時或沒有利潤，或有之却比定額為少）；
- D. 不致使現況陷於混亂狀態，無論永久或暫時需要，均以保全現存企業所有各個單位為較有利；
- E. 可減除過於嚴密之官樣文章的管制（層層架壘政治或官僚政治

）之危險；
E. 可避免分裂（不必要的），預期社會化之企業與私人企業之聯繫。
故他就反對概念陳舊之國有方法（見（一）書一三〇至一五七頁第七章）。

（丁）管制的步驟

A. 柯爾認為應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ssion），賦予管理權，以施行社會化，他反對議會有管理權，因不適當也（見（一）書一三〇至一五七頁第七章）。

B. 柯爾主張逐一逐漸解決辦法，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棉業管制委員會、動力與運輸管理委員會、國家投資局、鐵業委員會，由議會授權給委員，並給予若干年限之職務。他是主張「行政」方面之干預，而反對議會之「立法」，因為他認為前者每一次只能有一次的步驟，後者則每一次可有多種的步驟（見（一）書「產業之社會化」及一三〇至一五七頁第七章）。

以上為柯爾關於一般產業如何社會化的看法，至關於銀行亦何莫不然？

（2）銀行社會化之重要

（甲）管制信用 他說：「除非銀行和管制或足以左右資本流動的公家團體取得密切之合作，則所倡之各種復興產業辦法即不能完全有效。一切可資利用的信用的數量和方向應向公家（國家）管理。因此，必須社會化銀行制度，此乃指以管制信用數量為主的英格蘭銀行和以管理對各借款申請人之信用分配為主的合股銀行。……（見（一）書第十一章）

（乙）貨幣問題尚屬其次 他認為貨幣問題尚屬其次，因為：「大概言之，貨幣的數量，理應係信用數量的結果」。又云：「貨幣供給

之增減，在常態之下，與其說是信用供給變動之原因，毋甯說是信用

供給動的結果」。（見（一）書第十一章二二四至二四六頁）。

（丙）現存銀行制度之缺憾 他說：「現存銀行制度，是值得反對的，因為無論遇繁榮或衰落時期，它使信用適應於純粹投機之融通為多，而適應於產業生產上之需要為少。」（同上來源）。

（丁）社會化的好處 他說：「銀行社會化可以節省今日國家為暫時扶助金融而致之一大筆開支，若把存款銀行付諸社會化，此種扶助，即可免費取得。亦可因而作物質上的幫助，使既衰落的產業回復到健康，且以其具有決定信用授予與否之權力，國家對於一切私有商業則可有龐大的權力，加以控制。由國家管制的銀行業務，為任何從事經濟資源開發之國家政策不可少的相關條件。……」（同上來源）。

（3）怎樣社會化銀行？

（甲）銀行社會化之種類 他說：「以銀行社會化要求之逐漸加強，最好將主題分為四部——中央銀行之社會化、存款銀行之社會化、與貨幣較有密切關係的其他金融機關之社會化——；因銀行制度中此四部份每各有密切關係的其他金融機關之社會化——；因銀行制度中此四部份每各有

其特殊問題，而每一部份之社會化，和各種甚不相同的機構與管制之設置，是有關係的。」（見（二）書第十一章「銀行社會化」）。

（乙）中央銀行之社會化 在一九三二年，柯爾對於中央銀行之社會化，即已有一見解：「在目前，若將中央銀行社會化，則可使國家和政府直接管制其貸予普通銀行屬於發行與可利用的信用之通貨數量，因吾人業已知悉，中央銀行率與公開市場之運動，其所居的地位，足以對普通銀行所能創造信用之總額，加以限制。」（見其所著的『世界混亂中哲人的南針』一書三零八至三零九頁）。

柯氏又以為：中央銀行之受國家管制，已臻於極度矣。從技術上

而言，把全世界的中央銀行都社會化，是很簡單的事情，因為，每一家只有一家中央銀行，至於美國，則把若干銀行，密切地聯合為一個獨一的制度。

公家所有的公司，並非政府所屬的部門。資本雖然係由國家所有，但由國家委派人員管理之。總裁會（Board of Governors）人選，應由政府委派，抑應由各團體推薦？柯氏主張由政府委派具有金融學識之人士充任，惟須聽命於政府，至若總裁會，倘代表各種不同的團體，則自然，即代表各種不同的利益，則意見紛紛，有時未必顧到國家的利益，殊非所宜。

行政問題：A. 關於重大政策之事件，其最後管制，由政府決定之；至關於政策之細小事件之執行，政府則不必干預，而應由銀行行員為之；B. 政府既有權委派總裁會之人選，亦應有權得隨時解聘之；C. 應任一個國務部長（Minister of State），在國會負責答問關於銀行的事情，但國會對金融事件之討論，只應以關於銀行之政策為限，不應涉及過於細小之地方；D. 社會化後之中央銀行，應與其他政府所管制之經濟團體配合，藉以推行彼此配合的公家經濟計劃。

關於機記：社會化後之中央銀行，除為政府本身之銀行外，應為規限銀行制度中所適用的信用總量之權力機關，俾資控制社會的價格水準及管理外匯。管制信用總量之權，應大部分操於中央銀行之手，而不應操於存款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之手（以上節譯自（二）書第十一章四八七至四九零頁「銀行社會化」）。

基於上列原則，柯爾就引英格蘭銀行為例，以為說明。

他首先承認英格蘭銀行所居地位之重要，他說：「實則言之，與其說財政部管制英格蘭銀行，曷若說英格蘭銀行管制財政部。」，他以為英格蘭銀行不獨當政府遇年度預算不足時，借款給政府，而且和政府合作，及決定政府何時可以以及如何發行國庫券（Treasury Bills）

向金融市場借款，並指導政府所為債務之清償。

英格蘭銀行應該怎樣組織呢？他不贊成勞工黨的政策（按勞工黨曾建議英格蘭銀行應受「由社會重要分子之代表如財政部、貿易局、產業、勞工及合作運動團體所組成的一個公家公司（A public corporation）管制。」），因為他反對代表制，恐防受代表所利用。

然則是否應由私人管制？也不然，他以為：「……最後若任英格蘭銀行落在私人掌中，則足以危害本書所述之完整政策之成功。」

到底應該怎樣管制英格蘭銀行呢？他認為：「社會化後之英格蘭銀行，在政府之最高管制政策之下，應由專家管理。」他更進而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然則勞工黨政府對銀行應如何措置？首先，它只應即將英格蘭銀行付諸社會化，並置其於一個包括由產業家和銀行專家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之下，受財政部之最高政府政策所管制，並應和國家投資局（National Investment Board）取得密切的合作。關於該行之股份，可以普通政府證券易取，即以之償還原股東，或得准原股東保全其名義上的資本所有權，可享受現行穩定的股利率，但不得有任何的管制權。其變動主要地非所有權之變動，却是管制權之變動。」

英格蘭銀行之新成立的管制機構，將非為最高之決策者，僅係一個執行政府之意志而已，至關於重大政策之事件，在此情形之下，則任由該行自行處理之。」（以上見（一）書第十一章二二四至二四六頁）

爲甚麼要社會化存款銀行？柯爾認爲：近年來合股銀行多以大筆款項，供作建築房屋之用，蓋其董事以為如此即可以處置盈餘，倘以其分配於股東，則不啻浪費。且若分紅利過多，則足以使銀行陷於不利地位，而加促國家管制或社會化之要求。惟合股銀行，為維持其流動資金計，以承做短期放款為多，如對經營貿易票據者和從事交易所投機者皆是，至於產業家，則受惠甚少也。因若對產業放款，則信用可有被凍結之虞。是故，「……從社會觀點言之，合股銀行驅使貨幣流向最不適當方向。」是故長期之金融融通，柯氏主張不應由專業經理機關（Specialized agencies）為之，而應由存款銀行——合股銀行——擔任。他說：「此一政策，即可逐漸增加銀行信用，隨生產資源使用之增加而增加。為確保新信用流入於必要之途徑與及不能。他首先分析此兩銀行的不同性質：「英格蘭銀行控制信用的流動

（丙）存款銀行之社會化 社會化中央銀行後，第二步即應社會化存款銀行，柯爾對此，和對中央銀行一樣，說：「……最後若任合股銀行落在私人掌中，則以危害本書所述之完整政策之成功。」

他主張社會化中央銀行後，也須社會化存款銀行，方可收完整的能。他首先分析此兩銀行的不同性質：「英格蘭銀行控制信用的流動

審慎將事。此必須由英格蘭銀行和銀行彼此相互合作，並由政府和國家投資局取得密切之聯繫，從而對此兩銀行，加以管制。」他復以爲改革後政府之政策，應：A、逐漸擴張信用以融通所增加之生產；B、轉移信用由投機方面之活動變爲生產的活動，如是則可與合股銀行之變革，相互配合（以上照譯或節譯自（一）書第十一章「銀行與信用」）。

他更一再申論社會化存款銀行之必要。他認爲存款銀行之社會化課題，其論點與中央銀行社會化一課題，大不相同。對中央銀行之管制，主要地即對社會所使用之可以利用的信用總額發生影響，因而影響價格水準，惟存款銀行的業務，則足以影響此權可以利用的信用供給對各借款申請人所爲分配之方法。如果中央銀行藉其公開市場政策

，貼現率之控制和對他種利可加諸於之勢力，以使社會一部分信數量可以利用，則存款銀行，勢必盡將其所有資金利用，不如此則其所有之資產，無法生利矣。因此，中央銀行擴張信用供給之結果，常使存款銀行尋覓新機會，以使用其資源。在平常狀態之下，存款銀行可能創造若干數量之信用，而且適用此種信用，並不感困難。問題是：對何人放款或拒絕放款？很明顯的，因爲信用分配途徑之不同，銀行足以招致某一產業對另一產業之擴張或收縮，或足以限制其資金之用途，甚至足以阻止國民經濟計劃之執行和發展。是故銀行與國家每一重要產業均有關係，惟有管制銀行政策，方可對在國家計劃權力之下之每一企業之管制，發生效力。此固於已行社會化之產業爲然，即對各主要之私有企業亦然。

可是，管制存款銀行，有沒有困難呢？柯爾認爲是有的，但不難克復。有些社會主義者，以爲合股銀行之社會化，頗有麻煩，不若社會化中央銀行之易，因中央銀行顧客不多，與其有關係者，主要爲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渠等主張如此，蓋特有兩種理由：A、恐因

此而引起大部份商人（中等階級）之反抗；B、大多數人在存款銀行立有個人戶頭，而不願其財政狀況爲公衆機關知悉。其實在收稅時間，後一理由，不成理由。尚有一理由，即存戶覺得如由國家管理，其存款安全性，恐受影響，尤以小存戶爲然。實則此乃選舉時宣傳所致耳。倘國家宣布對其存款保證安全無保證將不作任何法律範圍以外之充公，則此亦當不成爲理由。還有一種困難，就是，目前英國銀行之集中化，業已使大借戶借款易，小借戶借款難，設使所有銀行均行集

中於國家之手，則其困難情形，當然更甚。小型產業，恐更難獲得借款。然社會主義者固主張扶助大產業者，故無衝突之處（以上節譯自（二）書第十一章四九〇至五〇二頁「銀行社會化」）。

怎樣把存款銀行社會化呢？柯爾主張：

A、應保全其現狀。他反對各合股銀行相互合併，也反對和英格蘭銀行合併，以避免脫節之弊，而且未來之管制問題，亦可因而簡單化。各行之原有職員，亦主張保留，不予更換。至於原股東，則保留其名義上之資本所有權，惟其將來之股利，須確定一定之利率，股東對行務不得有票決權或管制權（見（二）書第十一章「銀行與信用」）。至在初期，不宜合併一切存款銀行而組成一個獨一國家機構，其理由爲：因組織過於龐大及過於呆笨，若將來改變其所有權時難於作有效的管理（節譯自（書）第十一章「銀行社會化」）。

B、應由國家設置專家委員會以事管制。他說：「每家合股銀行，由國家管制之，……每家銀行由一個專家委員會管理，但同時須和社會化的英格蘭銀行聯繫，而居於附從地位。」（見（二）書第十一章「銀行與信用」）。

C、應節制其貨幣與信用之數量。柯爾認爲合股銀行的貨幣和信用數量，須按照國家的生產能力，加以管制，亦須採取適當之刺激生產步驟，務求在節制期內不致引起通貨膨脹或物價上漲的狀態（節點自

(一) 書第十一章【銀行與信用】

D 應採行專業化 柯氏認為：將來所有合股銀行現有的極度分立狀態，自必消滅。並非說，現有的合股銀行，將來都變為一家獨一銀行，而是說，現有的分立銀行，將來可由各個互有聯繫的專業化銀行替代之。如蘇聯然。至於不必要之分支行，亦可望逐漸裁撤，而特種業務，可由一銀行轉交給另一銀行經營之（節譯自（二）書第十一章【銀行社會化】）。

最後，柯爾對於存款銀行之期望：其社會化目的，在於：A、設法保證一般公衆所存剩餘現款之安全；B、設立一個機構，作為國家經濟計劃機構之一個金融部門。關於A點，人民與銀行之關係，不久即可望更為密切，因為政府行將設法以支票支付工資及獎勵小額存款。郵政儲金局，自必和社會化的存款銀行合併，合併後每家存款銀行均應增設儲蓄部。市立銀行系統，亦可隨之而樹立。關於B點，銀行可按照國家經濟計劃，分配放款對象，以大基本產業及勞務為主，而後逐漸及於次要工商業。放款由國家計劃機關決定，不由銀行決定（同上來源）。

(丁) 其他金融機關與資本市場之社會化，以上所討論者，只及於短期之金融（Short Term Financing）。其他金融機關中，尚有貼現店（Discount House）及票據商客（Bill Brokers）。在社會化之初期，合股銀行仍應對此兩種金融機關，予以融通。此外尚有承兌店（Acceptance Houses），以其情形特殊，且其業務之經營，需要經驗，容後始將其併入存款銀行之內（同上來源）。至於經營承兌、票據貼現和發行債券等業務之金融店（Finance Houses），兼具長短期金融融通之性能，可不予理會，因將來設立之國家投資局與改組後之合股銀行可與其直接競爭也（節譯自（一）書第十一章【銀行與信用】）。

關於長期之金融（Long Term Financing），在英國多由新發行

店（New Issue Houses）專營，存款銀行一向甚少經營此種業務，若由社會化後之存款銀行直接經營之，則更不可能。最好者厥為另行創設一個國家投資局，並與中央銀行及存款銀行合作。此機構即可接收國債委員會（National Debt Commission）與公共工程貸款局（Public Works Loans Board）之業務，此兩機構，曾亦貸放長期借款予各地機關。此後不獨可以對市政機關與現有之公共服務公司予以融通，抑且可以融通已行社會化的產業及甚至仍為私人所有的產業。國家投資局之資本，可向公衆借款籌措之，一若中央電氣事業局（Central Electricity Board）然。並且其發行之全部或一部，可由政府承保。如公用事業之發行（Public utility issues）（倫敦地下鐵路）然。資本籌妥後，即可再投資於其他國民經濟發計劃之用途。又可用於特准私人團體發行之證券，以配合經濟計劃，但此則不大可行（節譯自（二）書第十一章【銀行社會化】）。

至於保險業，柯氏在（一）書第十五章【資本之供給】曾主張收歸國有，而在（二）書第十一章【銀行社會化】則主張社會化。他以為若社會化保險業，即可以使國家投資局獲得大筆流動資金，用作國民經濟之發展。他又謂保險業亦宜於公營。

三

至此吾人當獲悉柯爾之生平、作品及其銀行社會化說的梗概，是則吾人亦當可對其主題——銀行社會化——試加以評價，並以為本文之結論。茲按照上節所列之次序，分別予以檢討。

一 論柯爾為甚麼主張銀行國有化

柯爾之所以主張銀行社會化，乃因其本人為一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此種主張，與其所信奉之主義完全契合，實係較自然之事，此則

無可訾議者，並無何足資批判之處。

吾人倘務須對柯爾之主張予以批判，則其批判之對象，不應獨及於銀行一面，而應為關於整個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全面，包括社會、政治、經濟之各環。

基爾特社會主義，固屬溫和社會主義系統之一脈，不失為近代社會改良補救方法之一，從人類文明之發展以觀，不無進步及值得鼓勵之處。惟其缺陷正多，其顯著部分，已為英人拉斯基及麥唐納（R. Macdonald）二氏所指出。一九二零年的德國及墨索里尼統治下的意大利，其所措施，雖非為純粹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但以前者之生計會議與後者之組合經濟辦法，則頗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相似，而採行結果，又沒有甚麼效能可言。基爾特社會主義之試驗，歷史上嘗之，失敗多而成功少也。探其何以致此，實因：

第一，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反對議會制，甚而反對國家主權。關於國家，拉氏在其一九一五年出版的《政治與範》(Grammar of Politics)書中，言之最詳。他首先建立其大前提：「國家是我們必不可少的組織。」何以呢？他作解釋：「因為各個人採取不同的行動，以達到相反的慾望，所以社會上必須有一個共同的機關，出來規定各人如何合法行動的條件。」；「除去哲學的無政府主義者（在政治哲學里這種人是很少的）以外，差不多大家都應該公認社會上必須有一種強制權。」加之上，勢將是各人任意行事，紊亂異常，不能成立有秩序的生活，有了國家，然後有安全，而安全便是人類需要可得和平滿足的條件。」於是引英國為例，他以為近代國家，已由消極放任的國家，演變為積極支配國民生活的國家，他說：「現代英國的國家，已經變成一個積極的國家，這就是說，英國國家，不靠各種或許彼此衝突的私人利益的相互作用，以求人民福利的實現。近已開始確切的

努力，以政府的法令，支配國家的生活。」至關於團體——即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謂職業團體——，他並不否認其存在之必要，可是他認為一種團體的機能，絕不可有最終的權力，一個團體的意志，絕不能是最終的意志，超越這些團體的上面，如何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如何調和各種機能或各種團體的意志，還是不能不靠國家，所以國家的地位，還是比團體好。團體之作用，限於某範圍內，始可發生。於是拉氏主張組織各種專家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均應為有組織的團體的代表，對於各個別的專門問題，均應有極精深的研究，政府關於某種問題，應諮詢某種委員會，再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某種政策。惟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稱之社團的權力相反，它是諮詢的機關，而不是決策的機關，決策仍由國家去決。

第二，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謂機能之結合，有時流於反社會性，結果必陷於無政府的狀態。麥唐納（見其所著「議會與民主政治」，一九二零年出版）以國家為會社為單體，而一切機能，則為此單體的分支，故對柯爾的主張——不自社會單體出發，而自機能出發——，加以抨擊。麥氏乃云：柯爾在「社會理論」一書中，論結合本於機能，為個人所造成，繼謂社會的目的，本應共處於和衷共濟的地位。但有時各種結合之所為，流於反社會性。柯氏既認定社會性非社會性之別，則社會自身，自成一單體可知。而各種機能，皆以有損或有益於社會為去取。而機能自身，決不能定機能之去取的。

因此，除非具備有兩種條件，即人人均能自治，同時，各自治團體的利益衝突能夠自効相互調節，否則國家的存在，乃屬必要的。但到了今天，這種條件之獲得或形成的可能，仍然是很少的，所以，實行進步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聯，依然未能擺脫國家的形態。即退若干步來講，像我國的合作運動，本應為人民自効的運動，可是畢竟縱需國家的領導和輔助。而且，職業團體，可有受人利用操縱的危

險。一天基爾特社會主義實行上所需要的條件未得具備，一天它就難以完成它的夢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所以成為不切實際，不易施行和辦法上不徹底的一種主義，其主因即在於此。

當然，另一方面，吾人也不能否認柯爾的長處：（1）他所倡的機能自治，不無切合經濟的民主主義，是值得鼓勵的；（2）他所謂的礦能自決是以職工為本，而對資本主義加以反抗，是進步的；（3）他承認銀行在各經濟事業中所居之領袖地位，是對的；（4）他所列舉的銀行社會化的理由，大致也是對的；（5）以其具有文學、哲學、政治、經濟的濟濟才能，他尙且能主張一貫，數十年如一日，是值得欽佩的。

二 論柯爾所謂甚麼是銀行社會化

柯爾雖曾一度主張保險業國有，但一般言之，他所謂銀行社會化，實係社會所有，廣泛言之，實係「私有與國有」大道上之中站，嚴言之，殆不過私有之一種變相而已。柯氏前後雖常使用「公家」、「公家機構」、「公家執行」、「公有」，「社會管制」，「國家管制」，「民主管制」，「自治」等名稱，然而綜合來講，他所謂銀行社會化的含義，是最簡單不過的，就是，他主張銀行私有化，再加以銀行職業團體之行為上的管制，和國家之政策上的管制而已，蓋他不擬對銀行的所有權予以改變也，進一步而言而已，換言之，銀行之私有，不屬於個人不屬於資方，而屬於團體而屬於勞方，國家所能過問者，僅及於銀行之政策，而不及於其行政。

吾人毋須誤會，以為柯氏所謂銀行社會化者，即社會主義中社會化之含義，實則兩者相距萬丈，背道而馳，其與沙斯之所謂社會化，更大相逕庭，此余之所以曰柯氏所主張者，乃「銀行社會化說」也，遑論

指其為「國有化」乎？

柯爾此一主張之動機，早已醞釀滋生。觀其早時對美國聯合準備制度及法蘭西銀行德國國家銀行兩行之措施之欽仰，即可知之，其實，它們骨子里都是十成十足的私有機構，固非柯氏的理想尚遠也。再觀其對媒體業之所言：「……然吾人所真要顧慮者，並非其所有權，乃僅其政策之管制而已」。更足以顯示其私有化主張之具體化。最可惜者，乃柯氏身為一個社會主義者，而竟曲解社會主義一至於此：

「社會主義之重大要素，並非直接管理產業與勞務之行政之謂，只是對其政策加以管制而已。……」，再察其主意：「……」，則國家對其所作之直接的和詳實的管理行政愈少愈妙。

則與放任派經學人所謂「置諸不理」（Hands off）又有何別耶？

所不同者，或即為柯氏所謂「……國家務須管制政策，……」而已。

明乎柯氏之主張，則可進而評估其價值，實則上段所論及者——關於國家和職業團體——，即足以作為評價之準繩，今再就近代銀行之史的發展方面評述之。

姑就中央銀行而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其管理權多落在私人之手，大戰而後，政府為配合其政策之施行，乃獲取其管理權，更進一步而獲取其所有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後，不獨對於中央銀行所有權之獲取，為普遍的事實（包括老大的英荷蘭銀行），所有權之獲取，抑且普及於一般銀行。探其究竟乃因過去之經驗，顯示吾人，從管理權方面管制銀行，未生宏效，必須從所有權方面管制銀行，而後於事有濟也。

當然，柯氏感覺有困難，始作如此主張，採行逐漸、緩和，不徹底的方法，然柯氏須知：不徹底的效果，往往自不徹底的辦法而來也。

柯氏雖屢談「計劃經濟」，但吾人似覺得他不過係一個改良的「統

制經濟者」而已。

三 論柯爾怎樣計劃社會化銀行

先請論柯爾銀行社會化之基本原則。從消极方面言之，柯氏以為：（一）應適應事實，還就事實困難；（二）應改變銀行之管制權，毋須改變其所有權；（三）另行從新樹立一個組織，頗有困難；（四）亦不應合併；（五）應達一社會化；（六）應逐漸社會化。從積極方面言之，又以為：（一）應成立專家委員會，分別對個別銀行予以管制；（二）規定銀行股利；（三）限制銀行盈餘；（四）善或對銀行課稅；（五）由政府決定銀行之重大政策；（六）先行社會化，央銀行——英格蘭銀行——，繼而社會化存款銀行——合股銀行——，而後及於長期金融機關，一面創設國家投資局，一面國有化保險事業。

然而，（一）若不謀徹底改革則已，若然，則焉可遽就事實困難；（二）側重管制權，忽略所有權。此種陳舊觀念，已成歷史陳跡。政府對銀行所有權之變易及獲取，實為最經濟而最有效的辦法。柯氏恐防所有權變易後，國家必須化一大筆支出，以行收購私有股票，因而陷於財政困難，又恐無行國有化後，國家即須負起盈虧之重責，於是僅主張保留原股東之名義上所有權及取消其票決權。惟柯氏須知：國家果欲推行政策，尚且不惜化錢，創立新銀行機構，何況化錢購買私有股票乎？而且國家未必因此即須發行公債，今之英政府為國有化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庫券，即可為明證。至銀行盈虧與否，在乎政府經營銀行之效率如何，縱或效率高，惟因推行國策，而致有所虧蝕，此亦值得，良以國有化的銀行，固非以成本為根據，更不必以盈利為目的，一如公用事業然，國家當給以貼補，不足為奇也。既然如此，則又何必做此虛偽功夫，保留私有股東名義上之所有權，何不爽快地收為國有，則既可隨而取消私有股東之票決權，亦可免使私人股東淪於不

生不死進退維谷之境步。至（三）因或國有化而致另行樹立一個新機構之需要，即有任何困難，亦須予克服，人家為推行主義，縱使樹立一個新國家，亦屬義不容辭。（四）柯氏以為合併，可破壞各銀行單位之聯繫。殊不知銀行不社會化，即已合併，近數十年英美銀行之合併，可為明證。欲行社會化，必須允予合併，而後利於推行。因此亦毋須（五）逐一及（六）逐漸社會化矣。

關於積極方面：（一）若創設整個（獨一）銀行專家委員會，以為國家的諮詢機構——如拉斯基所提倡者——，則確屬需要，猶之蘇聯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之有一個銀行計劃委員會然；若創設一羣分立的銀行專家委員會，則彼此各自為政，既乏聯繫，又不切合含有全體性之計劃經濟，反而徒增各頭脫節與不和諧之弊，自屬不必要，而此種諮詢機關，若質然賦予管制大權，實屬十分不可行，抑亦於理說不通。大概柯氏以為此主張，係基於職業團體之機能分工與自治性能，第柯氏不知自治單位，往往只知有一己之利益，而不知有人家之利益，個別利益，超過全體利益，誠所謂「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以之圖局部人民之利益則可，以之圖全部國民之福利則不可，基爾特社會主義制度之最大癥結，恐即在於此。柯氏所列舉（二）（三）（四）項辦法，正所謂捨本求末的辦法，若然乾脆地將銀行收歸國有，又何必多此一舉，加重政府主政上之負擔與麻煩耶？（五）項所云，由政府決定銀行的重大政策，但只顧決策，而不兼顧其行政，則勢難望收一氣呵成之效。（六）項柯氏之銀行社會化步驟，大致是對的，惟技術上尚待斟酌。

次論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計劃。當然，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是信用的總供給所，先行社會化，是必要的，次一步社會化存款銀行，因其機能，專司信用的分配，也是必要的，待中央銀行存款銀行系統調整後而後樹立屬於長期金融的銀行機構，是合理的。

然而柯氏對此，並無具體詳實辦法的提供，偶或提供，又正與前
行所述者，犯同一錯誤。實則英格蘭銀行與一切合股銀行均應完全國
有化。其他金融機關如私人銀行家、交易所（柯氏從未提及）、貼現
店等，縱或不應國有化，亦應予淘汰。柯氏所倡之國家投資局，應命
為國家投資銀行，此外又應設立國家農業銀行、國家土地銀行、國家
儲蓄信託銀行、國家合作銀行，以配合全面之國民經濟活動。保險業
國有化後，亦可稱為國家保險銀行。英國果欲變革銀行制度，猶應循
此途徑。尤其是農業、產業、合作之銀行融通，英國素所缺乏，今日
之英國，需要此類型銀行，實屬迫切。

綜觀柯爾關於銀行之立論，余敢試下一結論，曰：柯氏變革銀行

之方案，步步不離穩健、保守、逐漸、折衷、現實、遷就的立場，此
固為一般英國士紳之性格，其風采自有可取之處者，惟今日英國之天
下，已為勞工之天下，今日英國國運之清勢，已入於非常緊急之形勢
，自非柯氏之緩和方法所能挽救。柯爾銀行社會化之出發點，側重信
用之供給與分配為多，完全忽略「銀行乃貨幣創造者」之重大論據，
此西耶斯之所見而未為柯氏所見，此又柯爾之銀行社會化說之所以為
銀行社會化說而不能為銀行國有化說也。然而柯爾究竟不失為當代不
列顛進步人物中之重要分子，余愛柯爾，尤愛柯爾更進一步，認識時
代之要求，不知渠將會引帶銀行社會化，由中站向前走到終站——銀
行國有化——乎？卅六年八月十八日晚稿於國立重慶大學中信新邨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一號

四川東南山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二號

成渝鐵路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經濟動態

物價波動聲中重慶的紗潮

楊及玄

一、本年物價第三度的波動 二、棉紗期貨交易的禁止 三、查封存紗與處理辦法 四、存紗罰款的用途 五、輿論界的反應

一 本年物價第三度的波動

本年自七月初旬以後，重慶的物價，已逐漸由上游步入平靜狀態。因為銀根緊，利息高，再加上滬漢等地的物價報跌，各貨行情，遂多趨下游。又因為對日貿易開放業經決定的消息傳來，一時流言甚多，各貨相率下降。山米價格，以新谷登場之故，會現出十七萬元的低價。在紗價疲軟聲中，遂有少數紗商，遭受虧折頗大，延不交款提貨，以致信用破產，而與豫豐各廠發生糾紛。八月十二日，現貨標紗，會低至八七五萬元，五日期貨，亦一度跌入八九〇萬元。不意到了十四日，因申債連傳回漲，渝市的棉紗交易，遂突由沉寂轉為活躍，從九三〇萬升到九九八萬，晨午相差六十餘萬元。在新外匯辦法的影響之下，布疋隨紗價上漲，而桐油亦轉旺。魏德邁聲明於二十五日發表後，上海市場頓生反響。渝市的紗價亦隨之上漲，九一標紗，以一四二萬元開出。及至九月初旬，國產與舶來各貨，均通盤提價。甚至大戶亦止吐為進，爭相吸納。六日的紗價，縱在銀根抽緊的壓力

下，並不示弱，期貨竟升至一，二一〇萬元。直到十三日，棉紗市氣更旺。午盤漲風突起，五日期貨，漲至一，三三二萬元。究其原因，一為申價漲，二為銀根鬆，三為實銷旺，同時，本市花價，亦因產區報漲而上升。九半比期，銀根奇緊，利息高達八元。但據有大量游資者，仍向商品市場，搶購居奇。十六日的香烟，漲勢洶湧，創了本年來最高紀錄。其他各貨，莫不追蹤上揚。及到十八日，紗價陡漲，步步提高，期貨直達一，四一八萬元。本年物價第三度的波動，在紗價領導之下，從此，已踏進高潮的階段來了。二十日，除申價刺激外，復因上海銀樓復業，飾金價格，經核定為七十美金的消息傳來，此間人心，大為振奮，致使投機客不顧銀根如何緊俏，拚命吸進各貨。紗價遂高漲一百萬元之多，期貨也以一，四八〇萬元出現。二十三日在晨盤中，月底期貨的紗價，開始即達一，五八〇萬元，繼而歷級遞升，直至一，六五〇萬元以上。因為漲勢猛進，現貨與期貨的交易，均無法進行，而陷於停頓狀態。不意過了兩日，紗價又掀起漲風，猛升幾乎一百萬元之多。現貨以一，六七〇萬元開出，而月底期貨，竟高

達一，七三八萬元。嗣以當局取緝期貨交易之故，市場穩定了兩三日，而投機者均在觀望中。直到比期前夕，因為外匯牌價提高了，紗價再起波動，月底期貨，曾漲至一，七八三萬元。比期雖過，然在雙十節前，漲風尚未停止，大有不可遏抑之勢。紗價領導於前，其他各貨莫不趨於後。自本年開始以來，此次物價的波動，算是第三度，上面已就其梗概說明了。茲特列表以明之：

第一 重慶紗布米煙四項物價變動表（單位千元）

日期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八月二日	棉 紗	學 生 藍 布	山 米	菲 利 油 煙
八月四日				名
八月五日				
八月七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九月一日	九，九八〇	一一，九〇〇	九一〇	一九〇
九月二日				
九月廿五日	一四，八〇〇	一，一六〇	二四〇	
廿九日				
三十日				
十月七日				
	一六，八五〇	一，二九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三三五	一七五

第二 重慶其他 壓物價變動表（單位千元）

日期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九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七五	九六	一一二	一一二
	九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七五
	六二〇	七二〇	九五〇	九五〇
	四九〇	四六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二〇	八一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三五〇	三，四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八〇	七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七八	九〇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七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 棉 紗	(二) 學 生 藍 布	(三) 山 米	(四) 菲 利 油 煙
	一四一·五	一三三·四	九七·一	一五七·四

由上列兩表看來，在此次的波動中，紗布米煙四項，最先漲價，尤以九月最後一週內在加速度中進行。截至十月七日為止，若以八月內的最低價格起算，其漲價的百分率如左：

(一) 棉 紗 一四一·五 (二) 學 生 藍 布 一三三·四
 (三) 山 米 九七·一 (四) 菲 利 油 煙 一五七·四

在上列的比率中，紗價的增加，雖次於菲利油煙，但因其規模龐大，而具有領導市場的作用，故最為重要。第二表中所列的各貨，漲價較後，直到雙十節前後，始見起勁。其增加的比率，除西報紙外，均不及第一表所列四項物品之大。而其漲風之來，尤以棉紗的影響為最多。

二 棉紗期貨交易的禁止

從上節內，可以見出，紗價自八月十四日回蕪後，陸續上升，直

到九月二十三日，已達到高峯來了。但因其漲勢太猛，市場遂不免發生攔淺現象。社會局以紗價猛漲，震撼人心不已，恐又將引起軒然大波，特於二十三日下午，召集豫豐、裕華、申新、沙市四廠負責人，商討有效平抑辦法。當經決定如次：

(一)自二十四日起，各廠應儘量供給市場用紗，不得囤積。廠方開價，亦應低於市價。(二)各廠對於各紗號所開之貨，應平均分配。(三)紗商存貨，限令迅即出售，不得囤積觀望。上列三點，僅就供應方面立論，對於如何配銷和查存的具體辦法，尙未說到。至於期貨交易，應否禁止，始終未曾提及。

據社會局負責人表示：紗價近日激漲，係受上海及時令影響所致。管此各路水客來渝辦貨之際，市場供應，自感缺乏。少數紗商，遂乘機興風作浪，以致市場呈現紊亂狀態。其實各號存紗，尙在三千包以上，即以裕華已售而未提的存紗而言，已在二千包以上。為澈底清存

起見，社會局決令各紗商，將存紗出售，否則按照緊急措施方案，予以懲處。但商人方面的態度，則與社會局迥異。他們認為，只要申價能站穩，本市紗價，絕不致於上揚。重慶行轅，鑑於本市紗價連日激漲不已，乃採取斷然處置，令飭市府查禁如次：

「查重慶市棉紗價格，近日突飛猛漲，影響一般物價。此後，棉紗市場，應一律以現金現

貨交易，嚴禁期貨買賣。希即迅飭社發兩局，嚴密注意查禁。倘敢故違，即予查拿法辦。」因爲官方採取此種斷然處置，棉紗市場，遂穩定了一段。在本年六月內，也因爲紗價暴漲，社會局會頒有一種暫行管理辦法，不僅於第二條中，規定不得再以期交易，而且於第五條中，規定市場交易，一律以現款現貨，不得預期營業。但嗣後，經該局與紗商紡織各業公會洽商的結果，上列第五條的規定，並未實行。紗商交易，仍准以五天廢期爲限。自七月開始以還，所謂期貨交易，即此五大限期而已。不意到了九月下旬，當局更進一步，對於期貨交

易，完全採取一種硬性規定，全盤禁止。從此，短短的五日期限，也被取締了。行轅對期貨交易的禁令，是九月底發出的。及到十月三日

午後，社會局始將該項禁令，佈告於市場門外。因此，棉紗交易，遂不免發生一種頓然冷落的暫時現象。四日的市場，各紗廠亦未開貨。

及至十四日晚扣紗事件發生後，棉紗市場，乃完全停止交易。十五日，社會局召集商會及紗商紡織兩公會各負責人開會，決定加強棉紗管制。當經商定六項。其第二項：係「遵照命令，實行現金交易。付款時間，不得超過兩日，否則以期貨論」。其第四項：係「提貨時間，不得過七日。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提貨者，應呈明原因，核定期限」。其第五項：係「暗做期貨交易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並依法論罪」。以上三項，均與期貨交易的取締有關。紗商公會，以期貨交易的停止，對於紗商在業務上的營運，頗多不便之處，乃於十月六日，具呈政府當局，請求恢復期貨交易。其所持理由，計分三項如次：

(1) 各紗廠每以原料缺，工資加，銀根緊，子金高，物價漲等理由，逐次提高售價。會員等本質貴賤之習慣，售價從未高抬。再則本市漲跌，尚以申蔡兩埠已超過二千萬元之紗價相較，本市紗價之漲，尤屬合理而平和。

(2) 近月無物不漲，公營事業且不能免。食米已漲達一倍之多，以視棉紗，懸殊實甚。即以布爲例。本市裕華紗廠之蘆雁商標本色布，每疋售價七八十八萬元，以四十疋言，計爲三，一千二〇萬元。每疋加工費，平均至多以十萬元計，四十疋共爲四百萬元。在所餘二，七二〇萬元中，再除去紗價，獲利達千萬之鉅。又學生藍布，每疋售價一五五萬元，以四十疋言，計爲六，二〇〇萬元。除去所需染色雜費各費二千萬元後，再按申市紗價，扣除二千零數十萬元，獲利實爲二千一百

多萬元。以彼例此，則本市紗價是否突飛猛漲，愈屬明白顯然。

(3) 各地商人，來渝購紗。匯款行莊，每以函電未到，不能如期交付。即令得款，未必即能如願購紗。即得紗矣，而運輸困難，不先交涉，則不得車船。在此種情況之下，如須限於現金現貨交易，不假時日，以資緩衝，勢必引起買賣雙方無限之糾紛與困難。

在上列理由中，前兩項，專為本市紗商，解脫應負的責任，後一項，始就現貨交易的困難立論，要求政府至低限度准予恢復五日為期的規定，使買賣雙方辦理交款、下貨、運輸等手續，得有緩衝餘地。

該會僅藉口於此種手續不便的小問題，即欲將期貨交易的罪惡，一手掩盡，這可謂大題小做了。所舉理由，吾人認為，多係似是而非。本市紗價，常隨滬上為轉移，不獨棉紗，其他物價亦均在上漲中，這固是事實。但一日之間，波動即達百萬以上之巨，未及半月，漲價幾及一倍，此種漲勢之銳及其影響之大，絕非普通自然增價，所可相提並論，顯係人為操縱，從中作祟所致。在本市各業中，棉紗交易，規模最大，一起一伏，均足影響社會心理，對於其他商品市場，往往發生一種領導作用，尤為握有大量游資者投機的樂園。究其緣結，實以期貨交易為其主因之一。故欲穩定紗價，禁止期貨交易，絕不失為當前必要措施之一。至現貨交易，在其他各業中，亦有例證。所有技術的困難，儘可設法予以克服。紗商縱為應付銷場，或有搶購情事，以致刺激紗價，但在這種情形下，現貨交易所掀起的漲風，絕不如期貨交易之甚。以期貨交易之故，本市棉紗市場，也與黑市的金鈔交易一般，早已成為一種變相的賭場了，焉能說到合法的交易？行轅以期貨交易，既經明令禁止，未便遽予解禁，對於紗商公會的請求，特批駁如次：「查本市近來紗價波動劇烈，影響社會金融。對於期貨交易，自

應暫予禁止。該公會素明大義，務望仰體時艱，勉力邁行，以安人心，而固後方。一俟物價趨入常軌，再行解禁」。今後，期貨交易，何時可望恢復，只有留待以後的事實證明了。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左右，因為兩位紗商交頭接耳，似有暗做期貨的嫌疑，臨時經濟檢查組，當予逮捕。後經該會仇理事長出面保證，一場風波，始告平息。仇理事長當即告誡各會員：以後應自己珍重，絕對不要再做期貨，以身試法。今後，棉紗市場，因為限於現貨交易，投機之風，或可稍為斂跡罷。

三、查封存紗與處理辦法

市府對於棉紗管制的措施，除禁止期貨交易外，第二步，即着手於存紗的清理。在六月內，社會局為平抑紗價起見，曾令飭各紗商，將所有已購而未提出的廢紗及本市各倉庫中儲而未售的存紗，須於七月八日前提出拋售。該局復與紗商、紡織兩公會負責人商定辦法八項。其中第五項，即規定：「各廠已售而尚存廠內之各戶絲紗，由廠方通知紗商公會，轉飭各會員，限期提貨，否則報請社會局處理」。由上看來，存紗清理問題，早自六月已經發生了。在此扣紗事件中，竟發現尚有六月以前的存紗，囤積未售。如就其責任言，廠方與紗商，均不能辭咎。當九月下旬紗價暴漲之際，社會局已注意及此，特飭令各紗廠，將已售未提的存紗，迅即清理，限期提取。不意到了十月半間，一種軒然大波就因此引起了。在十月初旬內，本市參議會，鑑於紗價問題的嚴重，乃決定組織紗廠觀察團，分赴各廠觀察。社會局亦派主管科長陪同前往。十三日，該團至裕華、申新兩廠觀察時，得悉廠內已售未提之紗甚多，而其存紗期間，有遠在五六個月以前者。該團認為，此種情形，不無囤積居奇的嫌疑。社會局為微查該項事實的真相起見，當於十四日上午九時，條令各廠，對已售未提之紗，一律

予以封存，暫時不許提取。並責由各廠，將存紗的期間、數量及商號名稱，詳為具報，以憑核辦。各紗商聞訊後，即自正午起，紛紛前往提取，直至深夜二時，猶在趕運中。因為在黑夜朦朧中，力夫運紗，向東正街，絡繹前進，太華樓警察所的宗警長發覺後，以封紗待查時期，裕華廠的照記倉庫，聽任深夜提運，其情殊有可疑，遂將紗擋住。次日，社警兩局又派人在沿街及戶內，查獲數十包。據石門坎倉庫負責人供稱：「庫內存紗，原有一千四百包，係八月三十日以前存入。至本月十三日為止，經陸續提出後，尚存五百一十五包」。由此推來，除餘存未提的一八二包外，當十四日查封存紗之際，該庫的存紗，暗中已被提運了七三三包。已被擋回的，共計九十五包。其餘六百餘包，則未查獲。十五日下午，社警兩局召集有關各方，對於存紗處理辦法，商決各項如下：（一）經社會局於十四日所封存之紗，非有市府命令，不得提取。（二）十月一日至十四日期內成交之紗，經查明後，如屬於正當紗商者，得令即日提取，免予議處。（三）十月份以前已售未提之紗，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查明議處。（四）裕華廠不遵命令，擅自允許紗商於十四日提出之紗，另案報請處理。（五）封存之紗，如再有未經許可而擅自提運者，各廠及各庫主管人，應負完全責任。並由臨檢組隨時查考。同日，市政會議，亦對此事，決議如次：關於廠商大量囤積棉紗事，由社警兩局、市府第一組及統計處，會同妥為處理，並查明依法制裁。

在此次扣紗事件中，號稱代表民意的市參議會，也有一種嚴正的表示，因此，竟引起了紗商公會的誤會。十月九日，參議會召開各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參議員藍雅伯等，以紗米暴漲現象，多係非法商人操縱所致。應赴各廠及米商，切實查帳，凡有不法者，須請市府一律嚴懲。柯堯放等則認為此種拍蒼蠅的辦法，不但毫無結果，且為某些人開了一方便之門。嗣經決定，由參議員組織紗廠觀察團，分赴各廠

觀察，以供平抑紗價的參考。當經推定藍雅伯、郝南坡、柯堯放等九人為團員，並以藍雅伯為召集人。自十三日起，該團先赴裕華觀察。據廠方報告，已售而未提之貨，計有紗九百包及布三千疋。嗣至申新六廠，該廠負責人聲明，亦有九十三包，尚未提運。各團員以上項情事，顯有囤積居奇之嫌，乃囑社會局，即予查封，以待參議會最後決定。不意十四日晚，即因提運存紗之故，遂引起了扣紗事件的糾紛。當警所將提運之紗在東水門一帶擋住後，參議會紗廠觀察團認為，在查封待決期間，發生私運存紗事件，顧與日前通知紗廠，「存紗應報社局核辦」的意旨相違，遂囑警察第一分局，予以扣留。開源等十八家紗商，特於十五日，聯合請求紗商公會，轉懇政府發還。其呈文如下：「竊商等於十月十四日，售與銷商及發回門市銷售之紗，共計二十支綠雙鷄一〇八包。該紗，因當日裕華堆棧下紗擁擠，而收貨者忙於趕運，力夫週轉不靈，故於當晚方下出。殊運至米街子一帶時，被警察第一分局擋阻，認為私運。查商等正當營業，將本求利。於今日又值十月中旬比期，收交在即。特聯合呈請代向警局，懇予發還，以濟商艱」。各紗商的辯護，只是把十四日提運存紗遲至深夜的原因說明了。至於已購很久，何故遲至十月十四日始去提運的理由，則毫未說及。紗商公會負責人，曾向記者表示，紗廠觀察團，如有意見，應提交參議會，轉送市府，飭令社警兩局執行。不能遂願即採取斷然處置，直接指使警局，阻運存紗。此種舉措，已引出一種嚴重的結果，致使正當商人，不能正常營業。少數紗商，復集體向參議會請願，但無人受理。十六日，紗商公會舉行臨時大會。各會員情緒激昂，咸認為少數參議員，因挾私怨而存報復心理，將存紗阻運，使該業無法生存。公會應代表各會員，依法起訴，並追究責任。當經決議五項：

- (一) 關於此次扣紗事件，凡有礙於各紗商者，該會應向主管當局，據理力爭。(二) 先行準備組織請願團。如社會局開會後，尚無適當解決

辦法，即開始請願。（三）聘請法律顧問一人。（四）請願書，除陳述經過事實外，並須提出願望如何。（五）擬定質證書，向參議會質詢。二十二日，參議會召開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該會紗廠視察團提出的報告書，作初步的審查。各出席人均強調此次扣紗事件，係社會兩局所執行，與該會觀察紗廠工作無關，不能混為一談。當經決定：（一）請市府將調查的存紗數字，送會參攷。（二）請市府在廿七日該會舉行大會前，對存紗問題，加強調查，從速處理，以便即日恢復棉紗市場的交易。此外，對社會局的責任及裕華廠的舞弊兩問題，亦會談到。同日，紗商公會招待新聞記者，由仇理事長申明，棉紗市場，因無紗應市，致交易停頓。紗商方面，並非自動罷市。渠對存紗問題，亦解釋兩點：紗商存紗於紗廠倉庫，一則由於自己不備倉庫，再則由於存在紗廠倉庫，比較方便而安全。紗商約有三百家，以之平均分配存紗九百餘包，每家存紗僅有三包左右。存紗如此之少，何能謂為囤積？仇理事長只就存在紗廠倉庫與否一點立論。其實，是否囤積，並不在此。甚至擺在門市，亦可達到囤積的目的。二十七日，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秘書處將社會局提送的囤積棉紗處分辦法宣讀後，仇秀敷即出席說明：囤積二字，不大妥當，應請參議會諸公，保障正當商人。藍雜伯隨即說道：「我們檢舉的，是非法商人。請問偷運棉紗，藏在豬圈內的，是甚麼正當商人？」渠並將偷運的證據，十八張照片，送交胡議長傳閱。有些參議員，認為政府的處分，對於廠商，太寬容了。並責難當局，紗潮在沒有鬧到參議會以前，社會局為甚麼不去監督？貪污雖不敢說，政府無能，確是事實。紗廠視察團報告書，當經修正通過。茲將其要點列後：「查此次紗價暴漲，原因雖多，各廠存紗未能盡量拋售，實為主因要素之一。至於已售未提棉紗，為時甚久，不無囤積操縱之嫌，以致造成浮紗作弊現象。茲特提出意見四項：（一）對各廠存紗及每日生產紗布，應請市府，飭令逐日盡量拋售

。（二）對各廠已售未提存紗，應請市府，查明囤積日期，分別情節輕重議處。（三）各廠售紗殘單，均有抬頭，惟裕華獨異，最易變成授機賭博之工具。應請市府，查明真象，依法辦理。（四）根據太華模範所拘捕私運棉紗人員之口供，關於裕華存紗數量，與觀察團所得該廠經理口頭報告數量，大有出入。應請市府切實查究」。在上列五項意見中，第一項是對各紗廠的供銷而言，第三項是對殘單的改良而言，第四項是對存紗的調查而言。只有第二項，對存紗的處分，提出一個原則，以囤積日期的長短為轉移。

十月十七日，社會局奉市長指示，對扣紗問題，先從調查着手。該局當即召開調查小組，並邀地方法院參加。二十一日，初步調查即完成。其結果，計分下列各項：（一）各廠已售未提之紗，其數目與證件，均已搜集完竣。（二）根據此項資料，與各廠帳目，核對元畢。（三）統計存紗，分別列表。（四）將存紗商號，造具清冊，以便查考帳轉買賣後的殘單現有人。（五）石門坎巴蕉園兩處違令提運之紗，經查明後，計為七八五包。尚有六十五包所屬的紗商，未經查出。調查工作的第二步，該組預定，着重於非紗商透過紗商所購存紗的清理。因為紗號很多，又復輾轉交易，故非紗商的套購真象，絕難一時查明。市府乃指示社會局，一面繼續調查，一面擬定存紗處分辦法。

關於存紗處分問題，重慶行帳朱主任曾表示，應在清理法三方面均須顧及的原則下，尋求適當的解決。吾人認為此次查封的存紗，不管所有人是否紗商，既購不提，均有囤積居奇之嫌。非紗商或以套購方式，透過紗商，或串通紗廠職員，私相授受，顯然違反規定，其操縱市場的罪惡，固應予以嚴厲處分。但紗商以殘單輾轉買賣，其中授受，不知凡幾，以致造成人多人共同的操縱居奇行為，將交易市場的原意完全失去了。此種現象，尤非嚴加取締不可。十月一日以後已售未提之紗，社會局早於十七日，通知紗商公會，限制登記。俟與廠方

帳目核對無誤後，即可發還。截至二十二日為止，已登記四百餘包。只餘沙市六包及裕華十二包，尚未登記，至於十月份以前存紗的處理，紗商方面，極希望政府寬大為懷，早日發還，以恤商艱。嗣經社警兩局，會同擬定處理辦法八項如下：

(一)六月份以前購買而未提取者，由政府照原價收購。

(二)六月份購買而未提取者，全部沒收。

(三)七月份購買而未提取者，除由政府照原價收購外，並加給當時中央銀行掛牌子金及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

(四)八月份購買而未提取者，每包罰款二百萬元。原紗發還。

(五)九月份購買而未提取者，每包罰款一百萬元。原紗發還。

(六)十月一日至十四日已售未提者，查明後，全部發還。如非紗商購買或逾期不登記者，沒收。

(七)凡非紗商購買者，全部沒收。如非紗商購買，而能自動報告登記者，免予治罪。

(八)石門坎經封存後而被提取之紗，責成裕華廠查究後，照上列辦法處理。如查究不出，應飭由該廠負責賠償。

上項辦法，經市府呈准行駁後，於廿六日，公布施行。市府復特設一存紗處理委員會，以臺灣省長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對於該方案，紗商的態度，可分為兩派。一派是反對的。他們認為政府的處分，太嚴厲了，沒有體諒到紗商處境的困難。如八九月份的存紗，以前政府並未限制，現在，要罰款才發還，這對於情理法，都說不過去。事實上，該方案完全缺乏根據。一派是接受的。因為存紗被扣，多數紗商，在十一大比中，不能辦理收交。十底大比，即將又屆。如存紗問題仍不解決，收交又將無法辦理。長此拖累，後果不堪設想。故他們願意忍賴接受該方案，以便早日結束扣紗事件。廿七日，紗商公會召開會員大會。各會員為顧全大局起見，雖均表示，對政府的處分，忍痛

接受，但咸認為政府以風積論罪，似有未妥。當即決議五項：(一)呈請主管機關，申辯存紗並非囤積，應將該辦法中的風積二字刪去，以正視聽。(二)聲明行使提單的錯誤，係由於習慣使然。應請予以原情正視聽。(三)請求政府，以保障合法商人為主旨，減輕罰金，以恤商艱。(四)封存之紗，係全體紗商血本，應請迅予發還。(五)上列各項，由理事會及請願代表，共同辦理。該會復於十月底，具文向政府申述，對處分辦法萬難甘服的理由四項如次：

(1)政府對於提紗期限，既無明文規定，對於提單買賣，亦未明令禁止。本會會員，認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營正當商業，決無違法之可慮。

(2)主管官署於十四日上午，條令裕華紗廠，對已售未提之紗，一律封存。該項命令，事先既未通知本會，本會會員並不知悉，提貨實無過失可言。

(3)裕華零售，固以現貨交易。整批則不得不以提單為交貨憑證。提單並不記名，亦不掛失，見單即提，事非即等於現貨？紗商勢必有待需要時，始行提貨。若售與外埠紗商，更必有待於舟車運輸。既非囤積，何能居奇？九月下旬，存紗有三千餘包。至十月初，連同紗廠新售之紗，僅存一千餘包。若曰風積，何以大量減少？提單上之月份，並非紗商購進之月份。十月初購進之紗，而提單有五月份或六月份者，今乃遠指為風積居奇，事非冤濫？

(4)本會會員，每日以等於現貨之提單，在市場上拋售，其售價與紗廠所開之價，亦不相軒輊。按諸取緝日用物品風積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上項情形，並未構成犯罪要件之一。紗商公會以上列理由，請求將存紗全部無條件發還。所謂「提單等於現貨」，邏輯上，與「支票等於現紗」的說法相似，其錯誤之處

顯而易見。如以同一提單，輒轉買賣，提單已變爲籌碼，市場已變爲賭場，現貨將永無需要之日了。行轅對該公會批復，仍應遵照市府決定辦法辦理。事實上，在行轅未批復前，多數紗商，已紛紛繳款提紗了。該公會何能獨持異議？

各廠封存之紗，茲據社會局的調查數字，列表如下：

第三 各月存紗統計表(以包爲單位)

廠名	豫豐	申新	沙市裕華	裕華已被提出之紗	各月總計
六月以前	七				
六月	一	二			
七月		二	一五	八	
八月		六	五三	八	
九月	五八	一九二	三三四	二八	七
十月	一六	九一十八	二六一	二八九	
各廠總計	一〇一	九三七八	六四四	一二〇七	一六四包

月	份	各月包數	處	分	結果
六月以前					
六月	月	二八	照原價收購二十八包		
七月	月	二二九	照原價收購二十九包，並另加國行子金及利潤百分二十		
八月	月	六四四	罰金一二八，八〇〇萬元		
九月	月	一二〇七	罰金一二〇，七〇〇萬元		
十月	月	四二七	全部發還		
各月總計		二四四二			

由上看來，應予沒收之紗及應予收購之紗，共計一六四包。以現值計算，假定每包三千萬元，一六四包，應值四十九億二千萬元。如將收購之價，每包假定爲一千萬元，收購款應付十五億七千萬元。再扣除子金與利潤約計四億五千萬元，可以淨餘二十九億元。該項淨餘與罰金，總計在五十四億之譜。如此一筆巨款，所損於各紗商者少，所益於市府者大，對於本市財政的裨助，自非淺鮮。第三表中，裕華已被提出之紗，計爲七八五包。其中有六十五包，無背書，市府已飭由裕華廠繳付罰款。其餘七二〇包，應由各紗商負責。至十二月初，該項罰款尚有十億多元，未能繳足，市府已令警局限期押追中。至沒收及收購之紗，前曾由市府，在棉紗市場，公告標售，但迄未售出。

四 存紗罰款的用途

在上表內，裕華已被提出之紗，包括石門坎和芭蕉園兩處倉庫在內，共有七八五包。再加上未提之紗，裕華一廠存紗，已佔各廠全部存紗百分之八十。由此可見，在此次扣紗事件中，裕華是一個重要的主角。在各月中，以九月份的存紗最多，佔了全部存紗百分之五十以上。紗價在九月內所以暴漲，搶購就是其中要因之一，由此也可以反映出來了。十月份的存紗，已於二十八日起，由各紗商提出。冷落已登記，須經審核無誤，將罰款繳清後，始能提運。依照市府的處分辦法，其實施的結果如左：

因為存紗罰款爲數甚巨，故其用途的分配，頗爲各方所注意。參議會曾於十一月五日，召開各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罰款分配問題。有主張以百分之六十作爲教育基金百分之四十作爲社會救濟者。有主張市商會被炸後，尙未恢復，該款正應撥作建修商會之用者。更

有主張本市積谷，尙無錢購買，可用該款的一部份，作為此項用途者。意見分歧，莫衷一是。胡議長當即表示，本人會以罰款分配問題，向有關各商洽，均謂此事應予慎重處理，務使該款運用適當，並富有意義。目前，本市教育、社會救濟、消防設備及各大工程建設等項，莫不急需撥款，俾便齊辦。故本人認為分配原則，應以教育為第一，社會救濟為第二，其他用途為三。當經決議兩點如下：（一）關於教育、社會救濟及消防三項，請市府儘力撥款辦理。（二）組織「存紗罰款用途分配研究委員會」將分配比例研討確定後，再送市府執行。同時，推出溫少鶴等九人為委員，再開會商討。該委員會於十一月八日舉行首次會議，決定事項如次：（一）函知市府，對所收罰款，在參議會未經決定用途以前，不得提取動用。（二）所收罰款，請由市府轉飭市銀行，按照信放日折行息。如有困難，即可轉存商業銀行。（三）函請教育會、救濟事業協會及消防聯合會，提供意見，於下週內見復，以便併案商討。（四）全部罰款，作為永久基金，只能動息，不能動本。上列四項中，以第四項最為重要，使該款具有一種永久性。但在幣值繼續減低下面，此項基金，能否保持原值而繼續發生較大的效用，確是一個疑問。對於該款的用途，有關各方均紛紛要求分配。但粥少僧多，當局頗感無法應付。僅以消聯會為例，所要求的數額，已覺可觀了。該會曾將擬購的器材，開單如左，送請參議會參考：

項目	數量	價值（單位：千元）
水帶	二三，八〇〇尺	一，二五四，〇〇〇
橡皮保險進出管	二〇〇尺	六〇，〇〇〇
十四匹馬力小幫浦	四部	四八〇，〇〇〇
電動修理水龍添配零件	八柄	八，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〇一八，八〇〇
總計		

由上看來，消防器材一項，如照該會所列，已需二十億元以上之多。市府於十四日，亦召開「封存棉紗處理委員會」商討罰款分配辦法，決定五項如次：（一）依據參議會建議，此項罰款，決定作為留本基金。其每月息金，按下列四項，平均分配：一、教育基金。二、救濟基金。三、消防設備及警察裝具基金。四、公益工程建設基金。以上各項，由有關各單位，分別擬具事業用途計劃及分配數目，呈准市府動支。（二）留本基金，由下列各單位長官，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稽核用途：一、祕書長。二、社會局長。三、警察局長。四、財政局長。五、工務局長。六、教育局長。七、統計長。八、會計長。九、市行經理。十、都市計劃會副主任。十一、審計處長。並以祕書長為召集人。（三）留本基金，交存市銀行，按照貼現八折計息，自十一月十五日起算。每半月，須造送結帳單備核。（四）凡在十一月十四日以前，申請配助各機關，不屬於第一項範圍，得在第一月全部息金內，酌予勸撥。並另提兩億元，作承辦員・獎金之用。（五）罰款全部，以「行政收入」，辦理追加步人預算，並以「留本基金」，辦理追加步出預算，相互轉帳。參議會復於二十日，舉行罰款用途研究委員會，並邀請各有關單位參加。當經決議分配標準如下：（一）教育佔百分之五十。（二）社會救濟佔百分之三十。（三）消防設備佔百分之二十。及至月底，市府對於分配比例，又另作一種新決定如次：（一）教育基金，佔百分之三十。（二）救濟基金，佔百分之二十六。（三）消防和警察服裝基金，佔百分之二十三。（四）公益事業，及工程建設基金，佔百分之二十一。在此種利益均沾的原則之下，爭持許久的罰款用途問題，從此，得到了暫時的解決。如能將全部款項，集中在一種重要而具有永久性的事業上面，繼續通用，比較上列的分散辦法，其效率必然較大罷。及到十二月參議會舉行大會時，不意舊事重提，罰款用途問題，又被參議員諸公討論起來了。他們的意見，

可分為三派。第一、主張將罰款作為基金，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息於教育、救濟及消防三者上面。這是與該會以前的原案大致相同的。第二、主張將罰款全部，予以分配，以免日漸貶值。這就把該會通過的原案，根本推翻了。第三、主張部份存息，部份分配。這是折衷前兩派的意見。嗣經表決結果，第二派的主張，多數通過。當經決定處理原則五項如下：（一）存紗罰款，改為本市教育、救濟及消防獎助金。（二）請市府組織分配委員會，執行分配事宜。其中須有參議員參加。（三）分配的對象，仍為教育、社會救濟及消防設備三項。（四）分配以實物為原則。不能分配實物的，才分配現金。（五）分配的百分比，仍照原案，即教育百分之五十，救濟百分之三十，消防百分之二十。今後，市府是否願意遵照上列原則辦理，固是疑問。即以其中第一第四兩項而言，也大有研究的餘地。實物的種類與數量，究竟如何決定，才能把這筆巨款放在最有價值又最為經濟的用途上面，這尤其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五 輿論界的反應

自此次扣紗事件發生及處分辦法公佈後，重慶輿論界的反應，大致可分為兩派。一派可以國民公報為例。關於存紗糾紛，該報曾於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在社論中評及。綜其要旨，似乎認為政府的處分，過於嚴厲了，並未體諒到廠家和紗商的困難。「中秋節後，百貨普遍狂漲，棉紗更是漲價物品之一，就漲的程度看，尚未追及一般物價」，此其一。「紗案審查結果，並未發現大規模的投機行為，也未宣佈非正式紗商大量囤積的名單。縱有等星圖板，小泥鰌決無法掀起如此巨浪。可見本市紗潮，當另有主要的因素，恐怕還是受滬上行情影響的成分為多」，此其二。「假若今後不能將紗價穩定，那麼，這次受影響的紗商，將是天大委曲。因為這一次漲風，棉紗的風頭較

健，便對它實行嚴格的管制。其結果，是否會如今年二月以禁止金鈔買賣來平抑物價一樣地失效，是難逆料的」。此其三。「萬一預期的功效不見，那就只苦了紗廠與紗商。他們從此不能按供求原則，從事生產和交易，必須在物價一日數變的浪潮中呈文候批，以定自己的貨物的漲跌。穩定物價，自有其道。正當廠商，是總蒙政府的保護與扶持的」。此其四。「紗價狂漲，不能完全歸咎廠商。平抑紗價，管制的主要對象是市場。如何有效地防止囤積，問題就不會那麼簡單。解決經濟問題，歸根結蒂，還是要用經濟手段。市府和市參會應該懇切呼籲的一篇申辯書。該報所持理由，固屬正當，但對於激起本市紗價狂漲的人為因素，儘量為廠商解決問題，供應充裕，紗價自然趨於自然的水準」。此其五。由上列五點看來，該報社評，不管是為紗商和廠家變成一個賭場，使其與實際的生產進程，完全脫節。這種流弊，如不行先予以糾正，該報所提示的任何治本辦法，皆將歸於無效。該報以為「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這未免把同情濫用了。

另一派的意見則不然，以大中、和平及中央三報為例。大中日報以為：「棉紗一漲一落，與貧民生計，息息相關。現在秋深冬漸，正是棉紗需要迫切之時。棉紗布疋，突然一漲再漲，今天和明天的市價不同，就是上下午的行情，也截然兩樣。真是市場在跳，商人在笑，另外却還有無數貧苦之民，在屋角呻吟暴怒。這一個強烈的對照，有血有肉的人，不能完全無動於衷」。該報這種對於中下層所感的同情，多麼真切。該報並指出：「棉紗不斷暴漲的本身，就等於一樁大案子，有待關係各方，力求破獲。今日裕華案件發生，吾人益增此感」。和平日報也說道：「裕華廠竟發生以五萬元一包之高價，僱請工人，黑夜將九百餘包存紗搬運分散之事實。我們望各方正視此一事實，是否因聞當局將從嚴取緝，遂情虛而出此一策」？中央日報更認為：

與商人談法令道德，不免隔靴搔癢。現在行轅核定的處理辦法，對商人，可謂宣怒之至。裕華廠不無串通嫌疑，政府亦未深究，可謂「體優待」。上列各種說法，對於政府的處分，莫不表示一種擁護的態度，似乎以為政府過於寬大了。中央日報相信，這個處分辦法實施後，可以減少許多「游擊商人」。這個說法，與豫豐紗廠經理潘仰山的談話，完全相符。當十月十四日參議會紗廠觀察團前往該廠觀察時，潘氏除報告該廠目前情況外，並涉及「游擊作祟」一事。潘氏略謂：「該廠素稱遵守政府命令。故目前已售未提之紗，除城內倉庫僅有八九十件外，城外倉庫，未有一件。若以紗一件之成本言，棉花四粗半需款一千四百多萬元，工資需款一百四十多萬元，工人伙食需款四十五萬元，工人福利需款十五萬元，電費需款四十七萬元，利息需款一百四十萬元，職員薪員給需款四十五萬元，統稅需款九十六萬元，以上各項共計，已達二千萬元。如再加上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則一筒棉紗的價格，確屬可觀。近來紗價所以如此瘋狂上漲，一面固由於原棉價格的提高，一面實由於非紗商從中投機之故。紗潮的發結，在於游擊作祟，如何查禁非紗商以大量游資，投機棉紗市場，是所望於政府和參議會」。潘氏所謂「游擊」，對於中央日報所謂「游擊商人」，恰是一種絕好的註釋。潘氏是本市紡織界的巨子，領導本市工業協會和遼川工商聯合會。他的意見，自然，是具有代表性的。對於政府此次查封存紗事件一般社會的同情如何，由此，已可見其一斑了。

六 加強棉紗的管理

自十月十四日晚扣紗事件發生後，棉紗市場，即停止交易。遷延半月之久，交易方始恢復。社會局為防止紗潮再演起見，乃決定加強對棉紗市場的管制。該局除派員駐場監督並恢復憑證入場制外，復開會商定配銷辦法如下：

- (甲) 紗廠應遵守事項：
- (一) 各紗廠應將其每日

生產量，全部供應市場，不得任意囤留，以待高價。(二) 各紗廠每日的產銷量，應列表核報。(三) 廠方所開之價，應照實需成本，以維持再生產為原則，不得隨滬價而增漲。如成本確已提高時，須呈請社會局核定。(四) 紗廠發出的售貨單，應註明白交易之日起，限於七日內提貨。過期即交社會局處理。(五) 紗廠配紗數量，以本市紗商而言，每次每家不得超過五包。如代外埠紗商購買時，每次不得超過十包。

(六) 本市機房，凡已在社會局登記並加入各業公會者，得直接向紗廠購紗。每家每次以兩包為限，但不得享受九九扣優待。(乙) 紗商應遵守事項：

- (一) 市場交易，應力求公開。不得以摸手或其他暗號，代替交易方式。
- (二) 紗商入場交易，須以營業入場證為憑，每一紗號，以二人為限，入場證上，須貼像片。
- (三) 紗商向紗廠購紗，須照輪流配購辦法辦理。
- (四) 自成交後，須於七日內提貨。自提貨後，須於五日內，辦理實銷登記。如逾期未能銷售者，則停止其配紗。
- (五) 外埠紗商向本市購紗者，須繳驗所在地公會或商會的證明文件。上列辦法，對於產銷兩方，均有一種嚴密的限制。如能依照規定，政府認真推行，紗廠與紗商亦復認真奉行，則本市紗價暴漲情事，或不致於重演龍虎。

○十一月下旬，關於紗商購銷登記事宜，社會局復有一種詳細規定如下：

- (一) 紗商向廠方購紗，須於成交次日，持提貨單，至駐場管理員處登記。
- (二) 門市零售，由各紗號於規定期限內，呈明銷售數量，以憑銷號。
- (三) 遠銷外埠之紗，如係整包，須憑已繳稅票銷號。
- (四) 紗商互相交易之轉手提單，由提單所報紗商，督促購貨紗號，辦理銷號手續。如於規定期限內，未行辦理者，仍由原紗號負責。但經原紗號呈明購貨紗號故不銷號或據貨不售者，查明屬實後，則為例外。
- (五) 各紗號實銷登記，如有不確時，須追究登記人之責任。此外，棉紗出口問題，也與本市場息息相關，過去，本市的糧食與燃料，大量東運滬漢各地，使本市發生糧煤高漲情事，即是一個顯著的範例。茲將

紡織公會，曾於十月底，具呈政府，請求准予運紗出川外銷。該會以為，自扣紗事件發生後，豫豐、裕華、申新沙市各廠逐日生產之紗，均未出售。先後存紗，總計已達四千餘件之多。因此，各廠不獨購進原料的資金，無法週轉，即日常工繳，亦無法支付。故擬將存紗一半，轉運出口銷售。其餘一半，留作供應本市之用，以便靈活各廠資金。但吾人則以為渝市保西南經濟樞紐，川康滇黔各地所需棉紗，多自渝市輸送，故非厚集紗量，絕難供應市場需求。當此旺月銷暢期間，各廠存紗，雖有四千餘件之多，能否足供一月以上的銷量，尚是疑問。倘任各廠自由外運，對於紗價，難免給予刺激。漲風恐將再起。若就本市的利益而言，棉紗下運，似應禁止，以免再蹈糧煤的覆轍。當局對該公會所請運紗出口外銷一節，只許運至蓉昆筑雅各地內銷，批復：「如所指出口，係出夔門運往漢口等地銷售，形成棉紗倒流，應毋庸議」。從此，棉紗外運問題解決後，對於本市棉紗的管制，自然，消除了一種重大的障礙。

十月份，本市的物價，仍隨九月份的漲風，繼續波動。在第一節內，這種趨勢，已經可以見出了。紗價由月初的一，六九〇萬，長足上升，不數日即漲至一，九五〇萬，又不數日再漲至二，三九〇萬。如不因紗潮發生，交易捆綬，更不知一直漲到如何地步。在十月中旬內，因棉紗交易的停頓，其他各貨會有反跌的傾向。例如上白糖，即由九八萬跌致七八萬，而菜油，即由七五萬跌至七三萬。自二十日以後，因紗潮遲延未決，本市物價，大致似已站穩，以十月上旬而言，物價指數為三，四〇二，九八五倍。比較前月，上漲百分之三一·四，若與本年一月比較則上漲了百分之六四七·三。其中食物衣着雜項三類，均較前月漲至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到了中旬，漲風則稍戢了，比較上旬，物價指數，僅漲百分之一六·八。在扣紗事件發生的前後，物價變動的情形，於此可見一斑。紗潮到了十一月初旬，已跡近尾

聲了，八九兩月份的存紗也陸續解凍了。在八九兩月份的存紗尚未發還以前，水客們急於進貨，便把棉紗的門市價和零售價抬高了，達到二千四百萬元。但自八九兩月份的存紗發還之日起，紗價便日滲千里，直到十一月八日，才站穩了二，〇二〇萬。在市氣疲利息高的威脅下，廠家雖將貨開出，紗商不敢接手，以前是市價高於廠價，現在則變到反方向的情況去了。這種現象，是以前所未有的。但十一月的第一週過去後，剛走入了第二週的第一日，疲滯已久的棉紗市場忽因漲價報漲及廠家開貨稀少之故，靜極思動了。十日的紗價，早盤即開出二，一七〇萬，午盤則又升至二，二〇〇萬。人心旺盛，均在看漲中。棉花街上，竟有紗號兩家代外埠水客，購紗十次之多，將紗廠配貨，一手買空，致使其他紗商尙隅。由此可見，紗價又將掀起浪潮了。自十日起，紗價步步登雲，直升至二千四百餘萬。在十五日的市場中，各廠家起初均不開價。後來沙市廠才以二，五七〇萬，開出了一百一十包。紗價從此上揚不已，到了二十六日，晨盤竟突破三千萬元的大關，午盤更漲至三，〇四〇萬。當月底大比來到時，子金雖高達大二分以上，而紗價亦未見大跌。及到十二月月半，因銀根抽緊之故，棉紗交易雖不免有冷落之感，但紗價仍盤旋於三千三百萬元左右。自八九兩月份的存紗於十一月初解凍後，截至十二月半間，紗價漲了百分之六十三以上。在這段期間，期貨交易已停止了，囤積的存紗已被處罰了，而市場的管制復加強了，但紗價竟如此高漲。此中纖結，果在何處，自然，又當別論了，吾人不能漫然以為完全係人爲操縱因素，從中作祟罷。在通貨大舉膨脹下面，物價之漲，勢成必然。棉紗交易，其敏感性最强，何能例外？

重慶市場動態

鼎、新

一三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由這一年來經濟情況上的變化，我們可以從中隱然的發現一種大體不差的規律，即經濟情況的演變，是由低向高形成一種波浪形的發展，大致每三個月總有一次高度的浪潮發生，每次浪潮發生到極高峯後，可能有到二月至三月的間歇期，在間歇期中，縱然漣漪頻生，但物價大體尚稱平穩。自二月金潮發生後，政府即時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物價漸趨穩定，至五月又一度波動，間歇一段時期後，七月又形波動，自七月波動後物價一直穩至九月。但自九月底起物價又漸趨上揚，九月底物價漲風上揚的原因，可謂起至魏德邁去華及其聲明的發表，一般人心以為外援無望，物價勢必上漲，於是搶購金鈔，競購棉紗，紛紛向市場爬進，於以造成十月漲風的來臨。

十月漲風發生的原因不外有三，一為經濟上的原因，二為軍事上的原因，三為一般心理上的原因。經濟上的原因，主要為財政收支差額過大，通貨膨脹過烈，據張院長在四中全會上的報告，三十六年一至八月的支出總數達三十萬億，但一至六月政府的支出才十萬億，可見七八兩月的支出即達二十萬億，這種超過預算的大量支出，如果都是由增發鈔票而來，在國內生產事業萎縮的情況下，則由通貨膨脹而發生的游資自必轉向於有限物資的搶購，這是促使物價上漲的基本原因。軍事的原因則由於東北大戰展開，局勢日趨嚴重，關外游資內流，助長了物價上漲的波瀾。一般心理上的原因則由於魏得邁去華及其聲明，鑑於短期內外援無望，因而促進其搶購心理的發生。在這幾種原因的交織下，故在九月底棉紗、米糧競相上升，資金需要亦緣是而驟增，市場籌碼感覺不足，銀根轉緊，利率上揚，盤旋於七八元

之間。更由市場上風傳上海已有五萬大鈔發行，這是新增加的刺激，又因上海紗價報高，故本市紗價亦隨而上揚，在九月二十三日，二十日期貨早市開盤一千四百六十二萬元，收盤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元。紗價漲風既起，情勢岌岌，社會局為有效平抑紗價起見，特於是日下午召集本市裕華、豫豐、中新、沙市等四廠負責人舉行談話會，決定

：（一）自廿四日起各紗廠應盡量供給市場用紗，不得囤積，且廠方紗商價格應低於市價，（二）各廠對於各紗號開貨應宜平均分配。廿五日因京滬紗價激漲，棉紗行盤堅挺，漲勢不前，現貨交易陷於停頓，社會局的控制並未發生效果，廿六日各紗廠配紗由一千五百八十八元升至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新開廿支綠雙鷄月底期貨為一千六百萬元，繼小有下落，後即續昇至一千六百六十萬元，是日午後因人心堅硬，競相吸納，被一千七百萬圓而直撲一千七百三十萬。廿七日因市場銀根緊俏，且因上海紗價下瀉，故紗價略見回跌。直至九底比期，棉紗市場比較平穩，外埠銷區以本市價穩，銷量銳減，現貨標紗晨盤一千六百七十八萬元，二日期貨標紗晨盤一千七百一十八萬元，午盤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五日期貨標紗做出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元。因比期交割關係，銀風快利，信放高達七元八角，貼現七元四，暗息有做八元者，國行日折六元，行莊同業日折五元，較前均升五角一元不等。雖然銀根緊俏，但布疋漲勢仍未減色，各貨上昂不等，且成交甚衆，其原因係受上海價漲刺激，一般投機客從中興波助瀾所致。

十月一日雖然在銀根抽緊的情況中，但布疋市場仍形健旺，各幫收購甚勁，行盤遂又高翔二三萬元不等，淺色學生藍布創一百三十二萬最高價，大美亭陰丹因嫌價低，致未成交。食米先疲後堅，價格微

旺，木洞穀米每袋二十七萬五千元，長壽機米二十九萬五千元。小河穀米亦顯快利，市價小回，上等貨二十萬，中等十九萬五千元，各升三五千元，餘平穩無大波動。棉紗價格由於申紗整價勢微，銀根緊俏，故價亦見跌，成交情形因而清淡。廠方因恐虧蝕，堅不開出，門市情況清冷，交易至少，五日期貨標紗，晨盤穩坐一千七百七十萬元。金融市場因九比已過，頭寸需求現緩，利息略降，信放七元五角。貼現六元八角，國行機准日折六元整，行莊同業日折仍維前價五元整，內匯成交清淡，中盤略好，成交十八億元，漢匯成交價一，〇四八元，僅成交一億元，昆匯轉襄，一，〇〇三元即可納進，成交僅七千五百萬元，萬縣一，〇二四元，成交四千萬元，全日成交五埠，成交總額達二十億四千五百萬元，美債竟日無市。至十月二日，棉紗近來本已轉入穩境，且加以日來市府有絕對限制做期貨之趨勢，交頭不免心慌，若干多頭，大失金蟬脫殼之計，傳說五萬元大鉅已經應世，於是本市棉紗步步升高，五日期標盤高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繼續抬高至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元，午盤更創一千八百零四萬元之新高峯，然終以心虛，收盤落至一千七百九十二萬元。同時布疋漲潮洶湧，各製勝勁甚熾，市勢堅挺易常，淺色學生藍躍至一百三十八萬元之最高盤，較前市猛抬六萬元，其他各貨均隨昂一至九萬元，成交甚夥，內以各牌藍布陰丹為衆。同日銀根維持槩平，這是貨幣進入旺季，追逐利潤的自然結果，信放仍維七元五角舊價，貼現為七元一角，國行機准日折為六元，行莊同業日折為五元。內匯成交轉旺，申匯晨盤半升，成交達二十二億元之多。

由於近來棉紗價格猛漲，十月三日期貨交易已達一千七百八十八萬元，漲勢岌岌，大有扶搖直上之勢，行轅為制止漲風，穩定物價，特令棉紗業公會停止期貨買賣，此後棉紗市場應一律以現金現貨交易，違者依法懲處。期貨交易雖然停止，但現貨交易仍旺，在一般物價

報高，申紗盤升的情形下，現貨交易多囤積居奇，紗廠則連日未開貨，紗價遂如脫韁之馬，步步猛進，十月四日廿支標紗上午出盤即高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以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出盤，午盤更創新高價一千九百七十萬元，幸而市場人心告虛，機械下跌，一度落至一千九百萬元，終以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元收盤，廿支經飛艇成交高價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由於棉紗價格節節上揚，影響疋頭價格亦隨而上漲，淺色學生藍一跳即達一百六十萬元。在此時期百物跳動，糧食亦不甘落後，普遍上升，長壽穀米高達三十六萬元，上等山熟米高至三十二萬元，中等山熟米則提高至三十一萬元。至十月六日，紗價仍隨申盤上升，廿支標紗現貨交易晨盤達一千九百萬元，午盤二千一百一十二萬元，同日之間早午盤相差達二百一十二萬元，波動之烈不難想見。布疋價格亦相繼續揚，新美亭做出一百七十萬元，淺學生藍做出一百七十五萬元，上漲二十三萬元，其他各種布疋均上揚數萬至二十萬不等，十月七日紗價現貨晨盤二千二百萬元整，午盤二千一百七十萬元，直至十月八日棉紗市價比較現盤，現盤的原因有三：（一）為利率太高，資金不易折調，（二）為銷路較疲，風險太大，（三）為申盤已轉向平穩。故現貨標紗盤旋於二千一百二十萬元左右。及至十月十三日，上海紗價復又報高，申盤既高，本市紗價亦相隨上昇，由前數日之二千一百萬左右，步高至二千三百萬元，晨盤收場時告高二千三百五十萬元，較前數日約浮高二百萬元。紗價復告上漲之原因，主要由於東北戰局緊張，游資紛紛南下搜購物資，因而刺激物價上漲，退市物價一發生劇烈波動，本市物價即亦步亦趨，隨而起揚。本市因紗價劇烈波動，導起百物上揚，為阻抑漲風起見，市府乃組織經濟檢查組，派員監督市場交易。十月十四日因經濟檢查組在棉紗市場捕去作期貨交易之商人二人，遂使交易陷於混亂，社會局為抑制棉紗漲風，乃於棉紗市場停市時偕荷模科長親赴棉紗市場召集市商會議理事長，紗商公會理事長

賈申新、裕華、豫豐等廠負責人會商，議決棉紗期貨絕對禁止，在十月十日後成交之棉紗限十七日以前由廠下完，至以前成交而未下貨之棉紗，則呈報社會局檢驗是否有囤積之行爲。又因市參議會組織紗廠觀察團出發觀察本市各紗廠現況與存紗情形，及市府當局對棉紗市場之注意，故紗價狂跌，市場交易至為混亂。市商會理事長及紗業公會理事長等，乃向參議會紗廠觀察團各參議員請願，請在比期交割時期，對紗廠已售未提之棉紗暫緩提取之決定予以考慮，使平安渡過比期，而免影響商場之不安。參議會紗廠觀察團各參議員請願，請在比期交割時期豫豐紗廠、裕華紗廠經理等，按當時事實，對提取棉紗一項，協商辦法三項：（一）凡在十月十日以後至十三日止成交之棉紗，於十四日晚查明各紗廠帳項歸戶後，准予即日提取。（二）凡在十月一日至十日止成交之棉紗，經查明屬實後，方准提貨，免予議處。（三）凡在十月一日以前成交之棉紗，應查明情節輕重議處，並另案辦理。經此議定後至十月十五日，棉紗市場竟日無交易，比期收交也以種單不能兌現，未能進行。紗商公會乃於十六日召開臨時大會，社會局亦派人列席。會上決議五項：（一）對於此次經過情形，凡為妨礙本業者，決照各會員要求稟報各主管當局，據理力爭保障合法商人。（二）電請社會局迅與警局、市商會、參議會觀察團及有關機關並召集紗廠紗商負責人討論有關解決辦法。（三）推出請願團員七人於必要時分向社會局、市府、行政請願。（四）從十六日起忍痛復業，並嚴守法令。（五）請法律顧問二人。自此棉紗風潮發生以來，連日棉市停市，無任何交易發生，至十月廿一日始略有場外交易，現貨成交價為二十三百六十萬元。十月廿二日紗廠觀察團向市參議會報告各紗廠紗布存庫情形，並提出意見主張各廠存紗庫紗布足，應該逐日盡量拋售，以定市價。但棉紗封倉問題，迄未獲得有效解決。在此期間由於申紗價格，本市零星交易之紗價亦略告回坐。直至十月廿八日棉紗市場始正

式恢復，十月一日至十四日成支之棧單存紗也經社局核准開始提貨，裕華一家提出一百零七件，豫豐、沙市、申新均同時趕辦結提手續。由於市面貨件稍加，加上申紗賣價之下落，故現貨廿支標紗晨出聲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終升至二千三百七十萬收盤。直至十一月中旬，紗價雖漲跌互見，但大體尚稱穩定，十一月底起紗價復漸趨上揚，廿支綠雙鷄由十一月二十日之二千九百四十萬元直穩定至十二月初，後此略漸上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漲達三千六百萬元左右。廿支綠紗價雖漲跌互見，但大體尚稱穩定，十一月底起紗價復漸趨上揚，廿支綠雙鷄由十一月二十日之二千九百四十萬元直穩定至十二月初，後此略漸上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漲達三千六百萬元左右。廿支綠荊州及廿五支綠飛艇市價回升情況與廿支綠雙鷄相差無幾。由十一月至十二月終，棉紗市價雖較前有所上漲，但上漲幅度不大，波動不烈。其他百貨自十月漲達高峯後，由於棉紗風潮之平抑，亦入於穩定階段。就十二月底百貨價格觀察，雖高出十月份甚大，但漲勢迂徐，並無壯闊之波瀾發生，其勢堪稱平穩。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市場之所以堪告平穩而水波不興，主要由於十月漲風過後，各物業已漲達飽和程度，理應斂跡稍歇。同時由於國家銀行抽緊銀根，限制內匯，形成市場籌碼缺乏，又加年關在邇，年終決算期近，大比在即，故雖大紗商世，而物價尚不顯現簇揚，不無原因。

本市利率變動情形，國行牌價九月底為六元，十月半上升為八元，十月底為六元五角。十一月半為六元，十一月底又回升為六元五角。十二月半升為七元五角，十二月底則為六元五角。同業日折在九月底為五元，十月半升為六元，十月底又回轉為五元，十一月半仍為五元，十一月底仍維持五元，十二月半上揚為六元，至十二月底仍回坐五元。至於暗息在九月底為七元八角，十月半即上升為十一元，十一月底回轉為八元五角。十一月半略挫，為七元八角，十一月底則上升為八元八角，十二月半高達十二元，乃由於國行抽緊銀根所致，至十二月底為十一元。

內匯率之變動，上海十月份最高價為一·〇一二，最低價為九四

四，十一月最高價爲一，一〇二，最低價爲九九〇。十二月最高價爲一，二一〇，最低價則爲一，〇一六。成都，十月份最高價爲九九八，最低價爲九七〇，十一月份最高價爲一，〇一四，最低價爲九三〇。十二份最高爲一，〇二九，最低價爲九六五。漢口，十月份最高價爲一，〇七六，十一月份爲一，一一二，十二月份爲一，〇六五。最低價十月份爲一，〇一五，十一月份爲一，〇四〇，十二月份爲九七二。廣州，十月份最高價爲一，一六〇，十一月爲一，一八五，十二月爲一，一三六。最低價，十月爲一，〇五九，十一月爲一，〇五三，十二月爲一，一〇〇。

美金公債九月份平均爲二三，五五一元，十月平均爲四三，五六〇元，十一月平均爲五五，〇四六元。

票據交換，十月份交換張數爲二九四，〇二〇，十一月份爲三〇七，七五四張。十二月份爲七九八，六〇一。交換總數十月份爲五，一二四，六六九，一三三，三九四，四三元，交換差額爲五五三，四九一，三一九，六四六，一六元。十一月份交換總數爲六，一〇七，五〇〇，二二二，〇六七，二八元。交換差額爲三八八，八七三，二四六，五三一，五七元。十二月份交換總額爲一〇，七八六，二〇四，一〇八，七八九，八四元。交換差額爲九五〇，五八一，六八一，九八一，九一元。十月份票據交換張數平均爲一一，三〇八張，交換總額平均爲一九七，一〇二，六五八，九七六，七一元，交換差額平均爲二一，二八八，一二七，六七八，六九元。十一份交換張數平均爲一二，八一八張，交換總額平均爲二五四，四七九，一七五，九一九。

·四七元。交換差額平均爲一六，二〇三，〇五一，九三八，八一元。十二月份交換張數平均爲三〇，七一五張，交換總額平均爲四一四，八五四，〇〇四，一八四，二二元，交換差額平均爲三六，五六〇，八三三，九二二，三八元，票據交換張數，交換總額及交換差額，顯見逐月增長，此蓋由於通貨膨脹，物價繼續上揚，流轉速度增高，交易籌碼增大所致。

以本市物價情形觀察，十月一日上山熟米每石爲二十七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漲爲五十三萬元，計上升二十六萬元。上河熟米十月一日每石爲二十五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五十萬元，上升二十五萬元。麵粉在十月一日每袋爲九萬六千元，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上升爲二十一萬元，計上漲十一萬四千元。大河風炭十月一日每噸僅四十五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升爲一百四十五萬，三月來計上漲一百萬元。學生藍一日每疋價一百一十九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爲二百九十一萬元，三月來即上漲一百六十二萬元，平均每月上漲五十四萬元，二十支綠雙鷄棉紗十月一日每包價一千六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升至三千六百萬元，三月來上漲一千萬元，平均每月上漲六百五十餘萬元。

十至十二月份，重慶市場變動之主要現象，厥爲棉紗風潮，由於棉紗漲潮的發生，因而掀起市場波瀾，百物相隨上漲。這棉紗風潮平息，物價始逐漸進入相對穩定的局面，這是重慶市場三個月來的演化情況。

經濟調查統計

(一) 重慶市金融統計：(第一表)利率行情 (第二表)黃金及國外匯兌行情 (第三表)票據交換統計 (二) 成都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第一表)成都市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第二表)成都市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第三表)成都市零售物價指數 (第四表)成都市生活費指數 (第五表)成都市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三) 四川各縣棉田及

棉產統計

(一) 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

時 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 日						
八七六五四三						○〇〇〇〇〇
自日日日日日						○·六〇
(及重貼現牌 每千元)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牌行市息掛 每千元)						
六六五五五五五						六·五〇
○〇五五五五〇〇						
(放比月期息信 每元)						
一三一三一三一三						一·三八
八八八八八八八						
(現比月期息貼 每元)						
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日折 每千元)						
五五四四四四四						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至日期信 每千元)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〇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
(現至日期貼 每千元)						
六六五五五五六						六·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六五四三二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九八七六五四 二二二二十十十
 日日日日日日 二十一十九八七 五十四三二一

○○○○○○○ ○○○○○○○ ○○○○○○○ ○○○ ○○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
 ○○○○○○○ ○○○○○○○ ○○○○○○○ ○○○ ○○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五五 五五五五五六 六五六 六六
 五五五五〇〇 ○○○○五五 五五五〇〇〇 ○○○ 五〇
 ○○○○○○○ ○○○○○○○ ○○○○○○○ ○○○ ○○

○○○○○○○ ○○○○○○○ ○○○○○○○ ○○○ ○○
 西西西西西西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
 ○○○○○○○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

○○○○○○○ ○○○○○○○ ○○○○○○○ ○○○ ○○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

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五 五四五 五五
 ○○○○○○○ ○○○○○○○ ○○○○○○○ ○○○ ○○

七八七八八八 八六六六六六 六六五五六七 七七五 六六
 六〇八〇〇〇 ○〇四六六〇 ○〇四六〇〇 六六八 〇五
 ○○○○○○ ○○○○○○ ○○○○○○ ○○○ ○○

七七七七七七 七五五六六五 五五四五五六 七七五 五六
 ○五二五五五 五四八〇〇四 四四八〇四五 ○○○ ○○

附表六 全市實質

29	2,820,000	70,810	74,000	73,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2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2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3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4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5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6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8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9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0	2,8,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1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2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3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5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6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7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8	2,820,000	70,810	72,000	74,000	225,000	221,000	228,000
19	2,820,000	85,100	82,000	84,000	259,000	256,000	262,000
20	2,820,000	85,100	82,000	84,000	259,000	256,000	262,000
22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0	259,000	256,000	262,000
23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	270,0,0	267,000	273,000
24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	270,0,0	267,0,0	273,000
25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	270,0,0	267,0,0	273,000
26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	270,0,0	267,0,0	273,000
27	3,320,000	85,100	82,000	84,0,0	270,0,0	267,0,0	273,000
29	3,200,000	85,100	82,000	84,0,0	271,001	267,000	273,000
30	3,680,000	86,330	88,000	83,000	270,0,0	267,000	273,000
31	3,680,000	86,330	88,000	83,000	270,0,0	267,000	273,000

附註：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調查組編製

第三表 票據交換統計

三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

月 份	交 易 數	交 易 額	交 易 數	交 易 額
十二	二二九，七〇八	七〇四，四四五，〇五二，六四一，〇六	二九一，一五八三，〇六七，〇三二，三二	二九一，一五八三，〇六七，〇三二，三二
十一	一二九，三九五	九二四，九七六，八五七，九五四，〇九	二六〇，五三九，五五三，八四五，六六	二六〇，五三九，五五三，八四五，六六
十	三四五，四二九	一，〇六五，二六三，五七三，六四八，五三	二四八，三八二，七四八，一九三，九九	二四八，三八二，七四八，一九三，九九
九	一七一，九八〇	一，三九六，三一四，三六四，四七〇，一七	五三一，三七七，四〇八，四九一，〇〇	五三一，三七七，四〇八，四九一，〇〇
八	二九三，二三五	一，七六〇，三九九，〇七一，二五九，〇四	三二七，六四三，〇六四，七七三，〇四	三二七，六四三，〇六四，七七三，〇四
七	三五三，六三一	二，〇二〇，四五〇，四〇三，四〇九，〇〇	三六四，五九七，八〇一，五五九，〇七	三六四，五九七，八〇一，五五九，〇七
六	一九三，三三四	二，二四一，一四四，四七六，三六九，四八	三七一，一二三，六七〇，七三六，八五	三七一，一二三，六七〇，七三六，八五
五	一五七，三三六	二，二九一，六八四，二五〇，三八〇，四一	三七二，〇四七，四五七，六三五，四四	三七二，〇四七，四五七，六三五，四四
四	二六八，四二七	四，〇六九，七一七，四三九，三三四，三六	四〇五，七三五，〇〇九，四四七，六二	四〇五，七三五，〇〇九，四四七，六二
三	二九四，〇二〇	五，一二四，六六九，一三三，三九四，四三	五五三，四九一，三一九，六四六，一六	五五三，四九一，三一九，六四六，一六
二	三〇七，七五四	六，一〇七，五〇〇，二二二，〇六七，二八	三八八，八七三，二四六，五三一，五七	三八八，八七三，二四六，五三一，五七
一	七九八，六〇一	一〇，七八六，二〇四，一〇八，七八九，八四	九五〇，五八一，六八一，九八一，九一	九五〇，五八一，六八一，九八一，九一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重慶分行票據交換課。

(二) 成都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第一表 成都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三十六年一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指 數	分 類						指 數		
	食 物		類		次 品		指 數		
	共 計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次 品	燃 料	金 屬	建 築	材 料
基 數	46	16	7	9	9	4	3	5	9
34年12月	254,189	260,336	123,409	292,020	214,373	355,517	560,313	246,922	184,168
35年12月	560,700	418,620	372,381	463,544	772,717	620,680	1,653,650	673,611	425,669
36年12月	4,55,0800	3,572,917	3,815,750	3,384,692	7,507,400	5,466,125	7,295,240	5,314,875	3,240,184
11月	5,514,125	4,204,182	4,179,545	4,223,500	8,609,800	7,094,333	9,285,600	6,370,714	3,867,182
12月	7,551,333	5,609,286	6,036,429	5,298,125	11,775,403	10,116,744	13,394,688	8,809,400	5,470,125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二表 成都市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70
四川省三級指標

時 期 項 數	總指數	指 數								
		分 食 物 類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共 計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34年12月	234,189	200,336	123,409	292,020	214,375	355,517	580,313	246,322	184,168	
35年12月	560,700	418,620	372,360	458,544	772,717	620,683	1,653,650	673,611	425,629	
36年 9月	3,475,000	2,872,125	3,030,183	2,754,938	4,991,125	4,783,222	4,804,111	4,845,400	2,428,611	
10月	4,550,000	3,572,917	3,815,750	3,394,692	7,507,400	5,486,125	7,235,200	5,314,875	3,240,154	
11月	5,514,125	4,204,182	4,179,545	4,223,500	8,609,800	7,084,933	9,285,600	6,370,714	3,967,182	
12月	7,551,383	5,609,283	5,298,125	11,775,405	10,116,744	13,394,688	8,809,400	5,470,125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三表 成都市零售物價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間 項 數	分 類				指 數			
	總 指 數	食 物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衣 著	烟	燃 料	雜 項
47	23	7	16	9	6	9		
34年12月	297,860	222,837	125,037	256,627	339,523	179,443	352,023	
35年12月	560,088	433,393	361,892	469,767	898,440	720,814	647,710	
36年10月	4,301,200	3,451,769	3,713,500	8,343,154	6,770,167	4,718,444	4,721,000	
11月	5,282,750	4,050,800	4,035,882	4,057,400	8,36,5400	6,061,000	6,000,714	
12月	5,302,833	5,339,125	5,835,875	5,135,222	11,742,432	9,670,750	8,384,800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製

第四表 成都市生活費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時 期	生 活 費 指 數	公務員成都基數			公務員每一個個人 生活費（元）			
		平	民	家	平	民	家	庭
二六年二月	100				二			
二七年二月	142				二四二			
二八年二月	300				二八			
二九年二月	867				五九			
三〇年二月	2967	二，三五一	二，三五六	二，三五六	二四二			
三一年二月	6，367	五，三〇三	二，七九三	一，三五五	六〇一			
三二年二月	23，175	二〇，四七五	九，三九〇	五，二三一				
三三年二月	七八，二五〇	七五，九一七	二九，五二五	一九，三九七				
三四年二月	246，〇四二	七六，七八七	五一，〇八六					
三五年二月	639，八九二	四五四，四三一	八七，九〇四	一一六，一〇七				
三六年九月	3，269，三六〇	二，八〇八，七六四	四九六，四〇四	七一七，六三九				
一〇月	4，442，五一七	三，六四一，一六九	五九三，六六九	九三〇，三一九				
一一月	5，249，八七五	四，一一五，四〇〇	六二九，九八五	一，〇五一，四八五				
一二月	5，747，六七五	五，七四七，〇九六	八九八，五二一	一，四六八，三八三				

第五表 成都市機關辦公用具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 100 公式：簡單平均數向

時 期 項 數	總指數	分類				指 數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電類	旅費類	修繕類	雜項類
34年12月	162,625	127,158	314,364	44,517	32,981	25,193	58,403	179,548
35年12月	427,683	476,787	497,567	279,483	203,104	195,182	220,000	555,363
36年10月	2,941,437	3,872,273	3,458,539	1,528,276	1,010,349	875,900	1,082,925	3,621,083
11月	3,656,297	4,758,010	4,211,400	1,698,840	1,010,349	875,900	1,082,925	4,036,636
12月	5,446,239	6,900,500	5,806,125	2,409,722	2,663,125	2,881,841	2,833,200	5,912,750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								

75 計算表及田棉縣各三四

31 隆昌	15,850	1,585.00
32 富順	7,734	426.70
33 合江	1,668.80	1,500
34 利川	10,430	315.00
35 溪東	5,320	172.90
36 古隆	2,643	691.60
37 咸寧	290.73	910
38 華容	19,112	—
39 通城	7,185	2,293.44
40 鄂州	15,100	1,223.15
41 黄石	32,100	1,863.00
42 武漢	6,420.00	—
43 武昌	3,310.56	27,849
44 武漢	1,458.09	3,191
45 武漢	8,577	346.50
46 武漢	4,488	1,650
47 武漢	1,760	4,066
48 武漢	10,790	4,710
49 武漢	8,190	1,672
50 武漢	14,950	2,083.00
51 武漢	13,100	1,441.00
52 武漢	15,980	1,598.00
53 武漢	2,310	1,100
54 武漢	14,481	1,303.29
55 武漢	2,340	257.40
56 武漢	48,431	10,170.51
57 武漢	13,615	2,042.25
58 武漢	148,531	36,916.20
59 武漢	153	153
60 武漢	12,268.29	—
61 武漢	7,158	1,216.86
62 武漢	10,831	3,678.14
63 武漢	789	126.24
64 武漢	12,268.20	169.25
65 武漢	15,35.80	677
66 武漢	261,027	28,220
67 武漢	59,564	2,873
68 武漢	67,060	1,005.53
69 武漢	117,254	1,584
70 武漢	58,963	24,623.34
71 武漢	87,056	62,622
72 武漢	65,950	11,762.60
73 武漢	33,928	18,281.76
74 武漢	10,284	12,530.50
75 武漢	8,482.00	118,802
76 武漢	2,365.32	5,334
77 武漢	10,071.71	61,777.04
78 武漢	66,009	2,026.92
79 武漢	4,740	7,982
80 武漢	1,365	58,534
81 武漢	2,010.40	810
82 武漢	19,539	5,080.14
		23,859

71.金華	86,910	15,403.80	59,810	14,354.40	29,738.20
72.年江閩	9,580	1,341.20	2,112	401.28	1,742.48
73.淮江閩	39,955	7,191.90	193	46.80	7,238.70
74.劍閣	15,100	1,963.00	1,282	179.48	2,142.48
75.蒼溪	16,100	1,932.00	—	—	1,992.00
76.南充	9,456	1,418.40	1,524	289.38	1,707.36
77.涪江	17,412	2,263.56	600	102.00	2,365.56
78.嘉陵江	23,534	3,058.42	4,741	1,327.48	4,386.80
79.昭化	910	127.40	1,855	371.00	2,765
80.彭縣	13,840	1,909.60	148	29.60	498.40
81.達縣	31,981	3,188.10	—	—	3,188.10
82.綿陽	228,226	29,682.38	5,987	1,139.43	30,821.81
83.南江	14,540	1,744.80	—	—	1,744.80
84.通江	54,864	5,463.40	20,114	3,218.24	8,684.64
85.南江	24,110	3,492.10	4,248.53	4,248.53	7,360.63

1.資料來源：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進良場試驗室編製
2.棉產數量：係指皮棉產量而言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三號

四川省之統計

史道源編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四號

四川省之統計

姜慶湘編著 實價五千元 (郵費另加)

李守堯編著

經濟法規輯要

金融類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部近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訂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此

間四聯分處發財部令，轉知本市各行莊遵照，茲將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本辦法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加聯合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之增產外銷為限（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入匯出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

收交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賣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乙）省市銀行存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經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折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款放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專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考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具保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作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舞弊退票以圖軋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

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營地行莊在限期内停止對該行折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除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外其觸犯黃金外幣貿易處罰條例非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優先償付所收入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暨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予應負責任人員以申誣記述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為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起見，擬即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處設置金融管理局，經擬具組織規程，提出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即日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

政府備案，茲誌其組織規程如後：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起見，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置金融管理局其他重要都市，於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之，前項金融管理局，各冠以所在地名、其管理區域，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條 金融管理局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事項，其職掌如左：(一)國家行局庫暨其信託或其附屬機構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二)省市銀行、中外商業銀錢行莊、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及其附屬機構，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之行號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三)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督導及檢舉事項。(四)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違背公款存匯辦法之檢舉及取締事項。(五)非法金融機構之檢舉及取締事項。(六)黃金、外幣、外匯非法買賣之檢舉及取締事項。(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八)其他財政部命令飭辦及中央銀行委辦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局為執行職務，得隨時責令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提供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倉庫。

第四條 金融管理局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及行莊、局庫、公司或有關帳冊、文書、倉庫，應逐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逕送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覺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為安定市場，有不及請示財政部而必須為緊急之措置時，得商經當地中央銀行之同意為之，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之帳冊、文書、倉庫，如涉及其外埠聯號同業或機關時，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即密商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在未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密呈財政部轉行有關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應將其工作情形，按旬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並同時分送當地中央銀行暨其他金融管理局。

第九條 金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辦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祕書、稽核兩處，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設主任稽核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稽核十人至十四人。副稽核五人至八人，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委派，科員十人至十四人，由局長呈請財政部核准委派之。

第十二條 金融管理局人員得由財政部在部內或請由中央銀行、四聯銀處調用，必要時並得由局臨時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四聯銀處申請借調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金融管理局因事務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立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全文

如次：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 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給。(二) 指定國家銀

行及辦理儲匯或與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三) 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四) 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五)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外國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呈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儲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並只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定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的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一) 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項。(二) 由國外匯入之匯款。(三) 在國內出售之外匯。(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 偿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二) 供給依照本條例及

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四、
證言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賣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能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應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再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購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程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作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人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一、無論憑存單與

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者均屬之：（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據，信用狀，銀行及商業兌匯票。（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國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卅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卅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卅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卅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卅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市銀行及商業行莊互做折借六項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加強金融業務制辦法第三項規定，省市銀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該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茲悉。財政部頃根據各省市銀行，省市政府，及銀錢業公會等函呈，以省地方銀行，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責任，未便與商業行莊斷絕往來，且與同業行莊互做折借，基於互助，為期甚短，似不致助長投機，而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尚無接觸，請予變通等情，核尚切要，為安定金融，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規定辦法六項。

（一）各省市（院轄市）銀行，如因當地銀根緊迫，商業行莊發生資金上之困難時，在不妨礙本身業務原則下，得因常理信用著業務正常商業行莊之請求，核辦短期折放。

（二）前項折放匯額，不得超過該行前一日存款總額十分之二。

（三）商業行莊折借款項，每月最多不得超過折放行當日該項折放限額十分之一。

（四）折放期間，以翌日收回為原則，但如因交通不便，或市面銀根緊迫等原因，得酌予繼續轉期，轉期一次，以一日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五）各省市銀行折放地區，或准許承做該項折放之行處，應由各行預先規定報部核准，未經核准地區或行處，不得承做。

（六）各折放款行，應造具折放月報表呈核。

銀行業戰前存款款清償條例

立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銀行業戰前存款款清償條例如下：

第一條：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一條：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爲增減。

第三條：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本約除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付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附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一月五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

，視爲到期。第六條：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以清償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數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國家銀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

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九條：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本條例自規布日施行。

（附表）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存入時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月底：一七〇三・四六二元，九月一六八二・四三三元，十月一六六一・六六一元，十一月一六四一・四七元十二月一六二〇・八八六元。

二十七年一月一六〇〇・八七五元，二月一五八一・二六七元，

三月一五六一・九〇〇元，四月一五四二・七六九元，五月一五二三・八七三元，六月一五〇五・二〇九元，七月一四八六・七七三元，八月一四六八・五六三元，九月一四五〇・五七九元，十月一四三二・八〇九元，十一月一四一五・二五九元，十二月一三九七・九二五元。

二十八年一月一三八〇・八〇三元，二月一三六・六六五元，三月一三四〇・三二一元，四月一三二一・二六六元，五月一三八一・九九七元，六月一二八三・〇〇八元，七月一二六四・二九七元，八月一二四五・八五八元，九月一二二七・六六元，十月一二〇九・七八三元，十一月一一九二・一四〇元，十二月一一七四・七五三元。

二十九年一月一一五七・六二一元，二月一二三五・七〇二元，三月一一一四・一〇五元，四月一〇九三・一〇一元，五月一〇七二・四〇三元，六月一〇五二・〇九八元，七月一〇三二・一七七元，八月一〇一二・六三三元，九月九九三・四五九元，十月九七四・八八元，十一月九五六・一九四元，十二月九三八・〇八九元。

三十一年一月九二〇・三二六元，二月八九七・七九二元，三月八七五・八〇九元，四月六五四・三六五元，五月八三三・四四五元。

，六月八一三・〇三八元，七月七九三・一三〇元，八月七七三・七一〇元，九月七五四・七六六元，十月七三六・二八五元，十一月七一八・二五七元，十二月九日止七〇〇・六七〇元。

一〇元，九月七五四・七六六元，十月七三六・二八五元，十一月七一八・二五七元，十二月九日止七〇〇・六七〇元。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三十六年十月五日）

關於銀行停業清理，財政部前會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八條，茲悉行政院已指令財政部將該「注意事項」改為「銀行停業清理辦法」，並將條文略加刪改，茲錄該辦法如次：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其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價後，應即將估價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資產之估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担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匯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匯款。

第七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出。

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立法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一案，緣財政部以攜帶外幣進口，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七條規定，於入境之日應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是對於外幣進口，不論數目多少，均在禁止之列，執行時頗多困難，為便利歸國華僑起見，特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將該條文修正為：「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除每人得攜帶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進口外，超過限額之數，應自動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該項條例提經立法院刑法、財政經濟三委員會重行審查修正後，復經院會修正通過，其全文如次：

一條：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上之罰金，如屬銀行錢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營業者亦同，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二條：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稱二兩為限，攜帶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算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第三條：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稱十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

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收之。第四條：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第五條：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第六條：本條例舊公佈日施行。

經濟類

營業牌照稅法（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立法院今修正通過營業牌照稅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徵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一）營業種類。（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四）營業資本額。（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营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分等級課稅，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营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

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帳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一）純粹販賣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徵其百分之二十。（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廠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製售產品免徵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徵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營業均應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营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十一條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

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錢。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謊報營業種類，希圖騙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錢。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違反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祇以不將原牌照繳回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錢。對於徵收機關，依本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如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錢，情節重大而並得勒令停業。前三項之罰錢，不適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錢，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營業牌照稅，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票決，層轉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徵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市棉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市府為商討棉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在市府會議室召集有關單位開會，計到幕秘書長達岸，社會局長趙冠先，紗商公會理事長仇秀敷，紗業公會理事長潘仰山，由事達岸主持，通過重慶市棉紗交易市場管理辦法，並定自本月二十七日起公布施行，茲將該辦法內容於後：

(1) 關於紗廠應行遵守事項：(一) 紗廠應將每日生產量、存庫地址，列表報告社會局查核。(二) 紗廠售紗價格，以本市民需成本能維持其再生產為標準，不得圖謀暴利，每月應將成本呈報社會局查核。(三) 紗廠發給紗商之提貨單，應註明自成交之日起，限期七日內提貨，過期無效，提貨單並須經社會局派住市場管理員之查驗(提貨單式樣由社會局規定)。(四) 棉紗已滿規定之提貨限期，而逾期不向紗廠提貨者，紗廠即開具其紗商牌名、購買時間及數目，與提貨單號碼，報請社會局。(五) 棉紗已滿規定之提貨限期，而紗廠不向社會局報告者，以隱瞞論，如在私自准其繼續提貨者，由紗廠負完全責任。(六) 紗廠向紗商配銷棉紗，其數目規定，本市紗商每家每次不得過五包，如代外埠紗商購買，每次不得超過十八包。(七) 本市直接使用棉紗之織戶(領有社會局商業登記證並加入該業公會為會員者)得直接向紗廠辦事處購買棉紗，但紗廠不得予以折扣，其細則另訂之。(八) 關於紗商應行遵守事項：(一) 棉紗市場應公開交易，在市場內不得以摸手或其他暗號代替交易方式。(二) 棉紗市場，應憑紗商公會所發之營業入場證，方得入場，該項營業入場證，應黏貼持證人之像片，並編列號數，造冊報請社會局備查，但每一紗流入場營業員，不得超過二人。(三) 紗商向紗廠購紗，如屬標紗，仍採輪流配購制。(四) 市場買賣，應絕對實行現金交易，如確以時間辦理不及，得准延至次日付清款項，過期即以期貨論。(五) 紗商向紗廠所購棉紗，規定自成交之日起，七日內提貨，並於提貨後五日內辦理質銷登記手續。(六) 超過規定提貨限期而不提貨者，自期滿之日起，紗廠不負保險責任，並即開始收取倉租費，社會局除再限期令其提貨外，並酌予處分。(七) 紗商購紗已滿質銷期限而不能銷售者，則停止其輪購下次之配紗。(八) 外埠紗商向本市購買棉紗者，應先向本市紗商公會登記，並繳驗其所在地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文件。

• 聰明委託本市某紗商代購，經社會局派駐市場管理員查核後，方能購買，否則以游資囤積論。（九）本市紗商絕對禁止買空賣空或非本業商人以套購方式，利用紗商牌號為購買。（三）本市棉紗市場，由社會局派員駐場監督管理，並辦理實銷登記事宜。（四）凡紗廠紗商對於上列應行遵守事項，除社會局派員明確調查外，並請警察局派員協助之，並准由市民隨時檢舉，經查屬實，即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懲辦，並予檢舉人以應得之獎金，保守檢舉人之真實姓名。（五）本辦法自十月二十七日起公布施行。

長江流域六省四市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依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對於糧食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為限，本辦法所指糧食係穀、米、小麥、麵粉四種。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輸長江口外者，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運川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查實施流域生產量，除去消費量，及必需供應軍糧外之餘額，核准報運。

第四條 合法糧商報運穀、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檢具部頒糧商執照（或執照照片）將採購地點，起迄地點，糧食種類及數量，逐項載明，報請糧食部核准後，由糧食部通知採購地地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每家糧商報運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担，穀以一萬市担，小麥以三千市担為限，但不得在上海、南京兩地購辦。

前項核准購運之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發准運

憑證。

第五條 沿長江各省市所產麵粉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制報運制。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成立公會者，由糧食部按該區生產總量統籌核定。就其已開工各廠由公會比例分配，並將廠名，商標（或牌號）分配額，及各廠運往地點，詳細列表同式五份，報請糧食部核辦。合法糧商報運麵粉時，應就各廠分配額內向廠方洽購，廠方不得抬價售。

第四條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之廠商，開設在實施區域以外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粮食部接到各區公會麵粉分配表時，應按廠核發准運憑證，載明麵粉商標（或牌號）准運數量，起迄地點，一面檢附原表迅咨財政部，並逕知有關海關查照。

第七條 粮食部核發之准運憑證，以發出日期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未起運者，作為無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在實施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將擬購種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定，由糧食部指定地區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船承載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所託載之日起迄地點，及糧食種類，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與類單隨同攜帶，（如係麵粉須連同完稅照）以備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獲未經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論，以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並將查獲之糧食交由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暫為存庫保管。

第十一條 粮食部為辦理報運審核事宜，得組織審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消息彙誌

(三十六年三月至十一月) 鍾古熙

一 本省

一 一般經濟動態

三月

一日 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頒奉經濟部令，指定上清寺四十五號

為辦公處所。

四日 重慶市商會國際貿易研究會，已擬定組織規程，該會任務為

研究國外工商調查統計，各國經濟，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等。

六月

七日 侯德榜本日由樂山赴蓉，與鄧主席商討川省肥料廠建設問題

，定八日至渝，與何北衡總長會晤後即返上海。

七月

十九日 行政院頒電川省府：以川省經蔣主席指定為建設實驗區，其

五年建設計劃案經審核竣事，並決定自三十七年起分年列入

年度工作計劃。省府刻正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迅速審割，決於

三十七年度施政計劃中加以配合。

八月

二 工礦

六日

四川省三十六年度改進財政實施方案，行政院現已審核完竣，頒電令省府遵照實施，共分兩大類：（一）地方政治建設，側重調整鄉鎮保甲組織、戶政訓練、警察機構調整、加強衛生行政、整頓吏治、整理國庫稅收、民衆組訓、普及國民教育，推行社會教育。（二）地方經濟建設，側重鄉鎮造產、農場組織、整頓交通電話。省務會議業已通過，交由民政廳辦理。

十月

二十日 川省府鄧錫侯主席，前託法遠東經濟代表團，草擬之四川五年計劃，刻已送達省府，要點如次：（甲）動力：一、利用岷江水力興建發電十五萬瓩之水電廠一個。二、利用隆昌天然瓦斯興建一發電十萬瓩之瓦斯電廠。三、利用大渡海至馬邊河之落差興建一水電廠。（乙）交通：一、設立養路隊，保養現有之公路，同時完成川漢公路。二、完成成渝鐵路，興建成寶鐵路。（丙）農業：一、改善現有灌溉工程。二、設立灌縣肥料廠。（丁）農業生產：一、在楞山設立年產十萬噸之洋灰廠一個。二、資中、內江、簡陽、資陽等縣，分別設立現代化糖廠。三、灌縣設立造紙廠。四、改進自貢鹽場。（戊）重慶設立一日產二百萬噸之焦煤廠。

三月

一日 淄市最大民營民治毛紡織廠，產出大量呢、毛氈、毛線，現因原料高漲，外貨湧來，無法維持，業已停閉。

四月

渝市捲煙業因外貨充斥，成本增加，產量日益萎縮，據官方統計，全市煙廠，曾達一六四家，產品牌名，計二百八十四種，每月產量約五，九〇八箱，現以業務欠佳，報請歇業者為數頗多，目前已具規模而尚有生產能力者，僅存四十餘家。

十八日 重慶第一區機器業同業公會，現有會員二百餘家，全部停工者僅中國興業公司一家，全部開工者只民生機器廠一家，其餘大小工務，均在半開半停狀態之中。最近該會爭取承認成渝鐵路器材，為控制原料價格，曾請求工商輔導處轉請大渡口鍊鋼廠，非經該會會員並有該會證明者，不予售給生鐵，以免私相搶購，價格增高，影響該會向路局估定之價格。

十九日 四川涪縣發現大量炭酸鈣之礦產，名為大理石，經濟部中央工業實驗所之化驗，其所含之炭酸鈣成分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五，品質之優良，世界各國罕與其匹，實業界人士將集資二十億元前往開採，設廠製造，預計其生產量為每日一噸。

九月

四月 十六日 中央研究所在廣元北路羊榮鄉羊模山中發現白石一種，純白透明質疏，易碾粉剝，名重金石，可作煉清煤油之用，即建議現住該縣之甘肅油礦局，經派員前往開採，產量頗豐，現運至甘肅者已達一百五十餘噸。

五月

十月

十一日 天全縣安樂村附近，發現一大金礦，近日該地居民挖出以水淘出，金沙各半，本地人稱為「狗屎金」，刻縣府已着人前往勘探以備呈報。

七月

一日 三台地質藏濃滙及天然瓦斯豐富，經專案考察，認為不亞於川南隆昌富順一帶，經新源深井公司開鑿，迄已達一百四十餘丈，業已發現天然瓦斯及部份濃滙，據該公司負責人說：若鑽到預定深度三百丈，則川北鹽場將較目前增產數倍。

八日 中信局渝分局，決在江北羊頭灘開辦煉油廠，精煉桐油，初二標購機械，並積極籌備，約三個月後開設。

廿一日 萬源縣屬華豐鄉大山中，近日發現大量銀礦，山長約十華里，寬約二百餘畝，據地質學專家考察，此礦發掘後，全年可獲銀質萬公斤，地方人士刻正發起組織礦冶公司，集資開發。

十三日 川省府已擬具計劃在天然瓦斯極豐富之隆昌，建立化學肥料廠，須經省務會議通過，即呈請政院核示。按照此計劃每年產化學肥料硫酸過七萬噸，同時配置綜合磷石膏廠及動力廠各一所。

廿三日 淄市土布業原有一千三百餘家，從業人員四萬餘人，月產土布數萬疋，近來原料高漲，成本加重，並因產品受舶來品之衝擊，目前已有一千餘家倒閉，二百餘家停工，剩下三百餘家在風雨飄搖之中。

十月

五 日 川省煤礦貯藏豐富，將來確可開採足數各都市建設大工廠之

用，據調查現刻川省各區每月煤礦產量情形如次：嘉陵江八萬噸，岷江區三萬噸，樂威一萬噸，敘瀘八千噸，綦南區一萬二千噸，宣達萬區二萬噸，雲奉巫八千噸，隆榮永區一萬四千噸，每月產煤約計二十萬噸，經常可供給各都市燃煤之用。

廿四日 荣昌縣屬路孔鄉一帶地面，近發現有油漬甚多，資委會得悉，已派有礦產測勘處工程師朱邁田、姚達維等一行五人，前往查勘，據稱，滲出油漬已現出油礦，此處藏量，預測甚豐，現為澈底計，此次決裂法細測附近地帶，期達精確目的。

廿四日

廿八日 萬縣華豐山近發現之銀礦，據地質學家調查，該處蘊藏銀礦甚富，開採後每年可產萬餘公斤，現地方人士正組織萬豐銀礦公司從事開採。

十一月

十一日 邵溪縣屬蓬萊鄉，發現天然石油礦，經資委會派員勘察結果，據云油質及藏量均佔世界第三位。

二十日 樂山嘉樂製紙廠，為求普遍供應國內文化界採用該廠出品起見，正研謀造紙技術之改進，其試製之白色嘉樂紙，現已成功，聞俟機器裝修完竣即可大量供應。

三農林

廿五日 中農行渝分行現已開始辦理渝○郊區農貸，主要對象為土地

金融，去年已貸放一億元，今年可能增至十億，巴縣農貸已定為六億元。

廿四日 川省府本年度蠶絲生產改進計劃，在各重要蠶區設立蠶業指導所十六所。

廿四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北碚實驗場，將大量推廣良種稻麥。預定本年使用優良種籽三百餘市担，收穫後再分配各農戶種植。此次推廣之良種，有中農八號，一六六號，四八三號小麥，及勝利稻等，較普通種可增產百分之四十左右。

四月

廿四日 川省本年度農貸，已經四聯總處核定為一百五十三億，計農

產運銷六十七億，農業生產三十億，棉產貸款三十五億，餘為水利及農村副業貸款。

廿四日 川省府與裕華、申新等四大紗廠合作，在川西平原簡陽境內

增植美棉，現已由四行承兌九千萬元，購得德孚美國棉種五三一號及七一九號共二，二〇〇担，決定集中在簡陽大鄉鐵種植三萬畝，並以棉貸七千萬元，於近日開會分別貸給予農民，至於種子，刻正分發中。

五月

廿四日 重慶市銀行舉辦渝市八至十八區之貧農貸款，截至目前止，已貸放者計有八、十一、十三至十八等區，貸出金額共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九、十、十二等區，刻正辦理核貸手續，即可發放。

八月

八日 中國農民銀行舉辦之土地金融貸款，重慶區本年度貸款總額定為十三億。重慶市分配之三億，頃已由渝農行土地金融股與農會商妥，於本月內在重慶郊區先擇五區貸出一億五千萬。

故。政府將派員駐各地指導植林及畜牧等，擬設立一至四所示範牧場。

四 糧食

廿一日 川省本年度農貸，四聯總處前已核定一百一十五億六千零七

十萬元，作農業推廣、農業運銷、農村副業、大型農田水利及一般農業生產之用，刻又核定棉、菸、生絲及加工貸款四十五億六千萬元，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八億元，養殖製種貸款四億元，蔗糖生產貸款四十一億元，前後共為一百一十二億三千零七十萬元。

九月

十六日 川省三十六年度遭受水災地區，經省府統計完竣，計有岷江

、沱江、涪江等流域三十三縣，受災禾田六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畝，房屋五千三百七十三幢，被災人口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一人，按全部財產損失約在千億以上，渴望中央撥款救濟，急如星火。

十月

川省農業改進所與市華紗廠擬定計劃，將簡陽、華陽兩縣美

棉推廣區增加面積十萬畝，並擬向四聯總處貸款十二億。按該兩縣今年以二萬三千畝面積首次試種美棉，收效頗佳。

五月

十五日 川當局為求擴張耕地，增加生產，全川荒地自明年起決即着手開發，並獎勵邊地人民自由開墾，預計可增加耕地二萬餘

三月

七日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本年度徵實原定於二月底掃解，惟迄目前止僅有五十餘縣徵收告竣，當局已擬訂補救辦法，飭令各縣遵辦。其辦法：如逾期一月未掃解者罰百分之五，逾限二月罰百分之十，逾限三月者罰百分之二十。又隨糧附徵省級公糧則統限三月底掃解。

四月

十三日 目前長江下游各地及豫、鄂、冀、魯等省軍糧，需要迫切，大部份均仰賴川糧接濟，二月來運到米糧尚不足四萬石，造成目前糧荒，糧食部與四川省田糧處商定有效措施，將已徵齊三十五年度之糧穀，不分省縣級之公糧，一律先行集中東運待撥，再行清算收購。

五月

三日 糧食庫券三十三年到期應由中央發還之三十一、三十二兩年本息，業經中央分兩次撥交川省府，計共十六億八千五百萬餘元，連同本息（減自本年四月止）共計二十二億二千四百八十二萬餘元。縣級應得二分之一，本息計共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一萬餘元。省府刻正趕辦各縣分配數字，短期即可轉撥各縣。

十一日 成都市參議會以近來糧價上漲，成都竟發生搶米風潮，社會

危機已極嚴重，經大會一致決議，電請中央停運四川省軍糧，並停止收購軍糧，以維民食。

十二日

(一) 中央以軍糧財政緊急需要，全國決定繼續徵糧；(二) 川省徵實定今年九月份開始；(三) 川省徵實數額仍比照去年並免去一半；(四) 借糧免徵原則業已確定；(五) 三十五年度中央借糧運款作價已決定增至每石一萬元；(六) 川省歷年欠糧，中央特飭嚴厲催收；(七) 省縣附徵三縣公糧及積穀照舊辦理。

六月

六日 合川縣府奉旨緊急令，大量搶運軍糧赴渝轉運，用濟前方軍食，該縣縣府及田糧處，分別轉令渠江、涪江、嘉陵江該縣所轄之鄉鎮公所，儘量協助，指派民船，積極搶運軍糧，以免貽誤戎機，至所需運費，照樣定價如數發給。

十一日

川省府近奉中央電令，本年徵實四百五十萬石，只徵不借，中央照百分之三十計算，應徵一百三十五萬石，為彌補短收中央需要實物四百萬石，除應得之一百三十五萬石外，其餘二百六十五萬石，在省縣級應得數內照市價收購，代徵公糧三成，仍舊經收，省縣各得其半。中央本年度應還川省到期糧食庫券，本息百二十二餘萬石，本年度免賦補助二百六十五萬石，以上兩項，均折合法幣依每石一萬元計算。

七月

廿五日 本年川省田賦徵實，原定四期辦竣，目前因需糧火急，本日經省務會議決定，提前半月徵收，並將四期調整為三期。計

廿七日

(一) 九月一日開徵者有自貢市、江津、萬縣等四十縣市。(二) 九月十六日開徵者有成都市、內江、西充、旺蒼等八十四縣市。(三) 十月一日開徵者有洪雅、松潘等十九縣。川省各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實，截至目前，仍未收清，差額太大。本年各地小春，早已普遍收穫，所有欠糧，省府頒接糧食部電，限九月底徵齊，以應急需，邊區不產稻谷者，折徵小麥，稻谷一石折徵小麥六斗，並限本年九月底截止。

八月

十二日 鄧主席在省黨部報告本年四川徵實四項：一、為中央徵借之九百萬石；二、為省縣級公糧一百三十五萬石；為彌補短收加配之四十五萬石；四、為積谷三百二十萬石，共計一千四百萬石。

九月

八日 川省今年徵收積穀問題，前次省參議會大會對省府交議案未作可否之決議，僅主張交由各縣市參議會自行決定。行政院頤再電川省府作硬性規定：三百二十萬担數額務須如期如數收足。

十月

十四日 川省歷年欠糧，及中央應償還之糧食庫券本息穀，已由行政院令准撥作川省振災之用。

十一月

、欠糧官商及保人如已逃亡，依法通緝懲辦，官商如有化名，承包盜賣糧食，或以其他不法侵佔糧食者，均依刑法及有關法令重處。

十一月

二十日 全川歷年欠糧經濟查結果，截至十月份止共已清出一，二八一萬零五一市担，計官欠糧穀三，三九四，五五〇市担，地方因公虧拉八二七，九三七市担，商欠二，五三八，一二五市担，民欠六，〇五七，四〇三市担，省府已擬定追欠計劃，將組織追欠組五組，由省參會、法院、川康監禁使署及省政府合力辦理。

五 交通

三月

廿六日 川省府為發展川北交通，鞏固邊防，特決定興築由達縣通至通南巴等地之公路，興築計劃已由行政專員李放六與各方商妥，迅即勘測開工。凡路基工程由地方負責完成，涵洞橋樑由省派員設計。全線長達三百餘公里，經費正編算中。此路通達，對川邊防務為一有效步驟，對開發富藏亦為一大助力。

五月

五 日 關於川漢鐵路測量工作，交通部已指令鐵路測量總處定期完成，現該處已派川漢鐵路測量隊來川，前往下川東（奉節）一帶積極展開工作。

八月

廿九日 成渝鐵路主權，現經行政院核定收歸國有，前投資之省股及中國建設銀行公司之商股退還問題，由川建廳核辦。

八月

川省最近各縣縣道興建情形如下：（一）奉節至巫山段，省府已令公路局前往測量，短期開修。（二）南部、儀隴、巴中各段業已開工，因經費不足，南部縣府已電請省府補助。（三）金堂至中江段，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四）大江至峨眉段雨後冲毀者，已加工修復通车。（五）大巴山脈各縣測量隊，已抵達昌平，即在昌平境內從事測量工作。

九月
五 日 雅江鐵路已全線通車。定十日起免費歡迎旅客十日，用酬答地方協助修路之至意。

八月

新組之大同實業公司，在重慶協和造船廠定造淺水快輪四艘，「合東」一、二號已下水，開至合川。本日開始航行合川至東津沱航線。其餘兩艘，則將航行合川至武勝航線。

廿八日

川省當局為溝通川黔交通，現正積極籌備修築貴隆該路（貴陽至隆昌），該線經榮昌、波縣、納溪、合江、敘永、古蔺、綦江等縣，查勘人員日前業已出發。

六月

十二日 川黔鐵路業已勘測完竣，所辦器材，亦已準備就緒，將於短期內開工，並決定由隆昌經過遵義到貴州省境。

七月

- 廿二日 川省府決修築成都至灌縣及成都至彭縣輕便鐵道，已派技正黃沛霖率領測量隊，包括工程師六人，定日內出發，開始測量工作。
- 三十日 川省府決完成全川縣道，已令省公路局擬就五年計劃，分期完成計劃應建成各縣公路，全長四〇七〇公里。
- 十月
- 廿八日 四川省務會議今日通過修築長樂公路。全程所需經費，經決議：由長樂兩縣隨糧附募，計長壽附募一萬市石，墾江附募七千五百市石。
- 十一月
- 十二日 川省府建設五年計劃內，第一年縣道修築及舊有縣道之整修，刻已分配完竣，並由省府撥款，合計新建二十六線，省府補助三億七千八百餘萬元，整修路線二十線，省府助補一億二千二百餘萬元，所有縣道共長八百四十七公里，刻正趕辦補助費數目。
- 六 商業
- 三月
- 十四日 三合縣紳賢鹽商劉古唐、胡宗培等，為使鹽業生產運銷便利起見，特發起組織凱普鹽業公司，並於縣東田邊子（即富順鄉）及中場場，各設分公司一處，資金總額為一萬萬元，其分配辦法計營業用房屋七百萬元，運輸工具三千萬元，營業器具三百萬元，流動資金五千萬元，公推劉古唐為董長，劉
- 廿一日 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國行渝分行已收兌黃金約一百六十餘兩，美鈔約二十八萬元，估計流出頭寸約三十四億元。
- 四月
- 廿三日 渝市銀樓黃金售價，經市府核定為每兩五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包括飾物用金之價格工資及店方合法利潤等）。
- 卅日 票面額一萬元之大鈔，本日正式在蓉發行使用。
- 五月

觀候副之，該公司已開始辦公，並已向川北鹽管局備案。

五月

十日 荣隆二昌，為四川特產綢布之區，每年通銷京滬一帶，數量頗為不少。惟近年來因受戰事影響，及戰後經濟不景氣，農村種織者多數破產，產量銳減，而一般織商，資金多感不豐，負債者衆，紛紛自動歇業者達十分之三四。

九月

廿八日 煙縣所產麵酒，戰時銷路有限，無大發展，勝利以後，商人從事釀酒業者多，以致火窑增加二百餘座，茲因戰亂持續，已有百餘家歇業。

- 二 緒 機二千五百元及五千元大鈔發行之後，渝市國行於本日正式發行萬元大鈔，各軍政機關及金融同業領取者達數百億，市面流通籌碼增多，人心惶惶。
- 廿九日 菜渝紗荒，波及全川，資、內、宜、撫、廣、銅等三十餘縣，發現不具名巨額本票流行市面，擾亂金融。
- 六月
- 九日 榆市江海銀行自滬總行倒後，已受其影響，週轉已陷不靈，該行至本日起宣告停業。
- 九月
- 廿五日 重慶中央銀行昨天奉該行總行電將美匯牌價掛低：基準價五萬五千，市價收進五萬四千三，兌出五萬七千。黃金牌價接美匯基準價亦掛牌，計每兩二百二十萬元。
- 廿九日 重慶央銀行昨奉該行業務局電，再度調外匯市價，美匯平衡價四九，五〇〇，市價收進四八，九〇〇，兌出五〇，〇〇〇，英鎊平衡價一四六，〇〇〇，市價收進一四四，一〇〇，兌出一四七，八〇〇〇，黃金牌價提高為一，九八〇，〇〇〇。
- 八 財政
- 三月
- 一日 榆市地價稅今日開徵，稅額依市參議會通過之標準地價核定，預計於一月內徵收完畢，地權人對稅額有異議時，可向土地評議委員會申請複審，亦限於一月內完成該項手續。市地
- 廿三日 川三十六年總預算，業經二十一日省務會議審議決定為二百八十九億餘元。
- 廿五日 榆市美金公債及短期庫券，本日開始由委託代銷各行莊發售。
- 四月
- 五月
- 十三日 榆市美金公債及短期庫券本月售出頗微。據中央銀行統計，美金庫券連上月份合計共為三十三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元（其中包括上月售出之三十二億餘），公債仍為上月份原數：一千五百美金。
- 廿四日 榆市印花稅，直接稅近率財政部令，施行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者，其所發出之發貨票，銀錢收據及帳單，可每五日內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開列提發貨票貼花
- 六日 政局及財政局，並於今日公告開徵。
- 八日 榆市房捐市府已決定開始徵收，徵收標準，計分鋼骨水泥，磚柱磚牆，磚木柱土牆，磚柱夾板牆，穿逗房屋，細綿房屋六種。除鋼骨水泥另計外，每平方丈最高八十一萬二千元，最低十五萬九千六百元，樓房多加一層，照加一倍徵收。
- 川康區貨物稅局已將本年各地稅收預算擬定，茲錄如下：全區假定預算為五八二億，其中成都三五億，內江九〇億，江津一五億，合川三〇億，萬縣一六億，壩縣三四億，資中六〇億，簡陽三三億，富順一八億，雅安三億，西昌四億，涪陵六億。

，或填印花三聯繳款書，持向國庫繳納稅款。

六月

七日 淄市大柴稅額，本日經貨物稅局按類調整，計安全火柴稅額為七〇，八〇〇元，硫化磷為五六，〇〇〇元，並自即日起開始依新稅額徵收。

七月

十五日 重慶市美金債券募銷工作刻在繼續進行中，截至本日止，計美金公債銷出九十八萬五千九百一十元，折合國幣為一百一十八億三千零九十二萬元，庫券銷出為一百十二萬九千四百零三元，折合國幣為一百三十五億五千二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元，總計兩者銷出折合國幣共為二百五十三億八千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元。

八月

一日 重慶貨物稅局，近以渝市水泥實際批價，已超過原定稅價一倍，經依照規定，將川牌水泥每桶應納稅額，調整為二萬四千元，從本日起實施。

十日 川省三十六年度各項稅收經中央核定，共計六百五十億，計公用市場使用費一百一十五億餘萬，地價稅三億七千八百餘萬，土地增值稅七億七千七百餘萬，房捐一十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契稅一百九十九億千八皇餘萬，新稅共四十一億五千二百餘萬，屠宰稅三百七十億四千八百餘萬。

九月

一日

一 日 重慶市預算尚不敷二百餘億元，市府已向本屆市參議會大會提出專案為本屆大會討論之中心議題。市府此項交議案，擬有本市自籌一百三十億的辦法，係就下列兩項稅捐分別追加：（一）營業稅自一百〇四億追加為二百零八億。（二）房捐本年中下兩季照原額各加三倍，二倍與一倍。

十四日 重慶直接稅局八月份徵收稅額，已統計完竣，計收所得稅四，七五〇萬，六，〇九七元，利得稅三，九〇一萬，九，六五七元，印花稅二，四四四萬〇二三二元，共計一億一〇七萬五九八六元，一至八月合計共為六〇〇六二五六萬三三五元。

十月

十六日 川省本年度省總預算，中央核定為六百三十四億餘萬元，列省府照政院法令，追加追減預算，各增六五十六億餘萬元，連同原核定數，共計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九十億餘萬元，因一部收入無法增加，必須再請中央補助九十四億七千一百餘萬元。

十九日 四川省府頒擬定三十七年度整理各縣市財政收入數字：（一）屠宰稅約一百〇一億八千萬，（二）房捐約六億九千五百萬，（三）營業牌照稅六千三百六十萬元，（四）使用牌照稅五千九百〇九萬元，（五）筵席捐稅娛樂稅共七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六）公用市場使用費三十億〇六百餘萬元，（七）契稅附加稅六億八千七百餘萬元，（八）監證費一億八千四百餘萬元，（九）其他收入二千六百萬元，（十）公學產田房租收入五十二億一千二百餘萬元。

十一月

三日 川康貨物稅局，對食糖麵粉之稅價重新調整，根據最近市價，將納稅額提高四分之一。

四日 川省有五十五縣市，經行政院核准本年内開徵地價稅，規定起徵點為五十萬元，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徵千分之十五。

九 合作

十九日 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增加桐油產額，繁榮出口起見，頃擬推進桐油特產之合作組織，暫以萬縣、雲陽、開縣、涪陵、鄧都、石柱、南川等產桐區之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指導，分別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經營桐油，業務發展時，再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育苗、造林、由合作社辦理，加工運銷，由聯合社辦理，並由有關技術機關派員指導其榨油，設廠及育苗工作，所有資金如不敷週轉，可向政府洽貸扶助。

四月

十日 川省府擬於本年度內在全川設立合作農場三十所，已令飭合作金融及地政有關機關詳商推進辦法。

十七日 重慶第二區信用合作社今日在民生路一六號正式開業。

五月

廿八日 四川省府為加強各縣合作事業，繁榮農村經濟起見，特分區派定輔導人員，分區輔導各縣合作機構，並宣導地方人士多重視以合作方式經營經濟農作物，藉增加經濟利益。

六月

五日 重慶市合作金庫，近力圖改進，現已擬定擴大業務計劃：

八日 淘市各型合作社，兩年前原有四百餘單位，現存者僅四十七

（一）增加資本為二億元，除固有資本一千萬元外，請由重慶中國農民銀行投資一億元，市府五千萬元，工合一千萬元，餘由各合作社分任；（二）請市府准該金庫分理市庫，為市收庫，並請市庫之存款為二億，其不足數額由農行透支補足；（三）向農行辦理透支三億元；（四）增加資本如有不足數額，則請農行予以補足。此項計劃待市府及農行同意後，即於下半年度開始施行。關於合作事業貸款，現在暫予停止，即決俟內部調整就緒後再行辦理。

七月

十三日 淄市社會局為推進合作事業，集中人事，便於管理，前擬訂

市合作社計劃，刻已經市府核准，由該局合作指導室負責人，會同各有關方面進行商討辦法，擬先在市內中心地區籌設市合作社，再漸次推及市郊各區，保成立區保分社。並邀請現存各合作社為團體社員，參加合社之市民為個人社員。該社資本預定為五億元，營業項目為消費、公用、信用及生產等四大業務。

十九日

四川省府為改進農工業生產，刻正積極推動合作農場與合作工廠之組織，預定本年內必須成立合作農場三十所，已分令各行政區專員公署，應就區內選擇適合條件之地，組織合作農場，並選定一地，儘先組織合作示範工廠，同時並組織蠶絲生產合作社，如鄧都、涪陵之榨菜，八九兩區之桐油，亦須組織合作推進。

計普通社四十五家，聯合社二家。其減少之原因，除因復員大部份向外遷移外，各合作社資力薄弱及物價波動，實為停業之主因。至尚存之四十餘家，大都維持仍感困難，刻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為整頓合作事業，派員調查各社現況，如能繼續營業者，則予輔導，否則即令其停業。

九月

五日 據渝市社會局統計，渝市合作社截至八月份止共有（一）消費合作社二十八所，社員三八，四〇四人，股金六四，六四七，〇六〇元。（二）生產合作社一七所，社員四三三人，股金二，〇六九，三八七，二〇〇元。（三）信用合作社二所，社員七二〇人，股金一五，九二〇，〇〇〇元。（四）聯合社二所，社員七十五人，股金六三，四一五，〇〇〇元。

十 物價

三月

四日 渝市出口貨一再漲價，豬鬃配箱，每關担二百四十八萬，軋漆八萬元，羊皮由九十萬升至九五萬，青麻由十萬升至十一萬。

四月

十六日 萬縣各物今忽上揚，尤以紙張棉花漲勢甚猛，紙張因萬市兩造紙廠停辦，因此紙短缺為缺之，大多刊物亦因之停刊。棉花上市，每担增百分之五十。

五月

三日 渝市物價，漲勢仍頗猖獗。本日糧食、布疋、棉紗等主要物品，繼續上漲。尤以棉紗，波瀾洶湧，二十支綠雙鵝與荊州均已突破六百萬關。

二十日 日來謠傳外匯放長，國藥扶搖而上，漲勢益烈。渝市昨日買聲高囂，四起急賣，賣客見狀，半疑半現，因之各藥價升一倍以上，尤以虫草在爭購白熱中，價猛暫為一千三百萬一市担，比上週竟高出三百餘萬元。

六月

十日 據渝府調查統計，六月上旬渝市華僑國貨價格總指數為一，八六〇倍，較上海之三萬四千倍，約低三分之二，其中食料七，七九七倍，衣着二五，三六三倍，燃料一二，七六八倍，金屬一六，八一九倍，建築八，四五七倍，雜項一二，七二五倍。

七月

十一日 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發本月上旬渝市物價指數如下：總指數為一八二三六倍，較上月下旬之一五一二二倍上漲百分之二十。計食物類一二〇六八倍，衣着二八九八七倍，燃料類一

廿六日 渝市物價，前日稍見平緩，經萬元大鎊發行刺激，各地物價扶搖直上，渝市已呈下跌趨勢之糧食與棉花價格，東山再起，上等山米再破六萬關，二十支各種棉紗均逾五百萬，棉花續漲，百貨沙動，出口貨價亦香俏。麵粉近隨一般物價同漲，成交亦頗頻繁。

九八二一倍，金屬二七八四〇倍，建築類一一七七〇倍，雜項類一九〇五八倍，其中食物及燃以來源缺乏，衣着及金屬因京滬價漲，波動激烈，其餘平穩。

廿二日

成都市零售物價總指數自二十六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六月底，十年（以二十六年一至六月為基數）中物價總指數計高漲近一萬五千倍，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高漲一倍以上，本年六月為一萬五千倍。

九月

十六日 萬縣物價普遍上漲兩倍至三倍，尤以食米為最，已升至五萬五千元一斗。市面銀根奇緊，子金節節上揚，本日官價四元八，黑市每月行息大二分。

十月

一日 據渝市社會局調查至九月二十七日到十月一日之渝市物價一般波動情形，計食物類上漲百分之三·三，衣着類上漲百分之一·一，燃料無變動，雜項類上漲百分之一·七，平均上漲百分之四·〇。

廿一日

據渝統計處統計：本月十至二十日渝市零售物價總指數為三九，七四四倍，比較上旬上漲了百分之十六點八。

廿二日

據統計處統計：渝市物價自五月起自十月十日止，波動頗劇，計五金上百分之四百二十五，木料上漲百分之四百六十六，油上漲百分之五十五，燃料上漲百分之三百四十三，食品上漲百分之五十一，衣着上漲百分之二百八十，其中以食品波動為最，五金次之。

六日
三月

政府為發展西北經濟建設，會由財、經、交、農及經建有關各機關擬第一期西北五年經濟建設方案，並已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通過，現正進行擬定實施計劃。

江蘇省政府為求經濟建設之繁榮，大江南北交通之暢達，預計劃興築錫榆，京吳鐵路。前者由無錫經江陰過江北至靖江、黃橋、姜堰、東台、鹽城、阜寧、灌雲、贛榆。後者由浦口經儀征、江都、泰縣，至姜堰，與錫榆路接軌再東經如皋、南通、海門、啓東以及呂泗港，全部工作分五期，五年內完成。

十一日

國家銀行北平分行業奉總行命令，自本日起，以一萬一千元比一之兌換率，兌換各種票面之美金儲蓄券，並指令各發行美金儲蓄券之行局，照上項比率同時辦理。

十三日 閩省研究院工業研究所試驗改良土報紙已獲成功，省府頒撥一千萬元設立造紙試驗工廠，預計開工後，每日可出紙三令，每令成本約六百萬元。

十五日

平市批發物價已接近二十五年時之一萬三千倍，即法幣萬元，僅值戰前九角。

十九日

營業稅分別於去今年撥歸地方以後，中央稅中近開特種營業一種，決於本年開征，該稅稅法草案由財政部擬就，俟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後即可開徵。

廿六日 國防會於本日晨在常會，國防會議局會後舉行例會，通過要案：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三億元，及三十六年底美金

度美金公債美金一億元，並決定發行辦法：甲、依照中央銀

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年息二分，還期三年；乙

、（子）以美金存款或現幣繳購；（丑）以其他外幣存款或

現金折合繳購；（寅）黃金繳購，年息六厘，還期十年。會

中決議庫券及公債之發行均設基金監理會，交立法院完成立

法手續。

全國糧政檢會議本日晨假中國銀行舉行。檢討去歲糧政，關於軍糧之供應問題，最高官局頒定重要政策：（一）加緊

催徵田賦徵費。（二）折價收買各省財政三級制內省縣兩級

應得之存糧（按三級制中規定分十成，縣級將五成，省級將三成，中央二成）。（三）以上兩項辦法仍不敷軍糧之用，

現正進行向國外購買糧食。

廿七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二〇次會議，通過發行美金公債，（定期

美金一億元）短期庫券（定額美金三億元）。

廿九日 漢越邊境距河口三里許之陰橋地方試種奎爾樹已告成功。據

悉：今年所收種籽可培育二萬株，六年後即可提煉奎爾，其中有利日利阿那一種，特別良好，經試驗結果，其含量為百分之三十點九。西施里白蘿梅種為百分之二點五至九點五，較爪哇所產，平均超出百分之零點四五。

四月

四日 財政部直接稅署通令各直接稅局，特種過分利得稅徵課範圍

規定為實業、金融信託業、製造業、代理業、營造業等之列。

廿一日 中央航空公司滬迪線班機，本日晨正式開航。

廿三日 中央銀行發行之萬元大鈔，本日在滬正式問世。

廿四日 財政部為安定台灣經濟，發展生產起見，將台幣匯率訂為台幣一元折合法幣四十元，自本日起實行。

六日 法幣貶值，銀行存款計息起點業經重定，四聯總處核定自五月一日起計算標準改為百元，百元以下者概不計息，此項規定已由該處通知各行實行。

卅一日 美金債券銷募迄至本日止，全國各地共計美金公債一，八二〇，〇〇〇美元，美金庫券二二，三三七，三〇〇美元。

六月

十一日 據最近完成之調查：國省金屬及非金屬礦藏，共達十四億五千九百零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噸，內金屬礦約佔十分之一，

非較屬礦佔十分之九；金屬礦中以鐵最多，藏量一億餘噸，非金屬礦中以煉石最多，藏量十億餘噸，次為石灰石及煤各

有一億餘噸。

十一日 中紡公司在東北各紗廠每月生產量最高會達紗五千件，布十萬疋；目前減量約二分之一，遼陽廠三萬餘紗錠因無電已停工。錦州、營口、海城三廠之工作，亦若斷若續。安東放棄後，損失紗錠四千餘支，紗二百五十大件。瓦房店將開工之後，一萬錠亦損失，未裝成者尚有二萬錠。

十九日 進口貨物，按海關稅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原定六月底止停止徵收，茲經決定自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一年，財部已通令各地海關遵辦。

廿六日 財政部為引導投資，俾金屬業務趨於正常，規定自六月份起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暫予減低為百分之五（原為百分之十）課徵。

七月

十九日 四聯總處已批在庫貨七百四十億元，作織絲之用，今年蘇、浙、皖產生絲一萬四千萬根，每根織絲成本需六百萬元，故共計需八百四十億元。

廿三日 上海市輪船業公會統計，最近已有七家會員輪船公司，因無法維持，宣告倒閉。該七家輪船公司為：南海輪船局、德泰漁業公司、江浙漁業公司、開明輪船公司、通惠輪船公司、新華輪船行與通濟輪船公司。

廿七日 資源委員會經營之大同煤礦，仍以人力開採，生產萎縮，日已由一千噸減為六百噸，供應平綫路機車燃料，礦方為大量開採，正計劃重行改組。資委會在迴歸安一千瓦發電機一臺，一俟運回裝置，預計日產可增至六餘噸。

八月

一日 為對抗日本開放對外私人貿易，並爭取國貨南洋市場而組織之中國棉織業促銷聯營公司，已由經濟部頒發執照，現正積極籌備。參加者已有上海針織、春裝、手帕、汗衫、被單、毛巾、襯衫等七十八廠，擬於本月底前，所有各種貨品均能向南洋各地啓運。

九日

國務會決議通過開放對日貿易及經濟改革方案二案。

桂省鍾山三十二年曾發現錳礦，經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初步分析試驗，證明大有產生原子能之可能。當局對此正津意，特聘專家多人到桂轉赴鍾山從事開發，繼續實驗。鑑原子核之儀器已在美訂購，取道香港運桂。

十八日 政府公佈改訂外匯管理及進口貿易辦法後，中央銀行已通知

京滬等地代售行莊，暫行停售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九月

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為穩定各地物價，各地設置評議物價機構，對行政院所通過之評議物價實施辦法略加補充。

外匯價格十八日晨經外匯平衡基金委員及指定銀行核定，調整如次：（一）美匯基準價為四萬二千五，各指定銀行對即期行市，計買進四萬二千，賣出四萬三千。（二）英鎊基準價為十二萬五千，買進計十二萬三千五，賣出十二萬八千五。

廿九日

外匯市價二十九日又由指定銀行集議，經平衡委員會核定，美匯升三千五百元，基準價為四萬九千五百元，英匯升一萬一千元，基準價為十四萬六千元，港匯基準價九千〇八十六元九角九分。指定銀行手續費亦議決：美匯升為六百元，英匯一千八百元，港、印匯各二百元，照基準價買減賣加。

十月

九日 外匯平衡委員會今核定美匯基準價五五·〇〇〇元，計掛高五千八百元。指定銀行牌價五四，六〇〇元，賣價五六，〇〇〇元。其餘英、港、印匯均有子動。改掛後因物價本已上漲，故反應尚微。

十一月

十四日 外匯本日再調整：（一）美匯五萬九千五，計掛高四千五〇（二）英匯十八萬七，掛高一萬五〇。（三）港幣一萬一千六

百三十八元八，掛高九百三十三元五角九。（四）印匯一萬

四千〇六角五，掛高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十一日 國內航空信自本日起調整，每二十公分航平一，五〇〇元，

航單二，二五〇元，航雙掛三，〇〇〇元，航快二，八〇〇

元。

廿八日 國行稽核處，本日召集各省銀行總分行會商有關當前經濟緊急措施事項。決議至二十九日起，各省銀行一律停止放款，已到期之放款一律收回，不得轉期，對匯兌亦予限制。

三 國際

三月

二日 希臘政府本日頒佈命令，禁止黃金買賣，並指定希臘銀行爲唯一經營外匯與黃金機關。

七日 美國復興銀行本日宣佈已與菲律賓駐美大使依利薩德簽訂協定，予菲以二千五百萬美元之貸款，是項貸款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歸還美國，此乃國會通過援助菲律賓共和國應付目前財政需要之七千五百萬美元信用貸款之一部。

五月

十五日 美國西北航空公司之四引擎運輸機一架定本日橫越太平洋作首次至東方之正式航行。

八月

五日 蘇聯與波蘭簽訂一商務協定，該協定一年內由蘇聯向波蘭輸出者，有棉花、鐵、銻、礦苗、鍛合金、油類產品、化學品及其他物品。由波蘭輸入者有非鐵金屬、棉織品、糖、煤焦、窗用玻璃及其他波蘭所造之工業產品。此協定並規定約期屆滿，雙方應立即會商繼續訂約。

九月

英國已與匈牙利代表團在倫敦簽訂貿易協定，有效期間三年

•根據協定，匈牙利應供給英國熟肉、豬肉、糧食、菜蔬及酒類等項食品，英國則供給匈牙利各種原料。

十四日 美國務院今日宣稱：美國政府已放棄義大利負美之十億美元債務，並擬將戰時虜獲之義國艦隻二十三艘歸還義政府，作為美國穩定反共政府之一項步驟。

十五日 日本正金銀行今日在東京正式復業，舉行盛大招待會，招待

與上次同。第一次善後公債係去年五月四日所發行，於七日之內即認購達二百一十八億七千萬盧布。目前認・公債數額亦自三周薪資至一月薪資不等。

六月

十九日 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確定土耳其幣里拉之匯率，計二點八零里拉，合美金一元。

十月

三日 美國在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日間，所有大部生活必需品皆空前上漲，消費品價格指數達至一百五十六點三，至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之一周中，有九百種商品之批發價格，較去年同一時中之商品價格高出百分之三十四。

四日 蘇聯全國本日開始認購新公債，此乃戰後發行之第二次善後建設公債，係用以建國者。此次共發行二百億盧布，其條例

代表，倍受歡迎。●

九月

二日 莫斯科今晚廣播稱：保加利亞與波蘭已完成商務協定。「東歐計劃」中又變成另一環矣。

美淮出口銀行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雙周公報中稱：該行借出總額為二一億七二五六萬萬四三九一元，其中一七億六〇五五萬五一三元尚未收回，公報中並稱：進出口銀行對中國各公司銀行曾貸款八六七一萬〇〇三三元，美國商業銀行亦曾貸與三二二三萬二三五六元，尚未償還者計四三五三萬八八三〇元。

徵 稿 簡 則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一、本刊以促進四川經濟之發展並協助經建國策之進行為宗旨，竭誠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敘述四川一般經濟、工礦、農林、教育、交通、金融、財政、合作等實際狀況或作理論分析之著述，均所歡迎；關於四川各地經濟狀況之實際調查報告，尤為歡迎。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言，但須（一）縹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二）勿用鉛筆或紅墨汁縹寫；（三）稿紙切勿兩面俱縹；（四）請用有格稿紙縹寫；（五）文長以一萬字為限，特殊有價值者除外。

三、來稿務請寫明真姓名及通訊處（最好加蓋印章），發表時以用真姓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亦可由作者自定筆名。

四、來稿除特約及預先聲明「不用請退」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經採用後，即酌奉稿酬。

六、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不得在他處發表（作者編印書刊，事前商得本刊同意者，可以採用）。如有一稿兩投情事，作為却辭論。

七、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八、來稿請用最妥快方法寄交「重慶白象街十五號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編 輯

發 行 者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信義街三六號

印 刷 者

四川省銀行印刷所

批發定閱處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經 售 處

本行各分支行處及各地書店

定價表

項 目	冊 數		價 格
	零售	半 年 三 冊	
預定	一 冊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刊定價得隨時增加但定戶不加。
二、特大號價目隨時酌定惟定戶不另加價。
三、直接定閱以本行經濟研究處為限。
四、匯款請用本行或郵局匯票（由郵局匯寄者須註明重慶東川郵政管理局兌款）

刊季濟經川四
目要期四第卷四第至期三第卷三第

內政部登記證書字第九二六四號

零售國幣二萬元